

香港 名家 韻事



沈西城著

香港名作家韻事



評論作家的文章，隨時可以讀到；訪問作家的特稿，也已司空見慣。本書別具一格，純從私生活的角度出發，描寫香港十九位有代表性的著名作家之性格、氣質、嗜好和趣事。由於作者與該等作家均有交誼往還，對他們的神態舉止觀察入微，所以寫來格外傳神生動，妙趣橫生；不但讀來如見其人，如聞其聲，而且對瞭解作家的寫作風格，亦有很大的助益。

定價港幣十八元



香港
名作家
韻事
沈西城著
人物系列①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書名 / 香港名作家韻事

作者 / 沈西城

出版 / 奔馬出版社

荃灣地鐵總站南豐中心1143B室

電話 : 0-467068

總代理 / 馬健記圖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旺角通菜街103號

電話 : 3-956685 3-956689

印刷 / 太古印刷公司

香港鰂魚涌船塢里臨海工業大廈7樓B座

版次 / 一九八四年四月初版

定價 / 港幣十八元



香港
名作家
韻事
沈西城著

人物系列①

6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書名 / 香港名作家韻事

作者 / 沈西城

出版 / 奔馬出版社

荃灣地鐵總站南豐中心1143B室

電話 : 0-467068

總代理 / 馬健記圖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旺角通菜街103號

電話 : 3-956685 3-956689

印刷 / 太古印刷公司

香港鰂魚涌船塢里臨海工業大廈7樓B座

版次 / 一九八四年四月初版

定價 / 港幣十八元



小序

沈西城

由於工作的關係，有機會認識到本港好些知名作家，有的甚至成了朋友。

我覺得，每一位作家，不但文字的風格不同，寫作的題材有別，而且各自的性格、嗜好、氣質也另有特點，相映成趣。想起評論作家作品的文章很多，訪問作家的特稿亦復不少，唯從私生活的角度去寫作家，則很少見到，而這方面相信又是讀者最感興趣的，同時，還可以加深讀者瞭解作家的寫作風格。為此，在搞出版的朋友的慇懃下，我寫成了這本書。

當然，寫作家的私生活，並不是揭其陰私，而是寫他們的性格、嗜好和趣事，偶而也幽默一下，以增加行文情趣和可讀性，這方面，相信一般的作家都不會介懷。

也許有讀者會問：「為什麼你這本書全是寫男作家，沒有女作家？」其實並不是我重男輕女，而是女作家我已經寫過了，並被收進「香港女作家素描」一書中；雖寫法略有不同，但也不想重複再寫了。

目 錄

(排名不分先後)

武俠背後的金庸

「老頑童」少夫

胡菊人·古琴·酒

「性格巨星」梁小中

倪匡醉酒淚縱橫

黃霑「不文」得夠洒脫

91 67 55 39 29 9

王亭之倚老賣老

「文壇孟嘗君」戴天

簡而清精通賭術

「醉街作家」方龍驥

依達充滿浪漫色彩

「有鬚才女」董夢妮

過來人渾身酒色財氣

「烏龍王」克亮

蔡瀾富語言天才

198 185 175 161 151 137 127 115 105

何行紳士派頭

〔附錄〕

劉以鬯愛書成癖（翁靈文）

梁羽生不懂武功（李洛霞）

張君默荷鋤尋樂趣（湘 湘）

245 233 219

213

武俠背後的金庸

• 倪匡說：「我雖然夠靈感，但鬥不過查先生，他是老奸巨猾！」



我初見金庸，是在一九七五年。

那一年，中日反霸權問題鬧得很兇，明報國際版的編輯毛國昆、毛國倫昆仲，爲此特別召開了一個座談會，邀請日本報界駐港特派員參加。明報方面，出席的有金庸與司馬長風。

那時，司馬長風是著名的文史和政論作家，所寫的「集思錄」，刊於明報副刊，擁有多量讀者。而金庸除了以武俠小說馳譽外，每天都在明報寫一段社論。他的社論，言簡意賅，見解透闢，很受讀者歡迎，同時也引起了政界的注意；甚至有人說：「明報之能夠暢銷，跟金庸寫的那段社論很有關係。」

事實是否如此，不敢確定。但是，的確有許多人是爲了看金庸的那段社論而買明報的。

當時司馬長風跟金庸出席這個座談會，說明了明報對中日反霸權問題的重視。由於出席這個座談會的，大部份是日本人，所以毛國昆便央我出任通譯。

老實說，以我當時的日語程度，還不敢說能夠勝任愉快，可是當我聽毛國昆說金庸

也會出席時，我的勇氣便來了。因為我一直是金庸迷，他寫的武俠小說，我全都讀過，而且還讀了不止一趟，而是像倪匡那樣一看、再看、三看的讀下去。

座談會的會場設在中環一家酒店的會議廳裡，我到時，金庸還沒有來，倒是嘉賓已來了幾個。毛國昆一一為我介紹，有讀賣新聞的本池滋夫，東京新聞的樺浩，每日新聞的中山……其中除了本池能說一點國語之外，其餘幾位都只能講日語。

我們閒談了一陣，司馬長風來了。本池因為看得懂中文，拜讀過司馬長風的文章，所以跟司馬長風便談得很投契。這樣，我交談的對象便只有中山與樺浩，話題自然是環繞在中日反霸權上面。

對政治，我並不太懂。不過，也許由於我在日本讀過一段時期的書，對日本人的性格多少有一點瞭解，所以談起來還不致太隔膜。

原定五點鐘開會的，金庸比原定時間遲了五分鐘才到。

我第一眼看到金庸，實在有點失望。他根本不是我心目中的那種形象。

想像中的金庸，是一個高高瘦瘦，戴着金邊眼鏡，充滿書卷味的中年男人。

眼前的金庸，則是一個身形微胖，看不出有什麼文采風流的中年男人。雖然戴着金邊眼鏡，那却使他看起來更像是一個生意人。

金庸穿了一件灰色西裝，襯衣的領子有點皺，領帶也掛得歪歪的，並沒有結好。還有他的那對皮鞋，佈滿了灰塵，而且也顯得陳舊不堪。他的這身打扮以及他的形象，真令我懷疑站在我面前的，是否真的是我崇拜的武俠小說作家金庸呢。」

但是毛國昆給我介紹的時候，這樣說：「這位是查先生。」

金庸本姓查（音渣），名良鏞，浙江寧海人士，金庸是他的筆名，從「鏞」字拆出來的。

既然是查先生，那麼他的確是金庸無疑了。我雖然微微有點失望，也只好接受事實。

金庸到場後，座談會立即開始。

首先是毛國昆發言，由我作翻譯。然後輪到金庸說話。

金庸一開口，我更加楞住了。

讀金庸的小說，你會對他所構思的佈局，佩服得五體投地，但是，如果你聽到金庸

講話，你一定會詫異萬分，因為他的口齒一點都不靈活，簡直有點佶屈聱牙，聽得人十分不耐煩。

難怪在我見到金庸之前，已經有人告訴我查先生有輕微口吃的毛病。

一個有口吃毛病的人，居然能夠寫出那樣出色的小說和評論，真令人有點不可思議；尤其是他的力作「鹿鼎記」，韋小寶的對白，每一句都是那麼「縮骨」，令人捧腹，真虧他能夠想得出來。由此可知，寫和說到底是兩回事。

這一天的座談會，談了一個多鐘頭，後來由毛國昆整理出來，發表在明報上，引起了很大的反應。

也是由於這段淵源，我開始為明報國際版翻譯日本問題的文章。那時候，明報是中國問題的權威，尤其是金庸的社論，據說連中國大陸的執政者如鄧小平等，每天都會閱讀。

我那次雖然見過金庸，但跟他並不熟悉，而且也沒有來往。

這樣過了一段時期，係淡寧（農婦）女士介紹我去「大任週刊」任職。主編孫寶剛

先生跟我商量，擬在週刊搞一個文化界名人訪問，我立即提議訪問金庸。

孫先生連聲叫好，事後透過孫淡寧的介紹，我跟攝影記者阿朱，跑到渣甸山去找金庸了。

金庸的住所是一幢三層別墅，前面有一個大花園，種滿花草；可能乏人打理，有些已顯得枯萎凋謝。

我跟阿朱由工人延引至二樓金庸的書房坐下等候。

金庸的書房，是令人眼界大開的。

先說面積，足足有一千呎。對一般人家而言，這已是一層很不錯的房子了，何況又是全層都用來做書房。

書房鋪着藍色地氈，四壁都是伸延到天花板的書架，上面擺滿了各式各樣的書籍，其中大部頭的書有「古今圖書集成」、「點校本二十四史」，一百巨冊的「大藏經」、「涵芬樓叢書」等等。他的藏書頗為多樣化，除了文史書外，音樂、舞蹈、電影、武術和研究圍棋的書都有。角落是一張寫字枱，枱上地下，都疊滿了書。

我環顧四下，登時有坐擁書城的感覺。

未幾，金庸走了進來，一見到我，便說：「沈先生，我們是見過面了。」
我謙遜一番，便道明來意。

金庸很客氣，說：「不要說訪問，我們隨便談談。」

阿朱急不及待了，問道：「金庸先生，你爲什麼會寫起武俠小說來的？」

金庸摸了摸並不濃密的頭髮：「那時候我在大公報做事，閒得無聊，便寫寫玩玩。」

根據名報人羅孚（即絲韋）早幾年在新晚報所寫的一篇雜文，金庸是在他的鼓勵底下嘗試寫武俠小說的。不但是金庸如此，梁羽生也是這樣。可以說，如果沒有羅孚，便沒有金庸。據說，金庸當時對寫武俠小說一點也沒有把握，寫來只是隨便玩玩。然而，寫出「書劍恩仇錄」後，受到讀者熱烈的歡迎，欲罷不能，只好一篇篇的寫了下去。

金庸還表示，他小時候，便喜歡看小說，尤其是那些章回小說，是他最愛看的讀物。不知讀者們有否注意，金庸的小說，很有「水滸傳」的味道。像「射鵰英雄傳」，人物衆多，而且大都有綽號，什麼「南帝北丐中神通」，「東邪西毒」之類，都令人印象

難忘，比諸「九紋龍」、「黑旋風」等譚號，毫不遜色。

那天的訪問，後來在「大任週刊」發表了。

訪問做得並不詳盡，而且「大任週刊」停刊已久，要找出來轉載，乃是不可能的事。爲了使讀者對金庸有一個概括認識，我就身邊資料，在這裡略作簡介。

金庸是在家鄉海寧接受小學教育的。當他讀到中學一年級時，抗戰便開始了，及至讀到高中，戰火已日益燎原。當時浙江北部接近上海區的杭州、嘉興、湖州等地的第一流中學，成立了聯合高中，遷到浙南的麗水，金庸也隨校到麗水就讀。而金庸的大學教育，則是在那時的陪都重慶完成。

金庸踏入社會的第一個職業，是在中央圖書館的閱覽組工作。這對自少即酷愛閱讀的金庸來說，簡直是如入寶山，獲得了大量閱讀的機會。他細讀了斯葛脫的歷史小說浪漫主義作品「撒克遜劫後英雄傳」，還用英法文參看了大仲馬的「俠隱記」、「基度山恩仇記」等，這也許是他日後走上寫武俠小說的萌芽。

抗戰勝利後，金庸回到故鄉，隨後加入設在杭州的「東南日報」工作，職責是做採

訪記者和收聽國際英語廣播。後來，他又進東吳大學研習「國際法」。不久，他去應徵做「大公報」電訊翻譯職獲得錄取。一九四八年「大公報」香港版復刊，他被調到香港來，所任的職務仍是國際電訊翻譯。其後，「新晚報」創刊，金庸又去該報編輯副刊「下午茶座」，並以林歡為筆名在該副刊撰寫影評專欄。

這期間，金庸對電影的興趣越來越大，到了五十年代後期，他辭去了報館職務，加入「長城電影製片公司」擔任編劇，編寫了「絕代佳人」、「有女懷春」、「午夜琴聲」等劇本，分由長城當家花旦夏夢、石慧、陳思思、李嬌和小生傅奇等主演。編而優則導，後來他又與已故名導演程步高合導了「有女懷春」，與胡小峯聯導了「王老虎搶親」等片，賣座都相當不俗。

聽說，在「長城」時期，金庸有過一段羅曼史，他愛上了陳思思。事實是否如此，我不敢肯定。不過，陳思思是一個一等一的美人，年輕的金庸，「知好色而慕少艾」，也是人情之常。寫到這裡，諒金庸也不會介意罷。（一說，金庸曾愛上夏夢。）

說金庸愛上陳思思的人，其後還言之鑿鑿，說金庸武俠小說裡出現的女主角，像小

龍女、黃蓉等等，都是陳思思的化身。是耶非耶，相信只有問過金庸本人，才會有答案了。

金庸一直對辦報懷有理想，後來，他離開「長城」，與同學沈寶新合作創辦了「明報」，社址設在中環大中華餐廳樓上（即現時的韓國大廈），時維一九五九年。那時金庸自任社長兼總編輯，他的太太跑港聞，潘粵生（現為「明報」總編輯）為編輯，而營業部則僅靠沈寶新一個人獨撐場面。所以，當時的「明報」只是一家小報館。

「明報」初期，銷路並不太好，經濟也不穩定，加上左派又將金庸視作「叛徒」，對他及「明報」進行猛烈攻擊，使「明報」一直處在風雨飄搖階段。聽說，金庸那時常常為了「明報」的經濟問題而大傷腦筋。不過，當時金庸雖然窮，却有一班好拍檔，他們都能刻苦耐勞，即使有時沒有薪水，也肯苦幹下去。一九六一年，是「明報」經濟最惡劣的一年，許多人都以為「明報」會倒閉，但金庸以他倔強的性格苦撐下去，毫不氣餒。

如果，那時候金庸稍為氣餒，便不會有今日的「明報」、「明報晚報」、「明報週

報」和「明報月刊」這些明報系統了。

終於，惡劣的環境給推過去了，「明報」也搬了地方，搬到謝斐道，那是一九六三年間的事。

「明報」能夠站穩，除了「明報」同人的努力，也可以說是時勢造英雄使然。當時「明報」叫座，有兩個原因。

一是有金庸的連載武俠小說，是讀者追讀的對象。

二是社論言之有物，尤其是與左報的連番辯論，獲得了讀者對它的信任。

左報原是借着抨擊來打擊明報的威望的，不料風助火勢，不但替「明報」作了義務宣傳，同時更燒旺了「明報」的鬥志。當時金庸對左派所提出的抨擊，精心作出條分縷析的駁斥，更贏得了一片彩聲。這樣，「明報」漸漸崛起了，終於躋身於香港的大報之列。

連金庸也承認，「明報」初辦的時候，規模未備，報格也不高，充其量不外是一張中型報。到逐漸受到讀者注意的時候，就不能不加以改革。這大概是廣東人所說的「發

財立品」吧。

六七年香港暴動之前，「明報」搬到了如今的南康大廈。由於經濟關係，只能佔據頂樓一層，字房和編輯部都集中在這一層樓裡，地方顯得很侷促。到了後來，明報大事發展，創辦了「明報週刊」、「明報晚報」，原來的地方，更是不敷應用，幾個編輯都擠在一起，顯得相當擠迫，但「明報」機構依然故我，沒有擴充。

在這裡，不妨講一個笑話。

我有一個日本朋友相浦呆，他是大阪外語大學的教授，來到中文大學任客座教授。他在日本已久聞「明報月刊」的威名，來到香港後，便央我帶他去參觀。

我通過「明報月刊」編輯黃俊東的關係，便帶着相浦去參觀。來到南康大廈，相浦抬頭一望，立即嘆說：「哦！原來『明報』的規模真不小呢，整幢大廈，那麼宏偉！」

我聽了一怔，不知該怎樣說才好。難道告訴他，他心儀已久的「明報」，只不過是佔用一層樓嗎？

上了樓，我引他到「明報月刊」編輯部，甫入門，相浦已不勝驚訝。

那時候，「明報週刊」和月刊的編輯部是擠在一起的，那間房間大約只有二百呎，坐滿了編輯，一點沒有空出來的地方。那時「明報月刊」的總編輯是胡菊人，執行編輯是黃俊東，孫淡寧是秘書，另外還有一兩個校對，整本月刊，便是由這麼幾個人負責。我一一替相浦作介紹，相浦是一個直率的人，立即說：「唉！我怎麼也料不到「明報月刊」的編輯人員竟然那麼少。」

我問他如果辦同樣性質的月刊，在日本要用多少人？

相浦不假思索說：「大約二十多人。」

語未畢，胡菊人與黃俊東都不約而同地發出了驚嘆聲，頻說：「日本太進步了，太進步了。」

講到「明報月刊」，金庸便會滿心歡喜，他確是由衷地喜歡這份刊物。老實說，明報月刊創辦至今，一直沒有賺過錢，甚至要虧本，在明報機構所出的刊物裡，這是最吃力不討好的，但是金庸從沒想過要停辦明報月刊，即使在他最困難的時期亦是如此。有人說，金庸辦「明報月刊」，是為了樹立「明報」的聲威，無論他的出發點如何，能夠

出版這麼一份學術性的月刊，那是十分難得可貴的。

前面拉雜寫了一大段關於金庸與「明報」的關係，似乎疏忽了金庸本人。但我一直有個想法，就是明報跟金庸是並存的，「明報是金庸，金庸是明報」，所以開筆寫金庸，不期然地便把明報也寫了進去。

本來，寫金庸，我不是一個理想人選。

理想人選，有三個：

一是倪匡，二是董千里（項莊），三是張徹。這三個人，倪匡寫過金庸，但僅着眼於他的作品，並未涉及個人的私生活。董千里只是略講過金庸的武俠小說。張徹更是從未着筆。

如果由他們三人來寫（當然要他們願意寫），一定會更加精采傳神。
其實，金庸這人有時是非常有趣的。

金庸因為不善辭令，所以平素不大喜歡多說話。他吩咐職員辦事，多用字條傳意，字條的形式通常是這樣的——

「××兄：（然後是須辦理的事）

弟金庸」

無論什麼人，金庸都稱他爲兄，自己則曰弟，十足是「稱兄道弟」（一笑）。如果要辦的事超過一種，他就會註明號碼，條理分明，清清楚楚。

除了寫字條，金庸也喜歡寫信。

倪匡跟金庸情同兄弟，但倪匡喜歡錢，碰面時屢屢要求金庸加稿費。金庸就會列出大條道理反駁，譬如明報支出龐大，紙價高漲等等，道理一大堆。

對於金庸這一招，倪匡頂有辦法，他一輪機關槍掃過去，不給金庸說話的機會。倪匡說他一秒鐘可以道出十幾個字，金庸一秒鐘大約是兩個字，火力自然比對方威猛得多，結果金庸只好俯首稱臣。

不過，勝負並非到此已定。正所謂「你有張良計，我有過牆梯」，金庸回到家裡，便會閉門寫信，施展他的千鈞筆力，逐一反駁倪匡，情見乎辭，看得倪匡涕淚交流，結果唯有投降，稿費卒之加不成。不瞞你說，倪匡寫明報稿費並不高，比起他爲其他報刊寫稿，差得很遠。所以倪匡說：「我雖然蠱惑，但鬥不過查先生，他是老奸巨猾。」

金庸真的是「老奸巨猾」嗎？這當然是倪匡開他玩笑；而倪匡果真是鬥不過金庸嗎？這也未必，有時候他會給倪匡弄得哭笑不得呢！

倪匡常到金庸家去玩。有一次，他看到金庸的客廳裡放着一個茶杯，十分精緻，便拿起來把玩。金庸告訴他這是古董，很值錢。倪匡開玩笑問：「送給我好不好？」

金庸笑笑說：「好，你喜歡拿去好了。」

這時候，傭人來催吃飯，倪匡便把茶杯放置一旁。

飯畢，談了一會，倪匡起身告辭，遍找茶杯不獲，便問金庸：「茶杯呢？」

金庸若無其事地回答：「我收起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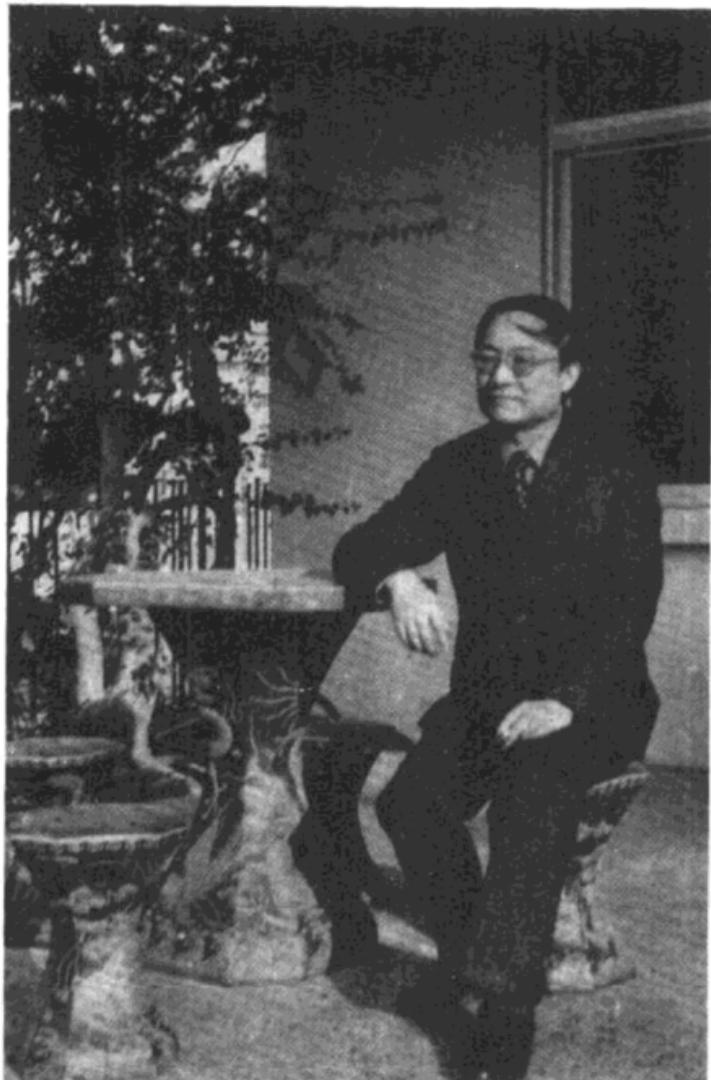
倪匡爲之氣結，却又莫奈之何。

下一次，倪匡又作客金庸家，這回看中一本綾裝書，央金庸讓給他。

金庸同樣笑了笑：「好。」

倪匡一聽，立即鞠躬致謝，捧起書，開門就走。

金庸忙攔在門口：「喂，快吃飯了，你去那裡？」



●金庸攝於住所前。

倪匡說：「你們先吃，我回去把書放好，回來再吃。」

旁邊的人聽了，無不捧腹大笑。

倪匡解釋曰：「金庸並非孤寒，總是喜歡要我，或者我是特別好玩吧！」

金庸一向喜歡看書，不但喜歡看，還喜歡收藏。有次我見到他時，想起他家藏書甚豐，便告訴他日本的松本清張也有書庫。金庸說日本作家他知道的並不多，但松本清張的大名他是聽過的，並表示了傾慕之意。

一九七八年我去東京，拜訪了松本清張，轉達了金庸他意思。松本清張十分高興，親自簽了名字在他的著作裡，託我轉送給金庸。

金庸收到了書，十分高興，表示要酬謝我的辛勞，特託明報編輯蔡炎培送給我一本江戶川亂步所著的「偵探四十年」。這是一本絕版書，金庸竟然割愛，由此可知，他絕不是一個吝嗇的人。

除了看書，金庸還有兩大嗜好，便是撲克與圍棋。

打沙蟹，金庸是一等一的高手。對此，文化圈中曾有個傳說，謂金庸的牌藝極精，

在明報創辦初期，由於經濟困難，每次發了薪水給伙計，金庸就邀約他們打牌，結果發給伙計的錢往往又給他贏了回去。這大概也只是個聊資談助的笑話罷了。在他家裡，牌局的成員多是董千里、張徹、倪匡與他自己。四人當中，論牌藝，最差是倪匡，同時賭品也是最差，據倪匡說，他輸了要肉痛。

有一回，倪匡輸光了，竟然撒賴。金庸急了，把一架價值數千元的攝影機送給他。倪匡輸的只是兩千多元，却換來了一架名牌攝影機，變成不輸反贏。

圍棋也是金庸的最大嗜好，尤其是他的長子逝世之後，對圍棋的喜愛尤勝往昔。爲了切磋棋藝，他曾請了兩個中國大陸的圍棋高手住在他家中，日夕跟他下棋。

對此，有人說他太浪費，金庸並沒有解釋。其實，圍棋是正當娛樂，並沒有什麼不好。

圍棋是一種講究心思的玩意，要心清，才能下得好棋。近年，金庸變得心如止水，對佛經的研究孜孜不倦。

講起佛經，我又想起一件事。

若干年前，金庸突然託人送了一封信給我，要我在「內明雜誌」上翻譯佛經，這時，我才知道金庸一直在經濟上支持「內明雜誌」。

有人說，金庸之會看佛經，是因為痛惜長子的去世。其實，這只說中了一半。細心看金庸武俠小說的人，都會發覺，他的作品裡面，許多時都洋溢着濃厚的佛味，像「天龍八部」，更是以佛的名字作為小說的書名。可見金庸一早就研究佛經了。

我想，以金庸的性格和他對中國乃至世界政治事務的認識，他如果不辦報，不寫作，改行從政，他一定會是個很好的政治家。

「老頑童」卜少夫

• 卜少夫是文化界的知名人物，亦是新聞界的老前輩，但此公却是風趣絕倫，好玩成性。他的捉狹程度，實在匪夷所思……



老頑童
PDG

我第一次遇到卜少夫，是在香港殯儀館。那是名作家三蘇先生的喪禮，我一早去到，看到場裡有一個穿著整齊西裝的中年男人，走來走去在忙着打點一切，行動十分令人注目。不過，我之注意他，倒不是他那種滿場飛的積極，而是他太像我的朋友許國。

所以我一見到他，就「呀」地嚷起來：「怎麼許國來了！」幾乎要走過去打招呼。後來仔細一看，才發覺有點不像，就問旁邊的朋友此人是誰？

朋友好像十分吃驚似的：「怎麼？你連他都不認得？」

「到底是誰呀？別賣關子？」我有點不耐煩。

「他是卜少夫呀，你不知道嗎？」朋友很奇怪地說。

「卜少夫？」我呆了呆：「是無名氏的哥哥嗎？」

「對呀！」朋友點了點頭。

「怎麼這樣年輕！」我再瞥卜少夫一眼，見他健步如飛，沒有半點老態。

「不年輕了，七十多歲啦！」朋友漫不經意地。

「嘩！」我整個人都跳起來，如果這裡不是殯儀館，我一定會大叫起來：「他有七

十歲？」

朋友拖了我一把，示意我坐下：「你不相信？」

我搖搖頭。這麼一個步履輕快，腰直如板的人，怎可能是年過古稀？

朋友很耐心地說：「你說無名氏有多少歲？」

無名氏在三十年代已經成名，算他那時二十歲，至七十年代末期，也起碼有六十多歲了；如此推論，卜少夫年過七十，乃屬必然的事。

我不禁對卜少夫多看了幾眼。

朋友又說：「有機會介紹你認識卜少夫吧！這位老哥哥頑頑皮好玩呢！」

不過，那天卜少夫並沒有頑皮，他雖然滿場飛，神情却很肅穆。

到了辭靈之際，卜少夫赫然是幾個扶靈者之一。

第二趟看到卜少夫，同樣是在香港殯儀館。那是徐速先生逝世，他又是扶露者之一。

我那時不期然有這樣的一個想法：這位老先生倒蠻喜歡扶靈呢！

過了大概一個月，「星島日報」副刊編輯何錦玲請倪匡等人吃飯。倪匡要我一同去

，我只好追隨驥尾。

到了「家鄉飯店」，已是高朋滿座。倪匡是無酒不歡的，屁股尚未坐穩，杯裡已倒滿酒液。才碰了兩杯，門外倏地閃進來一條人影，真是來似疾風，快如閃電。

還未看清楚是誰，一陣爽朗的笑聲已響了起來：「小倪匡，你也在這裡，好極矣！哈哈哈……讓老哥哥抱抱你。」說完雙手一張，緊緊抱住倪匡。

我眯着醉眼一看，來者並非別人，正是「扶靈專家」卜少夫是也。

他身穿淺藍色西裝，頸結紅領帶，襟袋插着同色袋巾，足蹬白皮鞋，嘩，好一副翩翩濶世佳公子的打扮，倪匡與我，大不如也。

倪匡回抱着卜少夫，順手拿起酒杯，朝卜少夫嘴邊一碰：「先喝一杯。」

卜少夫伸手接過，一口氣喝完，立刻拿起檳榔酒瓶，嘩啦啦往酒杯裡一倒：「來，回敬一杯。」

倪匡一呷而盡，跟着又回敬一杯。

這樣一敬一回，話還沒怎麼說，抬上那瓶大號XO已經喝光。

卜少夫一看酒瓶，大聲嚷：「喂！怎麼沒酒啦！真不過癮！何錦玲請客怎麼請法？」

柴娃娃插嘴：「何女士請吃飯，不請喝酒！」

「誰說的！」卜少夫不服：「我們不吃飯，只喝酒，對嗎，小倪匡！」

倪匡大力點頭：「對，對，人生難得幾回醉，飯有什麼好吃，來，來，來，喝酒。」

卜少夫揮手召侍者：「快拿酒來，我給錢！」接着伸手探入衣袋，挖出一疊鈔票：

「夠不夠？」

侍者連聲稱夠。侍者去買酒，卜少夫方肯坐下。這樣倪匡便替我薦引。

卜少夫望了我一眼，突地說：「有點面善，什麼地方見過？」

「殯儀館！」我答。

此語一出，衆人皆驚，還以為我喝醉了矣。不料卜少夫却大力拍了一下胸脯：「對，我們在殯儀館那個鬼地方見過，來，我敬你一杯！」

抬面無酒，權且以茶當酒。一杯盡，卜少夫說：「這不算數，酒來，你要補喝，行不行？」接着伸手在我肩上大力一拍。

別看卜少夫年事已大，這一下子拍得不輕，我胃裡的酒液立時千迴百轉，幾乎奪魄而出。

不到五分鐘，酒來矣！卜少夫一手接過，拔去瓶塞，在我杯裡倒了滿滿一杯，大聲說：「飲！」接着站了起來，叉着腰，直望着我，彷彿怕我「賴皮」似的。

我呷了一口，正想放下。

卜少夫猛地一喝，聲震屋瓦：「不准，要喝光！」

我抗辯：「你沒說要喝光！」

我一晃：「怎麼，要欺負老哥哥？」

倪匡推我一下：「喝吧，不然卜公要不開心了！」

「好！」我的豪氣來了，一飲而盡。

卜少夫大力拍了幾下手：「好，英雄出少年，樂煞我卜少夫了！」

這頓飯喝了差不多三個小時，倪匡又是玉山傾頽，要取道回府。卜少夫一手拉住我

：「不准回去，今晚我們要像姚蘇蓉一樣——」接着大聲喝了起来：「今天不回家！」

我給卜少夫拉着，一直拉到怡東酒店。他照例叫侍者倒酒。

何錦玲勸他不要喝，他不聽，仍然拚命喝，喝了一陣，便跑到洗手間去。

我問何錦玲：「卜公不會醉嗎？」

「不會。」何錦玲搖搖頭：「他喝酒可真厲害，會回氣，醉上頭，休息一陣，便可
以再喝。」

「這麼厲害！」我一聽咋舌。

不一會，卜少夫揪住褲頭從洗手間走了出來，往沙發一坐，忽然對我說：「怎麼，
不喝酒？」

我騙他：「你上洗手間時，我喝光了。」

「那再叫呀！」他轉頭去找侍者：「老哥哥有錢在身邊，你不必擔心洗廁所！」

侍者不在，轉角處却走來一個穿得十分暴露的外國少女。

卜少夫一見，頓時精神一振，用手肘碰碰我：「喂，小弟，有洋妞來了！」

我點了點頭：「有又怎麼樣？」

「上呀！」卜少夫用拇指橫在中指上，「得」的擦了一下。

「上？」我嚇了一跳。

「是呀！上呀！」卜少夫白了我一眼：「沒膽子嗎？」

我沒有作聲。

卜少夫不屑地啐了一口：「真沒用，哼，看我！」

這時，外國少女正好走過他身邊，卜少夫立刻「B B B」地吹起口哨來。

何錦玲白他一眼，卜少夫却得意洋洋地：「你看，她聽到了，很快便會回過頭來看。」

果然，那外國少女聽到口哨聲，便轉過頭來。

卜少夫取出襟袋袋布，向外國少女揚了一下：「How are you？」

外國少女居然咧嘴一笑。

這一下子，卜少夫可樂了，似乎整個人立即輕了好幾十磅：「老弟（小弟變成老弟了），你老哥哥當年在上海就是憑這一下子，結識不少女朋友呢！」卜寧（即無名氏）雖然寫

得一手浪漫愛情小說，追妞兒嘛，可不是我的手腳了，哈哈哈……」

一副洋洋自得的神態，直氣得何錦玲、柴娃娃幾個女人七孔生煙。說到交女朋友，不期然使我想起卜少夫的婚姻趣事。他的夫人徐天白，跟他結婚已有四十多年了，夫妻倆一直志同道合，恩愛彌篤。徐女士本是金陵女子大學文學系的才女，原是卜少夫的女朋友的朋友，也是替她寫情書的能手，不料卜竟誤中副車，反而成就了一段好姻緣。

卜少夫是文化界的知名人物，亦是新聞界的老前輩。但這位老前輩却是玩世不恭，好玩成性。他的捉狹程度，實是匪夷所思，令人哭笑不得。但他心地善良，而且輩份又大，所以大家非但沒有跟他計較，而且都很尊重他，常以「老頑童」稱之。

寫到這裡，又想起一件趣事：年前，卜少夫鑑於很多人死後，都有不少人寫懷念死者的文章，但死者又無法見到。於是乎他特地以「卜少夫這個人」為題，發起港台文化界跟他有交往的人，寫寫對他的印象和評價。結果執筆者大不乏人，而且盡是知名人士。這些文章被結集在「卜少夫這個人」的專書內，已出版了兩巨冊。這也是他的「怪招」。

之一。

卜少夫的經歷也是多姿多采的。他原籍江蘇，是一個農家子弟。本來，他的父親希望他學中醫，但他提不起興趣，便到上海進了無綫電專科學校，以後又轉入吳淞中國公學，校長是胡適之先生。不久，他又進入中華藝術大學（魯迅當時亦在該校教書），在那裡認識了不少志趣相投的朋友，也開始了他在副刊投稿的生涯。

二十歲那年，卜少夫獨自到日本去求學，在明治大學新聞科就讀，直到抗戰爆發那年才回到上海，開始了戰地記者和報人的歷程。一九三八年他來到香港定居，一幌就是三十多年。

卜少夫除了創辦「新聞天地」、「旅行雜誌」等期刊之外，還寫過不少書，如「戰地記者講話」、「日本軍閥專政史」、「被包圍的日本」、「無樓梯雜筆」、「人在江湖」、「我見我思」、「空手天涯」、「大地足下」、「我想行識」、「龍蛇專筆」、「無名氏生死下落」等等。他的人生，真可以說是詩酒風流，著作等身了。

胡菊人 · 古琴 · 酒

• 胡菊人每天工作起碼十小時以上，從不言倦。工作之餘，他的消遣是看書，喝酒，彈古琴，完全是文人雅士的風範。



一九七四年，我從東京回港，閒着無事，很想找一點事情做。在「明報月刊」當編輯的朋友黃俊東對我說：「你既然懂日文，不妨譯點小說，交來『明報月刊』發表，賺些外快。」

我聽了，猛地一怔。「明報月刊」在當時是一份很有影響力的雜誌，作者不是著名學者，便是教授，我只是一個黃毛小子，緣何能列榜上？當下就把這個想法告訴了黃俊東。

他呵呵一笑：「那倒不要緊，我們的老總胡菊人很開放的，一向認稿不認人，只要稿子好，就會刊登。」

碰巧那時胡金銓所寫的關於老舍的連載脫了稿，黃俊東便提議我立刻在日本書籍裡找資料，翻譯一篇文字補上去。

我找到了木村浩翻譯俄國作家有關老舍的一篇文字，連夜動工，譯了一萬字，就交給黃俊東。

大約過了半個月，黃俊東喜孜孜地走來告訴我：「行了，胡菊人看過你的文章，說

可以用，並請你繼續翻譯。」

於是，我便一篇一篇地翻譯下去，其中有一篇是關於魯迅的「阿Q正傳」，胡菊人看了很喜歡，在「明報月刊」十週年紀念特大號裡，還指明要我翻譯日本學者竹內實的一篇論文。

當時，胡菊人寫了一篇關於上海戰役時期魯迅日記空白問題的文章，而我翻譯的那篇論文，正好與此有關。原來，胡菊人曾經寫過一篇文章，指出魯迅在日軍進襲上海閘北時期，曾躲在日軍的司令部裡。如果所說屬實，則魯迅在中國新文學史上的地位便會動搖。竹日實是日本京都大學的教授，對中國文學有很深湛的研究。他不同意胡菊人的說法，特意寫了一篇長文，加以駁斥。稿子是先寄到黃俊東的手上，然後才轉交給我。

黃俊東問我看過後的意見。我說內容不錯，但文章很長，一期登不完。黃俊東便說：「只要文章好，可以跟胡菊人商量，分期登好了。」

於是，他便去跟胡菊人說了。

胡菊人沒有立刻應允，他打了個電話給我，徵詢我的意見。我直言相告，他略略沉

思了一下，說：「好吧！你先譯一部份，我登在十週年那期裡，其餘的，你慢慢譯出來交給我好了。」

竹內實的那篇文章並不易譯，那時，對翻譯日文，我是新丁一名，幸好有在中文大學任教的相浦泉的幫助，才勉強譯出。

那時，我可以說已是「明報月刊」的作者了，但從來沒有見過胡菊人。聽黃俊東說，他在編輯部的時候，十分嚴肅，不苟言笑，而且工作態度十分認真，常常為了一條標題而苦苦思考，務求至當，搞得黃俊東因而常常晚歸。

我一向很怕跟嚴肅的人交朋友，所以一直都沒有想過去結識胡菊人，儘管對他心儀已久。心裡想：就讓它維持着神交的關係算了。

那篇譯稿譯了差不多一個星期還未完卷，有一天，黃俊東打電話給我說：「胡菊人問你譯完沒有？」我答以尚差一日，黃俊東便說：「我們趕着編，很忙，你譯好後，自己拿上來吧！」

「明報月刊」的編輯部在南康大廈十樓，距我家只有數箭之遙，我當然不便拒絕，

稿譯成後，便在一個細雨霏霏的黃昏，挾着稿子，走上南康大廈。

如果沒有去過「明報月刊」的編輯部，你是不會相信一本這樣有地位的刊物，它的編輯部竟然會如此狹窄（當時是這樣，現在當然不同了）。我走進了十樓，由一位雜役的帶領，轉了個彎，才找到了一道陳舊的木門。門的後面，是一個長約十五呎、闊不到十呎的房間，裡面放着五六張椅子，密密麻麻地擠滿了人。

我走進去的時候，黃俊東並不在那裡，於是我就問坐在近門口處的那位小姐：「這裡可是明報月刊編輯部？」

那小姐望了我一眼，接着以手指朝裡面一點：「在那裡，這兒是『明報週刊』！」

啊！我的天，這麼小小的房間，竟然分裝着兩個刊物的編輯部，那真是匪夷所思！

我曾在東京參觀過講談社的編輯部，那裡單是一個資料室，也要比這裡大上好幾倍。

我走到裡面，看到一個中年男人背窗坐着。他的頭髮不長不短，前面的那一撮，輕輕的掛在額角上，隨着他握筆的右手在搖動，飄呀飄的，很有一種俊逸的氣質。

大概是我走過去的脚步聲驚動了他，他陡地停了筆，慢慢地抬起頭來。我看到了兩

道嚴峻的目光，直射過來，不禁倒退一步。

他打量了我一眼，忽地問：「你是沈西城嗎？」

我點點頭，心想：看樣子他大概便是胡菊人了，但爲了小心，仍然問：「是胡先生嗎？」

「是！」他也點點頭，順手拿起了枱面上擋置煙缸裡的煙斗，朝煙缸邊敲了兩敲。

「我的稿譯好了，請你過過目！」我很恭敬地說，便把包着稿子的公文袋迎了上去。

「啊！」胡菊人似乎有點喜悅，雙手接過，立刻便拆開來低着頭看。

看了一會，他重新抬起頭：「好，好，很好！」忽地，發現我還筆直站立着，很忐忑地說：「請坐呀！我忙着看稿子，沒有招呼你，真對不起！」

我坐了下來，胡菊人便詢問我在日本留學的情形。他對日本人似乎沒有甚麼好感，但對日本文學的發達，却表示了極大的欽佩。

「日本有些作家我很喜歡，像川端康成、安部公房……」他吸着煙斗，「虎」地噴了一口：「但是我不能接受三島由紀夫，這種軍國思想，委實太危險了，過去日本的軍

國上義還害我們中國不夠嗎？」

我沒有答話。說真的，我雖然在日本讀書，對日本人的了解，嚴格而言，仍是不夠全面，以其誇誇其談，倒不如靜聽胡菊人的見解。

胡菊人對我說：「日本人除了那種武士道式的剽悍精神要不得之外，有許多東西還是值得我們學習的。就以出版事業而言，就遠比香港發達。他指着身邊的書架說：「這裡有很多日本書，單看裝幀，已教人愛不釋手，你甚麼時候有空，挑些回去看看，順便也好替『明報月刊』翻一點。」

我看了看書架，看到一本劉錦淵所寫的「中國的素顏」，便問：「這是講中國大陸生活的書嗎？」

胡菊人立刻把那本書摘了下來，打開一看：「是，這個作者劉錦淵從中國大陸出來之後，把他在中國大陸的所見所聞寫成了書，你要看嗎？」

我點了點頭，把書接過。

那時候，中國大陸還在「四人幫」的統治底下，文化大革命正進行得如火如荼，許

多讀者都想知道大陸的真實情形，於是便鼓起勇氣提議翻譯這本書。

胡菊人一聽，臉上露出喜悅的神色：「好！好！」頓了一頓，突然問：「不過，譯一本書很費時間，你有空嗎？」

我說有空，並且告訴他我暫時沒有工作做。他聽了，想也不想便說：「你即管放手去譯，我加你稿費好了。」

我一聽，幾乎呆了。香港的文化界素來不很重視稿費的付予，出版社不苛扣稿費已經是上上大吉，哪有編輯主動調整作者稿費的？說句真話，那時我真的高興得比中六合彩還開心。

「士爲知己者死」，我一回家便立刻動手翻譯，遇有疑難之處，便翻閱字典，甚至請教日本朋友。這樣辛勤勞碌，總算譯了一萬字，送交胡菊人手上。

胡菊人一見我便說：「辛苦你了！」

他把稿子看了一遍，很客氣地說：「很好，我叫王司馬畫一個版頭，好嗎？」

他明顯是徵求我的意見。那時，王司馬的漫畫已經很有名了，我怎會拒絕。

「中國的素顏」在「明報月刊」連載了幾期便中止了，理由是台灣出版了單行本。

胡菊人爲了這件事，顯得很不安，對我說：「我真不好意思。」

可能是爲了彌補我的損失，他除了在稿費方面加以調整外，還主動搜集日文資料供我翻譯。可以說，胡菊人實在對我不錯。

然而，我跟他的交往，在「明報月刊」的時候，也僅限於編輯與作者的關係，私底下並沒有任何溝通，對他的私生活，我可以說是一無所知。造成這種情形，原因有兩點，其一是當時胡菊人已頗有地位，交往的人往往都是名學者與名作家，我與他地位懸殊，隔膜便深。其次是我很不習慣他那種獨有的冷峻。即使我此後常到編輯部去，他除了交帶我翻譯上的事情外，便閉口不講話。他一味地埋頭工作，彷彿停一刻，便會拖慢了月刊出版的時間。這樣工作認真的人，如果你去騷擾他，又怎能沒有犯罪的感覺呢！

所以，我每到編輯部，把稿件放下，講了應講的話，又聽了應聽的話，便立即拔腳飛奔，躲避那凝聚壓縮的空氣。

我通常都會跑到南康大廈對面的咖啡室去，跟黃俊東、排字房的領班陳棟喝咖啡。

提起胡菊人，陳棟便搖頭：「老胡今天又有什麼要改？」

黃俊東聳聳肩：「我怎麼知道，不過不會沒有的。」

原來，胡菊人要求很嚴格，喜歡改稿，即使版樣弄好了，如果不滿意，還要改樣；這樣一來，黃俊東跟陳棟便得前功盡廢，只好重新苦幹了。

胡菊人有一個習慣，便是事必躬親。他那時住在鯉魚涌中天大廈，到南康大廈只需步行十五分鐘的路程。當他心血來潮的時候，也不管時已深夜，都會披上外衣，回到編輯部看稿，甚至摸黑走入版房看校樣。很多人都讚「明報月刊」出色，但哪裡知道胡菊人付出了多大的心力！

黃俊東說：「我常常勸他不要這樣，三更半夜走夜路，遇上劫匪便糟了。」

胡菊人却回答說：「怕甚麼？我又沒東西給他們搶，大不了把我這隻老爺錶拿去！」

胡菊人不明白，遇到賊匪，最怕是沒有東西給他們搶，有，自然不礙事。黃俊東當然沒有直截了當把這種情形告訴他，因為即使說出來，胡菊人也仍然不會輕易動搖，仍

然會暗夜行路，他要用他那智慧的燈，照亮那智識的寶庫——「明報月刊」。

平心而論，胡菊人主編「明報月刊」，成績十分突出，所以當他決定離開這份工作了多年的刊物時，很多人都為他惋惜。

「良禽擇木而棲」，覓得明主，蟬聲過別枝，那原是人之常情。後來胡菊人認識了報業鉅子傅朝樞，於是展開了他事業的第二步。

傅朝樞本為台灣報人，後將資金移來香港，準備在報界大展拳腳。有人從中扯綫（據說是已故的名學者徐復觀），介紹了胡菊人跟他相識，二人一見如故。傅朝樞請胡菊人做「中報」的總編輯，胡初時不為所動，後經不起游說，終於首肯。

農婦曾勸胡菊人三思而行，胡菊人沒有聽，毅然向金庸辭職。

金庸問胡菊人可有想清楚？胡菊人說：「我想清楚了，希望查先生給我一個機會。」金庸多方挽留無效，也只有讓愛將離去了。

當時，胡菊人投身「中報」，是文化界的一大盛事。據說，有多間報館懾於胡菊人的威名，怕他挖角，都紛紛主動給員工加薪，以挽留人材。所以當胡菊人進行網羅人材

時，並不如想像中那麼順利。有人甚至捉狹地說：「我們要多謝胡菊人，他不跳槽，老板怎會給我們加薪！」此言，真是謠而虛矣！

平心而論胡菊人是一個好編輯，却不是領軍之材；他不懂生意經，只知文化理想。他去網羅人材，方法近乎迂腐。他對人說：「你老哥幫幫我忙吧！目前我們是很艱苦的，只要渡過難關，便光明在望了。現在香港報界，烏煙瘴氣，我們有義務撥亂反正，這也是我們的責任。薪水方面，我們可以酌量加一點。」

於是，二千元薪水的，胡菊人再加兩百塊，結果好的人材思前想後，都不為所動。雖然如此，胡菊人還是滿懷信心，認為自己的班底只要同心合力，仍然大有作為。

「中報」創辦伊始，胡菊人不眠不休，夙夜匪懈，全力以赴。但由於部門間的不配合，人材不能各適其式，不到數月，危機已呈。後來，董事局開會奪了胡菊人的權力，讓他只擁有名銜而無實權，至此，胡菊人方知商人言利，並不像他那樣講究濟世匡時。但後悔已經晚了，惟有接受現實。

那段時期的胡菊人，心情的懊惱是不言而喻的。

有一天，我在北角一家書局看書，忽然一個熟悉的人影走到我的身邊，默默地站在我身旁。我轉身看去，第一眼看到的是那頭花白的頭髮，然後視線朝下滑，又看到了那微微佝僂的背部。我無法相信那便是胡菊人，只不過短短半年時間，他竟然蒼老了半個世紀！

當時，我自然不便提「中報」的事，他也沒有提。我們去了「新都城」喝咖啡，他問我還有沒有替「明報月刊」寫稿，跟着又問月刊的情形，看得出，他對月刊仍然有很深的感情。

坐了沒多久，胡菊人對我說：「我有事要走了。」我望着他那佝僂的身影走出咖啡室，不知怎的，忽然想起了朱自清的「背影」，人物有異，心境相同，感慨萬端。

原來，胡菊人此時已決定離開「中報」。

這是萬不得已的事。一個人從高處跌了下來，那種滋味絕不會好受。胡菊人早年雖然捱過苦，但在「明報月刊」十年，生活安定，名譽日增，一旦失敗，重回舊路，那種彷徨與失落，實非筆墨所能形容。

這時候，許多關於胡菊人的謠諑也湧現出來：有人說他會去台灣，任職中國時報；也有人說他會回歸大陸……。但我知道，胡菊人雖然關心政治，對台灣與大陸，他並沒有抱以任何不切實的幻想，他斷不會在這時輕易作出任何抉擇。

果然，胡菊人以事實粉碎了謠傳，他跟名報人陸鑑合辦了一個半月刊「百姓」。

說起「百姓」，有一個笑話。一個搞發行的老板，一聽到「百姓」兩字，立即大為詫異地說：「怎麼連胡菊人也弄起馬經來了？」

原來他誤以為「百姓」是「百勝」，於是乎四處張揚：胡菊人改弦易轍了！

「百姓」的風格，跟「明報月刊」有很大的不同。

「明報月刊」登載很多長文章，甚麼「富春山畫卷」，「紅樓夢考」之類，洋洋萬言，十分冗贅，而題材也偏向於專門學術與政治。「百姓」則多選用短文章，內容也集中在社會新聞上，較重趣味。出版後，銷路不錯，已站穩了陣腳。（由此可見，胡菊人辦報雖不成功，但搞雜誌畢竟是很有辦法的。）

事實上，「百姓」是胡菊人的身家性命，他是背水一戰，如果不成功，就會傾家蕩

產。其實，以胡菊人那樣優秀的編輯人材，編一本「百姓」，乃是綽綽有餘的事，何況還有他的賢內助劉美美的襄助呢！不過，胡菊人所付出的代價也着實不少，五十還不到的他，已是華髮滿頭，走起路來時，由於身形瘦削，也似乎有點弱不禁風。

胡菊人是熱愛工作的，他每天工作起碼十小時以上，從不言倦。工作之餘，他的消遣是看書、喝酒、彈古琴，完全是文人雅士的風範。

說到喝酒，胡菊人是絕代高手，倪匡遠不是他對手。有一趟何錦玲設宴於家鄉飯店，倪匡不自量力，跟胡菊人鬥酒，結果倪匡酩酊大醉，而胡菊人仍然若無其事。胡菊人的酒量，據說可盡大號白蘭地兩瓶，而面色如常。

但酒仙也會有喝醉的時候，胡菊人喝醉了，會高聲痛哭。他未結婚時，常跟戴天泡在一起，他們親如兄弟，喝醉時，便會相擁大哭，滾倒地上。

婚後，此習已改，諒也是劉美美的力量吧。

除了酒，胡菊人很喜歡彈古琴。

他彈古琴，是真真正正的研究。他深研「廣陵散」，曾經公開表演過，功力湛深。

現時，胡菊人鬢白如霜，倘使穿上長袍，對琴彈奏，那豈不是魏晉雅士重現世間嗎？

提起胡菊人，很多人都感佩於他的奮鬥精神。他原名胡秉文，本來出生於順德一個農家，少年時代就開始參加田間工作。中學畢業後，他父親原本希望他到理髮店學藝，但他母親却鼓勵他到外面闖天下。結果十六歲那年，他跟隨表哥來到香港，開始了他的流浪生涯。他曾當過校役和教堂雜工，後來進入珠海書院半工半讀，晚間則補習英文。不久，他獲得機會進入友聯出版社資料室工作，開始了他的文化事業。此後，他又先後擔任過「大學雜誌」總編輯、「中國學生週報」社長、美國新聞處出版部編輯等職務，並出版了「坐井集」、「紅樓水滸與小說藝術」、「文學的視聽」、「小說技巧」、「李約瑟與中國科技」等著述，成了本港文化界一位頭角峥嵘的人物。一位當年與胡菊人拍過拖的女性曾對人透露說：「胡菊人在拍拖時也不忘讀書，他自己讀書時，也叫我坐下安安靜靜地讀書，這個我怎麼受得了！」由此可見，他的成功，是跟好學苦學分不開的。

「性格巨星」梁小中

• 香港的工人階級，一向最馴服，只有老板炒伙計魷魚，從不曾聽過工人炒老板魷魚，或者是跟老闆打架的。獨梁小中就敢與老板較量。



這本書裡所寫的作家，我都跟他們有過交往。唯獨梁小中，我一直無緣識荆。然而他的名氣那麼大，若付諸厥如，未免是這本書的遺憾，因而決定無論如何都要寫他一寫。不認識他如何寫？

沒有其他途徑，只好直接去找他。幸而朋友黃南翔願意為我引見，那就更好了。他並說：「梁小中很有性格，當你見到他之後，你會覺得他值得你去寫。」

其實，早在十五年前，我已聽過梁小中的名字了。

十五年前，香港的報界出了一項奇蹟，一張銷路本來二三千的小報，不到半年就銷至十二萬份，超過了當時雄霸香港的「星島晚報」。

這張報紙叫做「中文星報」，而它的總編輯便正是梁小中。

「中文星報」是「英文星報」的中文版，社址設在邊寧頓街。那裡本來是車房，後來被星報的老闆真健士租用來做報館。

初期的「中文星報」，只是翻譯「英文星報」，內容枯燥乏味，銷路不過二三千份，並未獲得大眾的歡迎。後來真健士請了梁小中做總編輯，讓梁小中掌權，自由發揮，

銷路立即一天一天的好起來。

「中文星報」為甚麼會一下子暢銷起來？這裡面的主要關鍵是搞新聞不但搞得快而準，而且詳細清楚，頗有令人有一報在手，盡知香港事之感。於是，洛陽紙貴，成為一枝獨秀。

而梁小中，也因為這項奇跡而成爲傳奇人物，有關他的傳說，層出不窮。有說他放蕩不羈，也有說他恃才傲物，驕傲不馴……

總之，有一段時期，梁小中曾被人塑造成一個難以相處的傳奇人物。

那時候，我還是初出道，在「中文星報」寫影評。編輯李文耀偶然也對我提起梁小中說：「我們的老總很兇，常發脾氣的。」

我訝然問：「他爲什麼這樣兇，你是來打工，又不是賣身。」

李文耀說：「不，他要求我們要準時上班，但不準時下班，你知道，幹我們這一行，哪能夠守時？」

「你們的老總真有那麼嚴厲嗎？」我有點不相信。

「騙你幹嗎？他要打咁呢！遲到要罰錢。」

哇！這位老總可真厲害，本來還想託李文耀與我想辦法，在『中文星報』謀個差事，這一來却先給嚇壞了，還是另尋他法吧！

後來，梁小中離開了「中文先報」，另辦「先驅報」，銷路不錯，但未幾，却因經濟發生問題而結束。而「中文星報」在梁小中離開後，銷路也逐漸下降，終至賣盤給星島報業，由胡仙經營，名字雖同，却又是另一番景況了。

由於有這樣的幾件往事，可能受到輿論的影響，我一直認為梁小中是個極其不易相處的人。

這天，朋友帶我去見梁小中，那是在銅鑼灣的美心皇宮酒樓。

如果只看外表，梁小中絕對不像是一個作家。粗略一看，他的塊頭起碼有一百七十磅，加上他的那個平頭頂，使他看來更像一個生意人。這方面，他跟王亭之，頗有異曲同工之妙。王亭之滿腹經綸，然而，他的樣子實在像煞帳房先生。

我坐了下來，梁小中居然出乎我意料之外的客氣，頻說：「久聞大名。」

這一下，反令我有點不好意思。他似乎已知道我的來意，率先說：「大概你聽過人家說我的脾氣很壞，對嗎？」

我不答，反問：「是眞的嗎？」

「是！」他爽快地點了點頭：「是呀！不過，對工作，我一向如此，對朋友，我很和氣呢！」

「爲甚麼在工作時要發脾氣？」我問。

「也許我太認真吧！」梁小中有點感慨地說。

梁小中在桂林的時候，已經在報紙工作，他今年五十七歲，二十歲時已做總編輯。由此履歷看，他做事一定很盡責，也就是廣東人所說的「搏殺」，否則，二十歲怎能做老總。

我很快又將話題扯及「中文星報」：「『中文星報』給你搞得那麼好，爲甚麼你會離開它？」

梁小中嘆了口氣：「我跟老闆打架。」

「甚麼！跟老闆打架？」我幾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可以說，香港的工人階級，一向最馴服，只有老闆炒夥計魷魚，從不曾聽過工人炒老闆魷魚，或者是跟老闆打架的。獨梁小中就敢與老闆較量。

「我打的是鬼佬真健士！」梁小中面孔上流露出得意的神色：「我跟他意見不合，吵了起來，我抓起枱面上的報紙迎面向他擲過去，把他嚇了一跳。後來，我走了，他派四個護衛員看着我收拾東西，怕我發脾氣。」

「你離開星報不後悔嗎？」

「不，我這個人做事從不後悔。我告訴真健士，我離開星報，是他的損失，不是我的損失。」梁小中回憶着。

事實果然如此，「中文星報」後來的銷路很快由十二萬跌至二萬。

「如果『中文星報』好好地搞下去，不就是現在的『東方日報』了嗎？」

雖說不後悔，看得出，梁小中對「中文星報」今日的處境，是有點心痛的。

「如果現在請你回去重整『中文星報』，你會回去嗎？」我問。

「不，我一定不會回去。」梁小中笑了笑，「中國有句俗話，叫做『好馬不吃回頭草』，我要前進，不喜歡往後退。」

「你離開星報，不是辦過一份『先驅報』嗎？」

「對！」梁小中聽到我提起「先驅報」，立即興奮起來：「那份報是我一個人辦的，銷路不錯，有四萬多份。」

「那麼爲甚麼要結束？」我不解地。

梁小中苦笑一下：「辦報嘛，我自認有辦法，但說到理財，我真是一點辦法都沒有。我學人開印刷廠，結果變成兩頭不到岸，顧得報館，疏忽了印刷廠，把精神放在廠裡，編務又弄得一塌糊塗，結果，兩大皆空，宣告破產。」

「破產？」我吃了一驚。

「是呀！破產那天，我回到家裡睡覺。」梁小中搖搖頭：「我跟人家不同，我的家庭負擔很重，兒女很多，報館垮了，可要吃飯，那時候，只有幾段稿寫，不夠開支，生活過得很慘。」

我見勾起了梁小中的心事，忙把話題岔開：「你辦報紙，迭創奇跡，到底有甚麼秘訣？」

「有！」梁小中很爽直的答：「秘訣在於你有沒有新聞觸覺。所謂觸覺，就是反應快。譬如遇到一宗新聞，你得去搶，人家做一版，你做夠三版，圖片文字都要多，然後是起標題，標題要醒目吸引人，三四趟後，人家便會買你的報紙了。」

但是知易行難，在一個大機構辦事，除非你能掌權，否則並不是事事如願。

我問梁小中：「如果在一個機構裡，有一個上司處處制肘你，又該怎麼辦？」

梁小中答得非常妙：「辦法只有兩個，一個是請他走，一個是自己走。要請人走，自然自己要加倍努力做工作。我這個人做事的原則是：人家做四小時，我可以做八小時，但這不是說我拍上司馬屁，而是做好自己的聲譽。在我們這一行，聲譽很重要，聲譽好，一定不會沒有工作。我破產後，有許多報館的老闆找我上班，我都推了。其中有一個大老闆，投資來香港辦報，輾轉託人找我，我對他說，對辦報我頗有興趣，不過有一個條件，就是我現在等錢用，你先付給我一百萬港幣，我可以保證你一年可以有多少銷數，

第二年又有多少……」

「老闆有應承嗎？」我追問。

「當然沒有，不然我現在還會寫那麼多專欄嗎？不過，我可以告訴你，那老闆後來碰到我，很誠懇的對我說：『梁先生，早知道我寧願付給你一百萬元，我現在已虧了五百萬。』我安慰他，這是命運。還有那個真健士，更好笑了。我在酒店碰到他，他對我說：『MR. 梁，你說得對，你離開星報，是我的損失。』」

梁小中對他過往的事跡，似乎很緬懷：「不過，俱往矣，既往何必去想。現在我每天寫十七個專欄，大概一萬四千字左右，專欄之多，敢信打破全港紀錄。」

「你寫稿的時間怎麼樣？」

「我大多在早上寫一點，然後晚上又寫。中午我不寫，我要見見朋友。」

「你寫稿的速度快嗎？」我好奇地問。

「大約是一個鐘頭三千字左右。」梁小中回答：「我這個人好勝心很重，我做哪一行都好，一定要出人頭地！寫稿，我寫最多專欄，同時稿費也很高。你說，我是不是很

狂？」

我搖搖頭：「你是對你自己有信心罷了。」

接着我告訴他有關倪匡的稿。他聽了，笑一笑：「倪匡以前替我寫過稿，那時我做『真報』老總，他還是一個小孩子，賺錢不多，我把一個專欄讓他寫，他寫了一年。我有很久沒有見他了。」

我的朋友插嘴問梁小中寫作的心得。

梁小中笑說：「唉！我始終認為沒有古文底，是絕對寫不出好作品來的！就是魯迅吧，他的古文根底有多好！」

梁小中其實並不難相處，對朋友，他真的做到了和藹可親的地步。我問了他許多有關寫作的問題，他都誠懇地一一答覆，同時還語帶鼓勵的表示：「打工不一定要聽老闆，最重要是要叫老闆聽你話，這便是『叻仔』。」

梁小中寫稿，用的筆名最常見的有「石人」與「寶石」（還有「石天」之類，總有一個石字），但是在我的心目中，令人最難忘懷的還是「唯性史觀齋主」這個有趣的筆

名。

早在十年前，梁小中便用這個筆名在「南華晚報」寫過一個時期的性經，文筆之佳不消說，資料蒐集之豐，實在令人佩服。那時，我每天追讀，把他當成了香港的「金賽



●名畫家高寶筆下的梁小中，刻劃了這位「性格巨星」的獨特神韻。

博士」。

我把這件事對梁小中說了。

梁小中呵呵大笑：「如果有資料，可以再寫。」

梁小中的文筆十分典雅，他的雜文好用典故，然後加以發揮。在「星島晚報」所登的雜文，大多先敍述一個古代故事，繼而借題聯繫現實，寫出自己的觀點，談古論今或以古諷今，是他的拿手好戲。此外，他的小說（大多是歷史故事）也寫得不俗。

不過，我雖然欣賞梁小中的雜文，最愛讀的却是他那些謔而不虐，樂而不淫的「成人笑話」。黃霑自稱「不文」，若跟梁小中比，似乎還是略遜了半籌。

梁小中現在的生活十分優遊，兒女們都長大了，負擔輕了，收入反而增加，老夫老妻，每天都在美心皇宮喫茶，過着神仙般的生活。難怪梁小中說：「我現在除非有人叫我辦報，否則也不想再打工了。但是，辦報呀，要一筆大錢，大老闆會不想到一九九七這個問題嗎？辦十幾年，有什麼意思？以前我三千元辦過報，時代不同了，現在三十萬，也沒有人敢輕舉妄動呢！」

倪匡醉酒淚縱橫

• 倪匡本人正如他筆底下的浪子高達一樣，生性風流，四處留情，有時候真把她的太太氣個半死。



新文
飛
PDG

最近看到倪匡，發覺他比以往更加黑了。問他爲甚麼？

倪匡習慣用他爽朗的笑容「哈哈」笑了幾聲：「我剛去了夏威夷，那裡陽光很猛烈，我每天都到海灘去，躺在柔軟的沙灘上，享受陽光浴，這樣又怎會不黑呢！」

我笑了笑：「你常常去夏威夷，到底是爲了甚麼？是捕捉寫科幻小說的靈感嗎？」

倪匡的科幻小說現在已成爲香港家喻戶曉的讀物，只要是喜歡看書的人，相信一定不會錯過倪匡的科幻小說。

「不！」倪匡搖了搖頭：「全不是那回事。」

「那麼爲甚麼總是聽到你去夏威夷？」我有點不明白。

「嘻嘻！」倪匡狡黠地一笑：「你猜！」

其實不用猜，我已經知道。這裡賣個關子不說出來，讓讀者們去猜一猜吧。

當然，聰明的讀者一定會知道這可能跟倪匡的戀愛有關。事實上，倪匡本人正如他筆底下的浪子高達一樣，生性風流，四處留情，有時候真把他的太太氣個半死。不過，倪匡是很有原則的，他只是點到即止，略一留情，便會回到他太太的身邊。

他說：「在這世界上，我只愛兩個女人，一個是我的母親，另一個便是我的太太阿珍。」

倪匡的太太是一個十分賢慧的女人，她替倪匡生了一個女兒，一個兒子，湊成了一個「好」字，為他們的家庭帶來了無比的樂趣與幸福。現在這對兒女雙雙去了美國讀書，只剩下倪匡夫婦，每天躲在寶馬山道上的賽西湖大廈享清福。

關於倪匡其人其事，我已寫了不少。但有一點出奇的，便是他這個人永遠都寫不完。每次我寫了倪匡，總會發覺寫漏了某些情節；或是限於篇幅，只能將一部份材料割愛。現在，我打算把有關他的材料組織起來，全面而有系統地好好寫一下倪匡。

讓我先從他的出身寫起吧。

倪匡於一九三五年出生於上海，五十年代初期，他初中尚未畢業便參加了中國人民解放軍。一九五七年，他隨部隊駐紮在內蒙古時，突然被指為「反革命分子」，遭到拘留審查，當時，他只不過是二十剛出頭。在審查期間，倪匡一個人被關在四野毫無人跡的小房子裡，夜晚睡覺時，為了防止狼闖進來，還須以木板把門窗釘牢。有關方面特地

派了三個人到上海去調查了兩個多月，結果什麼「反革命」的証據都沒有找出來，倪匡

終於獲得恢復自由。當時整個大陸展開大鳴大放，局面比較混亂，倪匡乘機展開了逃亡行動。他先偷了一匹老瘦馬離開部隊駐紮的農場，當時是四月杪五月初，突然下了一場漫天風雪，朔風怒吼，寒氣砭骨，四野白茫茫一片。他獨自騎着一匹老瘦馬在雪地中奔走，別有一種悲壯的況味。走出內蒙古後，那時他身上也沒錢，就混上一班班的火車輾轉逃下來，逃到了上海，後來又想法子溜到廣州，再從一個小地方乘搭小漁船抵達澳門，然後轉到香港。這段逃亡生涯，足足歷時半年多。

倪匡來到香港後，最初在一家染廠裡做雜工，工資每天三元五角，但須抽出六角給管工，自己僅淨得二元九角。

倪匡在工作之餘，喜歡看書，看報紙。當時他最喜歡看的報紙是「真報」。

他說：「我一接觸到『真報』，便喜歡它。不過，有時看到它發表的報導大陸政情的文字，不盡不實，便寫信去更正，想不到編輯先生竟然把它發表出來，那就更加深了我對寫作的興趣。」

也因了這種關係，使倪匡後來有機會進入「真報」做工，起用他的人，是該報的社長陸海安先生。

陸海安是看過倪匡的稿子而決定約晤他的。他一見到這個身裁不高的年輕人，便立刻喜歡了，把他留在報館裡當打雜，還讓他寫稿子。

後來倪匡在「真報」寫了一個專欄，叫做「芒居雜文」，署名衣其，還不叫做倪匡。這是一個專門談論政治的專欄，由於筆鋒銳利，見解透闢，很多讀者稱賞，衣其的名字逐漸响了起来。

本來，倪匡如果循此路一直發展下去，大不了成爲一個出色的政論家，並不可能達致現時這樣的成就。然而，世事往往離奇得令人難以相信，有一天，「真報」的小說版有一篇武俠小說突然斷了稿，陸海安便問他能不能寫武俠小說。

倪匡一拍心口：「爲甚麼不行，我寫！」

於是，立刻筆走龍蛇地寫了一篇交給陸海安。陸看後便交給編輯，刊登了出來。這是倪匡寫武俠小說的開始，是「無心插柳」形成的，並不是「有心栽花」。

「無心插柳柳成蔭」，這正好是倪匡的寫照。本來只是補稿的形式，不料，一登出來，便欲罷不能，連綿不絕，登個沒完。而倪匡也由業餘寫作，慢慢踏上專業寫作之途。這時候，倪匡開始在「真報」兼任助理編輯，不用打雜掃地了。地位已有了改變，而經濟也逐漸好起來。

在「真報」工作了一段時期，倪匡的文名漸顯，於是有一個大老闆看中了他。

這個大老闆便是新報機構的總裁羅斌。

羅斌是廣東上海人，他的家族在上海也是辦出版事業的，有報紙大王之稱。五十年代他南來香港後，幹的自然是老本行。「新報」在羅斌的苦心經營底下，銷路蒸蒸日上，雖然論地位，還不及「星島」、「華僑」、「工商」，銷路則遠遠過之。當時的「新報」的副刊，陣容相當強勁，名作家方龍驥已在那裡寫稿，羅斌能夠看中倪匡，那是並不簡單的。

羅斌請倪匡寫稿，稿費是千字十元，當時這是相當高的稿酬了，倪匡自然不會拒絕，立即答應為「新報」効勞。

這一寫，把倪匡寫紅了。

他不但寫武俠，還寫奇情、偵探。每一種都受到讀者的歡迎。

這樣，倪匡的稿費也越來越高，十元，二十元，三十元，一直升到八十元。結果，逼得羅斌跟他講條件。

倪匡有一套本領，便是特擅於對付老闆。羅斌的算盤一直十分精明，却拗不過倪匡，終於稿費仍然向上加，直到一百元一千字。

倪匡說：「後來加得他無法再加了，只好停寫。」而倪匡跟「新報」的一段淵源，到此亦告一個段落。

在「新報」寫稿經年，倪匡自己認為比較滿意的作品有兩種：

一是「浪子高達傳奇」。

二是「女黑俠木蘭花」。

除了這兩種小說，倪匡在「新報」還寫了不少武俠小說，其中較著名的有「五虎屠龍」、「六指琴魔」、「獨臂刀」等，每一種都拍成電影，甚至重拍，像「六指琴魔」

便是。不過，對這些武俠小說，倪匡並不滿意，他說：「在我所有作品當中，寫得最壞的還是武俠小說，最好的是官能小說。」

甚麼叫做「官能小說」？這詞源出於日本，意謂色情小說。

倪匡的「浪子高達」大可歸入這一門。香艷、刺激，令讀者看得如痴如醉。可惜，「浪子高達」現在已不再出版，這是愛讀「浪子高達」的讀者的損失。

如果沒有陸海安，便沒有倪匡。這句話連一向自負的倪匡也承認。

我常常對倪匡說：「大哥，你是一個鬼才，但除了有鬼才，運氣也好得出奇。」

不是嗎？他的一生，都有貴人相助：首先是陸海安，跟着是羅斌，接着呢？便是大名鼎鼎的武俠小說名家金庸。

金庸那時候剛創辦了「明報」。

金庸看過倪匡的小說，心想這傢伙寫得還不錯，何不請他來寫一段武俠小說呢！金庸是一個很懂得用人的，他請倪匡寫稿，表示了很大的誠意。（筆者按：也有人說，倪匡為「明報」寫稿，乃是出自董千里的引薦）或許，金庸和倪匡都是上海人，所以特

別投緣，一談即合，於是，倪匡便成為明報旗下的作者。

倪匡起初在「明報」寫武俠小說，用「岳川」為筆名，後來才改用「倪匡」。

在「明報」時期，倪匡已成了名作家。許多讀者都喜歡看他的小說。那時候，香港的武俠小說只有三大家，便是金庸、梁羽生與倪匡。

論風格，三人各有特色。金庸擅寫場面人性，梁羽生寫情較佳，而倪匡則重小說佈局。事實上，倪匡的武俠小說往往有很濃厚的推理味道，迂迴曲折，引人入勝。但是，有一個很大的缺點，便是文筆不如金、梁兩人。

關於這一點，根據我個人的推論，當與倪匡少讀古書有關。

金庸與梁羽生的古文基礎都十分深湛，尤其是梁羽生，詩詞歌賦無一不精。倪匡比起他們，略有距離。所以，在寫景寫情方面，便往往有「力有不逮」之處。

我跟倪匡討論過這個問題。我認為武俠小說的筆法，最好帶點章回小說味道。倪匡並不贊成，他很欣賞古龍，認為他有突破，尤其是筆法方面。

他說：「古龍的武俠小說，是武俠史上的一个大突破，那種散文形式的筆法，令讀

者耳目一新。」

他勸我多讀古龍的武俠小說，但是，我總難以接受古龍的那種筆法——風。

冷風吹。

我似乎覺得這種手法太過造作了。

我跟倪匡，在思想意識方面，有許多相同，對小說的看法也往往一致，獨在這一點上，無法溝通。或許這是我尚未領略到古龍武俠小說的精妙之處吧。

六十年代初期，倪匡突然有了一個奇怪的念頭。有一天，他跟金庸談到外太空，忽地表示有興趣寫一些關於外太空的故事。

金庸立即說：「你喜歡寫，便寫吧！」

倪匡很快便寫了一個故事，這便是「鑽石花」。

「鑽石花」是倪匡第一個科幻小說。然而，倪匡却表示這是一篇寫得很壞的小說。

他問我對「鑽石花」的意見。我說：「這是奇情故事。」

「對了，」他拍了一下我的肩膀：「這是奇情小說，衛理斯第一次登場，談的是人家掘寶藏的故事，跟外太空沒有關係。」

「鑽石花」之後，倪匡寫了「妖火」。這才是正正式式的科幻小說。

為什麼倪匡會寫科幻小說？在「細看衛理斯」一書裡，我已詳細說過。這裡要補充一點的是，倪匡本來便是一個喜歡研究新奇事物的人，尤其對於天文學，他自小便有很大的興趣。他說在鄉下的時候，他喜歡看天上的星星，心想：星星裡面有沒有人？於是，便幻想起來。

六十年代，香港最流行的小說，是愛情小說，如依達的青春浪漫小說便是，科幻小說根本便是冷門貨色，沒有人寫，也談不上有人看。

倪匡寫科幻，原意是想試試讀者的反應，反應好，當然繼續寫下去，反應欠佳，便自動收檔。這是他跟金庸的協議。

結果，自然是受到讀者的歡迎，否則，今日也不會有一個家喻戶曉的「衛理斯」了。

到了六十年代末期，倪匡突然擋筆不寫科幻了。

擋筆的原因，並非是賺夠銅鈿，而是有更多的鈔票等着他去賺。

原來，我們的倪大爺發現了一條比寫小說更加易賺錢的門路，那便是寫劇本。那時候，港產武俠片開始大行其道，每一家電影公司都要大量武俠片的劇本。倪匡過去寫了五六十部武俠小說，乃是改編劇本的上佳材料，於是許多導演買倪匡的武俠小說版權，順理成章請他兼任編劇。

第一個找倪匡寫劇本的是張徹。

張徹看中了倪匡的小說「獨臂刀」，請倪匡改成劇本。

倪匡那時候未曾編過劇，一皺眉問：「我行嗎？」

張徹那時已口銜雪茄了：「行，你當寫小說那樣寫好了，不過加多一樣——分場。」

於是，門外漢的倪匡，便真的動筆寫了起來，而且速度奇快，一個星期就交稿。

劇本交了上去，張徹看了看：「行了，好！」

倪匡心花怒放，暗忖原來劇本這麼易寫，又這麼好玩，我還寫小說幹嗎？

及至「獨臂刀」上映之日，倪匡滿懷高興跑去觀看。一看之下，幾乎昏了過去。

「媽拉羔子，這是幹甚麼的？簡直跟我開玩笑，張徹這傢伙，真不是人！」

你道倪匡爲甚麼這麼大的脾氣？

原來，整個劇本都改了，只有「獨臂刀·倪匡」這五個字是他的，其餘的情節、對白全都不是倪匡的東西。

倪匡的脾氣不好，但他有一個優點，便是永遠不會跟鈔票嗚氣。儘管氣往上衝，但一想到鈔票，便平了。

張徹跟他打招呼，很懇切地向他解釋之後，倪匡表示並不介懷，口裡說「沒關係」，心底裡却暗暗納悶：爲甚麼劇本會被改編？

於是偷師。偷師成功，便是倪匡劇本進步之時。

在跟張徹合作的一段日子裡，倪匡學到了不少有關編劇的知識，由一個完全不懂編劇的人，變成一個優秀的編劇家，除了他本身的聰明勤奮，張徹對他的幫助着實不少。

在十多年的編劇生涯當中，倪匡一共編了多少個劇本呢？

恐怕連倪匡也答不出來。粗略估計，當在一百個以上，這不但是中國紀錄，恐怕也是世界紀錄。

在編劇期間，倪匡的小說寫得很少。那時候，他一個月編寫四個劇本，平均一個星期一個。

劇本費是每個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一個月四個，收入便是六萬至八萬元。一年十二個月，你說倪匡的收入有多少？

這樣豐厚的收入，寫稿是絕對賺不到的，倪匡厚此而薄彼，乃是必然的事。

好景不常，七十年代中期，武俠小說漸漸沒有以前那麼吃香了。那些諧趣式的武打片，並非倪匡所長；而且，電影界同時湧現了一班青年，他們效法外國，採取集體創作，大家聚在一起「度橋」，不再重視「一人公司」，倪匡開始被孤立，寫劇本沒有以前那樣多了。

倪匡是一個十分喜歡花錢的人，沒有錢花，他會難過得要命，於是再作馮婦，重新為「明報」寫稿。

他開始再寫科幻小說，一篇接一篇，寫得源源不絕，而讀者也看得津津有味。

後來，「明報」有意辦出版社，出版作家的小說，倪匡的科幻小說列為其中一種。出版社的負責人找倪匡商量。

倪匡一拍腦袋，叫了聲：「糟糕！」

原來，他根本沒有存稿，書如何出版？

於是，出版社的負責人只好跑到「明報」資料室去找，找了半天，仍無法找得齊，出書的計劃仍然懸空。

不知道是不是幸運之神特別眷顧倪匡，就在這個當兒，突然有一個署名曰「溫乃堅」的人，把倪匡所有的科幻小說剪稿送到了倪匡的手上。

這位溫先生，本身是一個詩人，常有詩作在報刊上發表。他是倪匡科幻小說迷，每一篇都細心讀過，而且還每天剪存，以便閒時重讀，不料，這却幫了倪匡一個大忙，同時也是幫了讀者的大忙。

倪匡的科幻小說一集一集的出版。

起初，金庸並不看好，一版只印五千。怎知，出版後銷路大盛，幾乎每一冊都再版。倪匡的科幻小說一共有三四十本，每本印五千冊，版稅已不太少，何況還一版再版呢？

所以，單是這方面的收入，進入倪匡的口袋裡，已有三四十萬港幣。

倪匡的好運還不僅於此，台灣的出版社也聽聞了倪匡的大名，出重金買他的台灣版，於是，「綠楊移作兩家春」，倪匡的科幻小說又打進台灣文壇，令他成了港台的名作家。

據說，倪匡的科幻小說，由於在台灣銷路極佳，引起了一些台灣作家的妬忌，於是也開始寫起科幻小說來，以對抗倪匡。

台灣作家所寫的科幻小說，學術味往往很濃，缺乏趣味，而且佈局也較平淡，比不上倪匡那樣迂迴曲折，因而引不起讀者的興趣，過了一段時期，終告無疾而終。於是倪匡的科幻小說，便成一枝獨秀，雄霸台灣，連電視台也拍起他的科幻小說來，而且還聘請他做監製。

現在，倪匡主要寫的，便是科幻小說。

他的科幻小說，以目前而言，分為兩種：

一是以衛理斯、白素為主角。

其次則是以原振俠、黃娟為主角。

前者注重佈局與人性的描寫，後者則較具幽秘氣味，風格迥異，叫好程度則一。看來，倪匡在未來的創作旅程上，仍然會以科幻小說為主，寫劇本乃是副業了。

說了一大堆關於倪匡的創作生活，讀者對於這方面應該滿意了吧。現在調轉筆鋒，寫一些關於倪匡的趣事吧！

認識倪匡的人，都知道他很喜歡喝酒。

雖喜歡喝酒，但並不代表酒量好。他逢飲必醉，甚至醉到不省人事。

他有一句名言：「喝酒必定要醉，不然喝來幹甚麼？」

基於此，他除非不喝，否則就必定要喝個爛醉。

有一回，我跟他在「富瑤」喝酒，喝完了，倪匡吵着要聽歌。我陪他去歌廳，屁股還未坐定，倪匡已在舞池跟一位既青春又美麗的女人在大跳其「的士高」了。

倪匡跳「的士高」是一絕，他可以不停地跳三個小時，那怕第二天腰痠腿痛，躺在床上爬不起來，那又是另一回事。

倪太說：「你的倪大哥喜歡同年輕人比。有一次，他陪着一個世侄女在『曼赫頓』跳舞，跳了幾個鐘頭，第二天，腰骨痛得爬不起床，幾乎脫稿。」

我說：「只要大哥一天有這種精神，那就表示他仍然沒有老，這是好事，弟要向他學習。」

倪匡喝酒，還有一個不好的習慣，便是愛哭。

有道「男人有淚不輕彈」，但倪匡的眼淚在喝醉後，例必彈——其實不是彈，簡直像河堤崩決一樣，奔湧不止。

記得有一回，我跟倪匡喝過酒後去跳舞，有人告訴他以前認識的那個女人，已去了日本唱歌。

他一聽，立刻掩面哭起來。

我問他幹甚麼？你猜他怎樣答。



●倪匡發起怒來，就是這個樣子。

他哭喪着臉說：「她一個人孤零零的去了日本，沒有人照顧她，我怎麼放心？嗚嗚嗚……」

全場的人都望着他，個個都露出訝異之色。還有人悄聲說：「這個男人在哭此甚麼呀？」

我做好做歹的勸他，他仍然哭個不休。後來，他勉強止了淚，說要去打長途電話。旁邊有人問他：「你知道那個女人在日本的電話號碼嗎？」

倪匡脚步浮浮，搖搖頭。

「那麼你怎麼打？」那人向他打趣。

不料，倪匡一聽這話，哭聲更大：「連我都不能照顧她，她實在太可憐了，嗚嗚嗚……」

哭聲之大，幾乎蓋過樂台上的音樂聲。

關於倪匡喝醉後的趣事，真是寫之不盡的。

我曾親眼看見他醉後攬住胡菊人在地毡上滾來滾去；也曾看見他醉後扶着廁所，吐

個不停。

對付倪匡喝醉，倪太的方法是不理不睬，她說：「他每次都喝醉，我怎麼理？」有一趟，倪匡喝醉了，在家裡大吵大鬧。住在樓下的外國人報警，警察上門，知道是倪匡，才沒有追究。

倪匡不醉的時候，頭腦十分清醒；一喝醉，馬上又變成另一個人。

所以，跟他談話，就得留神。

醉前，他的話一百分之一百可以作準。

醉後，他的話絕不能當真，否則閣下自討沒趣。

醉後，倪匡花錢如倒水，他可以給侍者五百元買一瓶X·O，零錢不用找；也可

以送的士司機一百元小賬。凡此種豪舉，多至不能勝數，清醒的人，看了只會搖頭。

最近，倪匡見到我，說：「小弟，我差一點見你不到呢！」

我訝而問其故。

倪匡說：「我在夏威夷幾乎淹死了。」

「甚麼，你會淹死！」我的吃驚程度簡直非同小可。

倪匡是游泳健將，當年便是憑此本領泅水來港，這種身手，怎會淹死？

倪匡笑說：「有一天晚上，我拿了一瓶酒，跑到沙灘去喝，夏威夷的沙灘是不准人喝酒的，所以我揀了深夜去，一個人喝呀喝，喝醉了，便躺在沙灘上睡。不料，第二天漲潮，水一路浸了上來，我還懵然不覺，幸虧有人發現了我，把我抬了上來。」

倪匡說了，哈哈大笑，滿不在乎，我則是聽得冷汗直流。回家，覺得這件事真的十分有趣，只是細思底下，發覺倪匡似乎有意隱瞞了一點事實。

那傢伙怎麼三更半夜一個人跑到沙灘上去？

我肯定他不會是一個人。果然下一趟，乘他喝醉逗他，他承認了當時隔鄰還躺着一個女人。

說倪匡是浪子，絕不會有錯。只是他浪得有原則，這是他最可愛之處。

倪匡除了喝酒，還有許多嗜好。他喜歡貝殼、熱帶魚、植物、HIFI，甚至中國古董字畫，他都鍾愛到不得了。

現在，他喜歡旅行。

他說：「旅行是很好玩的，可以增廣我的見聞。」所以，一年當中，他有一半時間不在香港，四處看，要找他並不容易。

但是，近一陣子，我發現倪匡的嗜好又有點改變了。

兩年前，我在電視台工作，曾經爲了一個節目，找他演出。

他拒絕了，表示作家要保持一種神秘感，讓人看到了廬山真面目，並不太好。

可是，踏入今年，他已有三次出鏡的紀錄。

第一次是在「歡樂今宵」，被列爲城市人物。

第二次是在「香港金像獎頒獎典禮」，他被邀作頒發「最佳編劇獎」的嘉賓。

最近一次則是出現在「金唱片頒獎典禮」上。

此外，還有一次並非出鏡，而是公開亮相，那是在個年市政局舉辦的文學週講座中，

他進行演講。

我問他爲甚麼頻頻出鏡。

他說：「我現在是專撈頒獎，我是頒獎頒出癮來了。」

倪匡這個人是很奇怪的，他對一件東西有了癮，便會鍥而不捨地迷下去。以前迷貝殼、迷金魚、迷HIFI，現在迷旅行，迷頒獎，說不定有一天，他會迷自己。他就是這樣一個奇怪的人。

寫了三十年的稿，倪匡最大的願望還有兩個。

一個是寫一部「武俠小說發展史」。

一個是寫一部長篇武俠小說「天堂與地獄」。

倪匡今年只有四十七歲，以作家的年齡而言，正是精力最旺盛的時期，只要他肯少喝一些酒，讓感情平靜一點，不消一年，定可寫成這兩本書。

努力吧，倪匡！

黃霑 「不文」得夠洒脫

- 黃霑可以牛仔褲、拖鞋一度，滿嘴俚俗粗口，口沫橫飛，但也可以深沉如哲人，用最客氣的語句，最刻薄、尖酸的文字，來挖苦帶給他不快樂的人士……



新嘉坡
飛龍
PDG

在香港，論起知名度之高，黃霑——「不文霑」，應該有資格列在前十名之內。

我相識黃霑，雖然是近年來的事，但他的名字，早在十年前便已知道了。

那時，麗的電視播映不久，還停留在黑白畫面時期，每個星期六晚上七點鐘左右，有一個叫做「青年聯誼會」的節目，主持人是一個戴着黑邊眼鏡、西裝畢挺的斯文青年，他談吐溫文爾雅，而又學識淵博；更難得的是他的英語也講得很流利。在那個時代，英語講得好的電視專業人材並不多，因而他很快就在電視界建立了地位。

這個人並非別人，正是今日大名鼎鼎的黃霑。

時至今日，我特別再把他以往的形象勾勒出來，無非是要表明：過往的黃霑跟現時的黃霑，有很大的不同。

一反溫文爾雅，變得縱酒狂傲，其間除了時間因素的影響外，自然也跟黃霑那高處不勝寒的心理有關。

以前的黃霑，的確是很斯文大方的，至少他的打扮，已體現出他是一個有教養的人；到底是香港大學文科出來的學生；氣派跟野鷄大學的學生自有不同，無論言行舉止，

都要比人略高一籌。事實上，當時黃霑主持的「青年聯誼會」，格調甚高，自然沒有什麼「不文」的言語。

在麗的工作的那段時間，撮合了黃霑一段姻緣。

那便是他跟華娃的愛情，由愛至戀，由戀至婚。其間，據說黃霑出了很大的力氣。

華娃那時叫做劉淑文，在麗的電視主持一個歌唱節目。

這位淑文小姐，生就一副瓜子臉，明眸皓齒，笑起來就像酥糖，黏搭搭，糯貼貼，黃霑一見就心醉。還有淑文小姐的兩位姊姊，都是歌唱界的頂尖兒高手。大姊劉韻，是小調專家，二姐夏丹，絕代風華，歌聲迷人，劉淑文在兩位姊姊薰陶底下，很小便喜歡唱歌，偶然也會在節目裡客串一下。

黃霑這個人，別看他有時油腔滑調，口吐俚俗粗口，其實很有點鬼才，除了能寫文章外，對音樂也很有研究。他說過在求學時代，就曾在夜總會客串過，跟顧嘉輝是師兄弟。一個對音樂有研究的人，去追求一個喜歡唱歌的女孩子，自然並不太難，何況又有「近水樓台先得月」之便呢！



● 黃霑當年與妻子華娃及兒子合影。

劉淑文在黃霑的苦苦追求底下，終於動了芳心，接受了黃霑的求婚，共築愛巢。

黃霑跟華娃婚後相處得很好，許多人都投以羨慕的目光，以為他們會白頭偕老，想不到後來還是琴瑟失和，終至分居。

在麗的玩票性質地工作了一段時間，黃霑跳槽無綫，出任司儀。

香港的電視圈，近年來人材輩出，但司儀人材，却是少得可憐，算來點去，有大將之風者也只有何守信、黃霑與劉家傑。三人中，何穩重，黃鬼馬，劉嚴肅，正是各擅勝場，難分軒輊。不過，照目前的趨勢來看，最受歡迎的應該是何守信，他那種和藹可親的形象，深入家庭，最為家庭觀眾受落；但說到大場面，由於學識問題，就遠不及鬼馬風趣的黃霑，難怪黃霑也戲稱自己為司儀第一把高手了，他甚至說：「我雖然喪喪哋，觀眾會原諒。」

有一回，在酒會上遇到了黃霑，跟他談起了司儀問題，他把自己形容為「浪子」，何守信為「乖仔」。「做母親的，當然會疼惜乖仔，但浪子偶然回家，母親會喜上眉梢呢！」他說。

由此可見黃霑是很了解自己的。

黃霑進電視圈迄今，已有十多年，算得上是資深電視人。但近年來對電視，還不如他對搞生意那麼感興趣。

黃霑做的是廣告生意，跟他合作的是林燕妮。

林燕妮是黃霑的蜜友，他們兩人結識的經過，迄今仍是個謎。不過，黃霑也曾向一位訪問者說過林燕妮是「他命中的剋星」，既如此，謎也不成爲謎，解釋也不必解釋了。

當黃霑向林燕妮展開追求時，沒有幾個人會相信他能夠追到林燕妮。理由是林小姐那時太多男朋友追求了，無論怎麼看，也挨不到黃霑。

理由很簡單。其一是黃霑並不算非常英俊，次則是又非有錢。林小姐則出身於富裕家庭，又曾留學外國，研究人類遺傳學，自然講究優生學，怎麼會輕易對黃霑垂以青睞。然而，黃霑並不氣餒，苦苦追求，套用了「亂世佳人」奇勒基寶那種欲擒先縱手腕，終於力挫情敵，奪得了林燕妮。

黃、林之戀，當時頗哄動香港文化界，因爲黃霑、林燕妮都是結了婚的人，時代雖

然進步，人類思想儘管有變，但這種「要愛就愛」的愛情，仍難獲一般人的認同。因而，有許多人都同情了華娃，這哄動一時的三角戀，終於在黃霑的排難解紛底下，解決了。

華娃雖然跟黃霑分居，但二人仍保持夫婦關係，而黃霑則與林燕妮雙棲雙宿，過起同居式的生活。他們二人的思想都很新，當然對形式上的所謂結婚，也並不會重視，只求能相處在一起，志趣相投，便感到滿足了。

黃霑與林燕妮合資搞了一間廣告公司，叫做「黃與林」，初期寫字樓設在灣仔高士大廈，面積不大，職員也不多。朋友水禾田當時在那裡工作，通常閒的時候比工作時候多。

後來，寫字樓搬去了摩利臣山道附近，據說是因生意不俗，不得不擴充。

又過了一段時期，「黃與林」搬去了長江大廈營業。有一天，我因為有事去找林燕妮，在他們的寫字樓裡逗留了個多鐘。那裡的面積遠比高仕大廈時期大得多了。可見，黃霑、林燕妮拍檔，在廣告界取得了不俗的成績。

黃霑的才能，正如前面說過，是多方面的。

他能填詞作曲。黃霑為什麼會填這麼多的詞？這跟著名作曲家顧家輝很有關係。

七十年代，無綫開始攝製長篇劇集，第一砲是王天林監製的「啼笑姻緣」。為了加強宣傳，王天林請顧家輝作一首曲作為主題曲，安排在每一劇集插映前唱出，當時只是作為一種嘗試，不料因而掀起了粵語流行曲復甦的風氣。

顧家輝此後成了作曲忙人，日夜手不停揮，簡直連睡覺的時候也沒有。
有曲不能無詞，於是黃霑在顧嘉輝的力邀底下，開始填詞。

顧嘉輝對黃霑填的詞很有信心，他曾對我說過：「我不是說其他填詞家填得不好，只是我跟阿霑熟了，心有靈犀一點通，可以節省許多時間。」

時間就是金錢，難怪顧家輝這麼喜愛黃霑了。

的確，黃霑跟顧嘉輝是當今音樂界裡的黃金配搭。他們如何合作呢？說出來你不會相信，他們平日根本不見面，合作時，只憑電話聯絡，顧嘉輝唱出樂譜，黃霑記下，配調，有許多首傑作都是這樣作出來的，瘋魔一時。既然這種方式，可以創下佳績，黃、顧兩人，自然不會隨意去變更。

除了搞音樂，黃霑也拍過電影，那齣「大家樂」就是他的作品，賣座差強人意。黃霑本來打算拍一部「笨賊霑」，但因戲名不雅，不獲通過。

黃霑爲此忿忿不平。

「笨賊」照字面解，乃是愚笨的賊，但在廣東話中，却是一句粗話，只是按字面引伸，又無不妥。事實上，黃霑最喜歡弄這種似正實邪的玩意，他的名作「不文集」，大抵由此而來。

講起「不文集」，就不得不讚黃霑的鬼才和瀟灑了。

所謂「不文集」，實際就是成人笑話。這種形式的文章，在歐美，甚至日本都非常流行，短小精悍，讀來津津有味。只是香港作家當中能寫這類東西的，少之又少。黃霑熟讀番書，資料不虞匱乏，再加上自己的體驗，衍化成文，妙趣橫生，自然容易吸引讀者。據說，「不文集」銷數破香港出版界有史以來的紀錄，而黃霑版稅所得亦極豐碩，正如他自己所說可以送兩個兒子赴美求學了。

從「不文集」中，除了可以看出黃霑的鬼才外，也可看出他的豁達、瀟灑和真率。

在「不文集」還未出版之前，他就曾經表示希望它能集成書，並毫不諱言這是他的招牌貨。他沒有假道學的面孔，被人們直呼為「不文霑」也不以為忤，我行我素，從容瀟脫，這正是他的可愛之處。

除了這本「不文集」名動一時，黃霑還有一本「數風雲人物」，也極暢銷。書中的文章在「明報週刊」連載時，已頗哄動，使「明週」銷路衝破十萬大關。

「數風雲人物」一書，有人斥之為劣作。所謂「劣」，並非指黃霑文筆拙劣，而是指內容而言。

原來，有許多衛道之士不值黃霑吹捧名流，所以撰文抨擊。

黃霑當然在他的專欄裡予以反駁，他不是耶穌信徒，可以任人攔耳光。

平心而論，「數風雲人物」的確是有點捧場之嫌，不過，大體言之，總算持平。其實，寫風雲人物這一類書，是不容易寫得好的，過捧會招來非議，過貶，則會令被訪問的人尷尬，正是「順得哥情失嫂意」。黃霑信筆寫來，傳神生動，雖有捧，惟不過份，已屬難得。

黃霑跟明報的關係很深厚。但開始時，他是並不認識明報中人的。他在求學時代，就已經很留意明報，據他自己說主要是追金庸的武俠小說。「每一天，我都在追，真過癮。那時，金庸是我的偶像。」

可以說，大凡懂得看小說的人，都會欣賞金庸。黃霑又怎會例外？

這樣看得久了，黃霑不禁技癢起來。明報副刊裡，有個專欄叫做「自由談」，園地公開，歡迎投稿，黃霑便起個筆名，把一篇稿子投去。

稿子很快就給刊登出來了，這對黃霑來說，是一種很大的鼓舞，不過，他並沒有想做專業作家的心願，畢業後，他便進電視台做客串主持，同時還在廣告界從業，寫作，只不過是業餘消遣。

黃霑得以進身文壇，幫助他最大的人，應該是簡而清。他跟黃霑結為誼兄弟，有了他的指引，黃霑跟文化界的人漸漸熟絡了，開始在明報副刊寫「黃霑隨筆」這個專欄，正式顯露他的文才。

黃霑的變化：由一個穩重篤實的青年，演變為有點恃才傲物、玩世不恭的狂士，開

始於七十年代末期。

可能是名氣大了，名利雙收底下，人到無求品自高，黃霑逐漸失去了過往的謙恭謹慎，很多時信口而出（包括在司儀時），往往令得在場的人嘩然，被說的對方覺得尷尬。例如，在金唱片頒獎典禮上，他公然說徐小鳳「又老又風騷」，就曾經受到好多人的議論。當然，這並不是他有意挖苦對方，而是他太率直了。像徐小鳳的事件，據說事後他也急忙再看當晚的錄映帶，並且還向徐小鳳道了歉，可見是無心之失。

倪匡跟黃霑很熟，他說：「黃霑這個人很好玩，我從不主動去找他，每次都是他打電話來約我。他喜歡講話，不喜歡繁文縟節。他說徐小鳳『又老又風騷』，依我看，倒是實情，只是說得太過直率了。但他的可愛處便是在這裡。」

黃霑有一件妙人妙事，值得一記。

記得有一回，倪匡在遲遲潮州菜館請吃飯，黃霑拉着林燕妮出席。

那時，碰巧剛發生過黃霑深夜歸家遇賊的情事，於是倪匡特別問他怕不怕？

黃霑一拍心口說：「有什麼怕？」

我問：「霑哥真的如此英勇神武？」

黃霑一笑：「他們兩個人一走過來，便把我的近視眼鏡拿掉了。大佬，沒有了眼鏡，我看不到東西，還有什麼可怕，不過，講出來，又不能不佩服那兩個賊……」

黃霑這個樣子，那就是表示尚有下文。於是跟倪匡繼續側耳細聽。

「那兩個賊行動飛快，在我身邊進行搜索，之後，低聲問我還有沒有值錢的東西？我回答沒有了。兩個賊叫我伏在地上，不要叫，然後就走了。」黃霑挑挑眉：「整個行動不出一分鐘，快過我同林小姐做愛。」

此言一出，哄堂大笑。

但林燕妮却顧盼自如，神色自若，莫非黃霑口中所供，林小姐亦予默認？

黃霑的灑脫不羈，尚不僅於此。他常常批評無線欠缺工作效率。我在無線工作時候，跟黃霑合作過。每次開工作會議，他老兄例必遲到，然後是滿臉不在乎地說：「呀，開什麼會，這麼沒有效率！」

當時，我十分贊成黃霑的言論，因為開會把我搞生出胃病來了。

然而，到了現在，每逢我有事撥電話去找黃霑，他的秘書小姐接電話，例必說：「啊！對不起，黃先生正在開會！」

咦！莫非是黃霑轉了性乎？

王亭之倚老賣老

• 王亭之寫稿時，喜歡「亭老」前「亭老」後的自我標榜，無論什麼人，到了他的筆底下，都變成了世侄與世侄女。其實拆穿西洋鏡，只不過年逾不惑而已（有圖為証）。



新文
飛
PDG

我認識王亭之的時候，他還叫做談錫永。當時他沒有寫甚麼文章，只是做了幾首詩，寄到明報月刊去發表。

那些詩，很有禪味，意境很高。我問明報月刊的編輯黃俊東，可曾見過談錫永這個

人？

黃俊東說他的詩讀得很多，人却不曾見過。我說：「這麼有才情的人，有機會，一定要認識認識。」

說老實話，我對於新詩（特別是「現代詩」），完全沒有好感。讀五四新文學史，很感慨某些人對舊詩的全盤否定。其實詩是一定要有格律音調才容易琅琅上口的，廢除了這些，詩便變得乏味之至。即使像聞一多、徐志摩那樣的新詩大家，遺留下來傳誦的詩，還不是「死水」、「想飛」那寥寥的幾首嗎？怎比得上杜甫與李白！

不過，談錫永的新詩，味道有點不同，既易上口，又有意境，雖未識荆，已可窺知他的古文學基礎甚深，並非一般文藝青年所可比擬。

我的猜想並沒有錯，後來我終於有機會見到談錫永。他是一個身形不高、矮矮胖胖

的中年人，頭髮留得很短，鼻樑上架着一副黑邊眼鏡。夏天夏威夷恤一襲，西褲一條；冬天上身是藍棉襖，下身是灰西褲，乍看就像一個商行的帳房，一點也不像什麼詩人、作家。

我是在一個宴會裡認識談錫永的。那時候，他跟明報月刊總編輯胡菊人已交上了朋友。通過胡菊人的關係，他有機會跟許多文化界的朋友認識，而文名也漸為人知。

有過一段時期，我跟談錫永常常來往，聚在一起，不是談文論藝，就是抒發抱負。我發覺他對這個社會，懷有不滿的心理；同時，也常為自己懷才不遇而懊惱。

記得有一趟，我跟他在先施公司的茶座喝茶，他照例向我發牢騷，訴說香港文化界的不是。

我告訴他以他的才華，只要努力耕耘，一定會有成就。事實上，像他這樣博學多才的作家，香港是不多見的。

談錫永出身於書香世家，古文根底很好，習過畫，而且寫得一手好書法；對佛學也有很深的認識，尤為難得的是，他對密宗研究很精。至於其他雜學，像甚麼紫微斗數、

醫卜占卦，他也是無所不能。總之他像是一個百寶袋，甚麼都有，而且所出都是精品，絕非三腳貓。

在談錫永的時代，他已很喜歡替人看相。有一回，他喝了兩杯，便說要替我看一看。對於命相，我是半信半疑。但既是談兄賜教，當然不敢推辭。他煞有其事地看了起來，忽然指住我的鼻子道：「老弟，你要到了四十，才能轉運。四十歲前，黑過墨斗。」所謂「黑過墨斗」，乃是粵語，意思是說命運十分惡劣，四處碰壁。我當時不信，事後証明果然如此，可見談錫永的相學非同小可，跟龍驤相比，可謂各有千秋也。

談錫永那時除了寫詩，正業是炒金。辦事地點在德輔道中的通用商業大廈，那間公司的名字叫做「大恒」。我問他爲甚麼會炒起金來？

他笑說：「你以爲我是書獃子嗎？我這個人是頑皮鬼，甚麼都懂，炒金有何難哉，頭腦靈活，便已足夠。」

我說：「既然炒金賺錢那麼容易，你老哥又何必亟亟於寫作？」

他搖搖頭，一臉苦笑：「老弟，你是有所不知，我這個人生來是勞碌命，發不到我。

人家炒金日進萬金，我是越炒越爛，連老本都賠上。」

於是他滔滔不絕地爲我介紹了炒金的種種奧秘，甚麼眼光準確，把握時機……總之頭頭是道，令你無法不相信他不是專家。

但這位專家，輪到自己去炒時，却是賠了夫人又折兵。難道這就是運氣乎？

對此，談錫永有他個人的解釋：「比如一支足球隊，教練在賽前分析敵情，說得頭頭是道，但他可不能進場去打呀！如果叫他出陣，可能踢得比那班球員更壞。所以專家只能教人，却不能教自己。」

談錫永在炒金這個行業上，雖然幹了一段時期，但嫌不了多少鈔票，這却是實情。

後來，談錫永決定放棄「炒」從文了，專職寫稿。他的第一個地盤是明報副刊。

談錫永爲甚麼能在明報副刊獲得地盤，其中經過大概如此：他跟明報副刊的蔡炎培是好朋友，兩人對寫詩同樣有着狂熱，因而時相過從。

有一趟，星島日報副刊編輯何錦玲請吃飯，我跟倪匡、談錫永、蔡炎培均有列席。飯後，蔡炎培醉了，在街上當着衆人面前向倪匡跪拜，並且胡言胡語。我跟談錫永趕忙

夾手夾腳把他拉到附近的菲菲咖啡館坐下。蔡炎培還想喝酒，後來酒來到，他已嘔得滿抬都是，把何錦玲一班斯文女子都嚇走了。我跟談錫永沒法可想，只好扶着蔡炎培去截的士。

醉後的蔡炎培十分胡鬧，的士司機看見他那個樣子，哪肯接載。好不容易才截到一輛，載到鯽魚涌下車，怎知蔡詩人已率先打開車門，跑在街上大吵大鬧，引來了兩個警察走過來查看。談錫永跟我唯有上前擋駕，及至我轉回身，蔡炎培已手舞足蹈地奔過馬路，鑽進了一座大厦裡。

到我跟談錫永趕過去時，蔡詩人已不知所踪了。

談錫永滿臉焦灼地說：「怎麼搞，那酒醉佬去了甚麼地方？」

我說：「一定是回了家，酒醉三分醒，放心。」

談錫永這才肯跟我坐的士而去，由此可見談錫永對蔡炎培是極為關懷的。

蔡炎培雖然負責編明報副刊，全權却不在他手上。明報副刊的專欄取捨，全由金庸決定。那時候，談錫永有很濃厚的發表慾，很想在明報副刊找個地盤，但這又談何容易。

蔡炎培心有餘而力不足，只有善言安慰談錫永靜候機會。

聽說那時候，三蘇跟明報有了點意見，斷了稿，蔡炎培便乘機找談錫永補上，聲明只是暫時頂替，一切需留待金庸決定。

關於三蘇跟明報有意見的事，局外人一直不很清楚。在這裡補述一筆，以供讀者作茶餘飯後之談助。

三蘇爲明報寫怪論，那是所有副刊文字中最具叫座力的稿子，所以稿費一直很高；而三蘇也寫得落力，十多年來，賓主顯得融洽非常，從無岔子。也真是合該有事，明報排字房有些人嫌三蘇的字寫得越來越草，在執字粒時，令他們看得十分辛苦，於是不免口出怨言。這些怨言傳到金庸耳邊，他就寫了一張字條，貼在排字房，意謂很同情排字工人的處境，作家的字寫得潦草，那是作家的不對，顯示出對寫稿態度的不認真。本來這只是明報內部的事，不料却傳到了三蘇的耳朵裡去，不由大怒，心想我三蘇寫稿，字體一向如此，也非現在才這樣，以前不曾有所埋怨，現在始來挑剔，豈不是太過看我不起，於是一怒停筆。幾經金庸解釋，才告息怒。

這件事，在當時的明報裡，是一條大新聞。對金庸與三蘇的看法，大家都認為雙方各有各的道理，說不出那個對，那個不對。

想不到三蘇的停筆，做就了談錫永的機會。他的稿子被金庸看到了，十分欣賞，尤其是他那些寫及佛經的文章，金庸更是愛不釋手。

在談金庸的文章裡，我曾說過他是佛經專家，現在發現了同道，哪有不喜之理，於是就指示蔡炎培可以找談錫永寫個專欄。

專欄有兩個欄名。

一曰「談藝」，作者署談錫永。

一曰「因話提話」，署名王亭之。

後來由於多寫了「因話提話」，少寫「談藝」，於是王亭之之名漸蓋談錫永。加上他又以王亭之之名在東方日報寫了一個「香江耳目」的專欄，所以到了現在，讀者們大抵只知有王亭之，而不知有談錫永了。

「因話提話」其實是變相怪論。認識談錫永的人，都想不到他會寫這一類三蘇式的

文字，而且還寫得那麼好。但在我來說，却是一點都不覺得出奇。我識王亭之於微時，他那種剛強正義、却又古靈精怪的性格，我知之很深。他有正經的一面，也有鬼馬多端的一面；如果你以為他是書獃子，那吃虧的恐怕是閣下自己了。

我常取笑他的相生得好。

他問：「好在哪裡？」

我贈以八字曰：「外表誠實，內心蠱惑。」

幸好他的蠱惑只是鬼馬多端，並不害人，否則正如他的口頭禪一樣——「死得人多矣！」

「因話提話」是王亭之成名的開始，東方日報擴充作家陣容，總編輯周石請他寫「香江耳目」，令他的名氣更加高漲，變成了三蘇叔叔之後最為傑出的怪論作家，而他自己也喜「亭老」前「亭老」後的自我標榜，老氣橫秋，無論甚麼人，到了他筆底下，都變成了世侄與世侄女。其實拆穿西洋鏡，他不過大我十二年，小弟今年三十五，肖豬，你說王亭之有多少歲？你想想，這個頑童的面皮有多厚？人家女明星女藝員，拼命說自

己年輕，他却死命認老，連做了公公爺爺也要告訴讀者，企圖誤導讀者相信他已是個白鬚垂地的老公公。未曾看過他廬山真面目的讀者，可給他捉弄得夠矣！

王亭之現在已沒有炒金了，年前他辦了個雜誌叫做「香港經濟評論」，報導財經金融動態，在他自然是駕輕就熟。

寫怪論時，是嬉皮笑臉；月旦經濟時，却又一本正經，毫不含糊。王亭之是頑皮的，談錫永則是嚴肅正經、不苟言笑的。

你喜歡哪一個呢？

「文壇孟嘗君」戴天

• 戴天喜歡朋友，出手闊綽，作風類似孟嘗君。此君酒量極佳，啤酒當茶喝，而拔蘭地、威士忌，對他全無不了催醉作用，頂多面帶紅暈而已。



戴天有一個很有趣的名字，叫做戴成義。我常取笑他：「人家是殺身成仁，你却成義。」他也笑以回答：「不能成仁，成義也不錯呀！」他就是那樣風趣的人。

我認識戴天，是在一九七五年左右，地點是又一邨的一家出版社，給我介紹的是黃俊東。

那時候，香港出版業並不十分蓬勃，忽然有一個老闆動起念頭想搞出版，請了戴天出任顧問，戴天便邀黃俊東與翁靈文加盟，共同策劃。碰巧我那時又沒事做，黃俊東便把我介紹給戴天，希望能派給我一個差使。

第一趟跟戴天見面，是在出版社的編輯部裡，房間不大，戴天就坐在一張大班椅上，轉來轉去，十分自在。

黃俊東約略把我的經歷說了一下，戴天便「呀」地一聲喊起來：「你就是沈西城，我還以為是老人家呢！」他站了起來，緊緊握住我的手。他的力道很大，我的手給他握得隱隱作痛。

他一把拉我在他身邊坐下，帶着笑臉說：「歡迎你加入我們的工作，我們好好幹，

出幾本好書，充實一下香港出版界。」

我很同意他的說法，因而很興奮地說：「對，憑戴先生的人面，一定可以搞得定。」

戴天搖搖頭：「不要挖苦我，人面可沒有，笑臉則有一張呢！對嗎？」他指了指自己的臉孔。

這時，我才有機會看清戴天的臉孔，那是一張令我發笑的面孔，眼耳口鼻都是圓圓的，加上那副圓眼鏡，十足一個馬戲班的小丑。但是，跟馬戲班的小丑微有不同，那是他臉上並沒有五顏六色的油彩，而且臉蛋也要比小丑討人喜歡得多。

我於是說：「人有笑臉總比哭喪着臉好呀！」

「哈哈哈！」戴天用胖胖的指頭推了推滑落在鼻尖上的眼鏡，那是他慣常的動作：「那麼，你每個星期六來，我們好好搞一下。」

原來，戴天在出版社只是顧問性質，不受薪水。而黃俊東跟翁靈文也不過是兼職，並不拿全薪。我起初是跟黃俊東、翁靈文一樣做兼職，後來戴天走去跟老闆商量，安排了我做全職，才有了固定的薪水。

戴天是在星期六才來出版社。那時他在美國新聞處做事，星期六不用上班，他便踅來出版社，看看我的工作情況。

出版社的編輯工作全歸黃俊東負責，翁靈文只是間中跑來看看，而戴天則一直緊守他的顧問崗位，並不直接參與編輯工作。我的工作是校對。那時出版社正在排印胡金銓所寫的關於老舍的專著，我一面校，一面看，覺得十分過癮。

有一天，戴天照常來出版社，一見我便問：「小沈，工作進行得怎麼樣了？」

「好，非常好！」我答得很快，接着便把手中的校稿給他看。

他拿了過去，看也不看便說：「今天我們不談這個，我帶你去一個地方。」轉過頭，向黃俊東：「你來，你也去吧！」

我與黃俊東跟在戴天背後，坐上的士，直馳廣播道，一直來到一座巍峩的大廈門前，車始停下。

我抬頭一看，原來是無綫電視。

戴天率先走進去，我們跟在背後，坐上電梯，到了三樓。

戴天出了電梯，突然止了脚步：「你們猜我要找誰？」

黃俊東皺了皺眉：「找誰？」

「帶你們出鏡！」戴天頑皮地一笑。

「唉！這回可真糟，全香港的電視機都會給人打壞了！」我嘆了口氣。

「爲甚麼？」戴天有點不明白。

「三個醜男人出鏡，不怕嚇死觀眾嗎？」我說。

「好，」戴天豎起大拇指：「小沈有自知之明，人貴自知，省却很多麻煩。」

我跟黃俊東都笑了起來。

戴天一直往前走，到了一間房門前停了步，他輕輕在門上敲了幾下，聽到裡面的應聲，便對我們扮了個「跟着來」的鬼臉，然後推開門走了進去。

我跟黃俊東走了進去，看見戴天正跟一個非常美麗的女人在談話。

那個美麗的女人，正是聲譽鵲起的女作家林燕妮，當時是無綫的推廣經理。

戴天把我們介紹給林燕妮，然後一本正經地說：「妳那本書我是要定了，除非妳不

當我是老友。」

林燕妮推開了枱上的文件，找到香烟包，抽出一根香烟，戴天立即摸出打火機「得」的打着，替林燕妮點了火。

林燕妮「虎」地噴了一口煙：「戴天哥看重，小妹子又怎麼會不答應呢！」

「那才像話。」戴天一高興的時候，台灣國語便會滔滔湧出。「咱們的出版社嘛，剛剛開步，如果找不到像樣的作品，那就很快就會垮掉。但是呀，像樣的作品要像樣的作家才寫得出來，大妹子呀，你說你像不像樣？」

我一聽，幾乎要「嘿」地笑出來，有哪個人會說自己不像樣的。戴天這廝真捉狹，因為「像樣」在國語裡面，可有優秀與漂亮的兩種解釋。如果林燕妮謙稱不像樣，不就是變相說自己不漂亮嗎！女人哪會說自己不漂亮？

林燕妮給戴天一語問窘了，只好一個勁地抽烟。

戴天却樂不可支，仰天長笑，只是尚不算得壯懷激烈。

就這樣，戴天把林燕妮的「小屋集」拿到手上。那時，林燕妮出了一本「懶洋洋的

下午」，銷路很好，她的寫作才華即被重視，金庸還公開對人稱讚林燕妮是香港女作家中寫散文寫得最好的一個。

金榜題名，林燕妮真是一飛沖天了。能得到她的作品出版，不但在銷路上有把握，對出版社的聲譽也可以提高。戴天一擊即中，十分得意，離開廣播道，便拉我跟黃俊東去吃飯。

戴天的出手很闊綽，作風類似孟嘗君，他每個星期六都請我跟黃俊東吃飯，不是廣東菜，便是京菜，菜式任點，還加啤酒。戴天善酒，啤酒當茶喝，而拔蘭地、威士忌，對他也全起不了催醉作用。他一杯一杯的喝，頑多面帶紅暉而已。

他一直對在台灣唸大學的生活十分懷念，喝酒的時候，一定不忘提起。他很欣賞白先勇，常常說：「以我看，白先勇是中國最好的作家。」

那時，我喜歡周作人與郁達夫，便提出來討論。

戴天並不否定周作人的作品，但對知堂老人的行徑，顯然不很滿意；對郁達夫，他的評價也不高。當時，我年少氣盛，忍不住藉着酒意跟他辯論起來。黃俊東扯了扯我的

衣袖，低聲說：「別說了，文學嘛，各有各的觀點！」

不料，戴天也是一個主觀很強的人，他紅着臉問我：「你有看過白先勇的『台北人』嗎？」

我回答：「看過，好不過張愛玲的『金鎖記』！」

「錯了，錯了，張愛玲怎能跟白先勇比？」戴天不同意。

「爲甚麼不能，」我反駁：「你跟白先勇是同學，所以便覺得他比張愛玲好！」

「不，我沒有徇私，白先勇的確比張愛玲好！張愛玲擱筆了，白先勇還只是開始，對嗎？」

「這點我同意，但擱筆並不表示張愛玲不及白先勇，而你也不能肯定白先勇將來的作品，一定會寫得比現在好！」

戴天側着頭望我一眼：「爲甚麼你這樣不喜歡白先勇？」

我一時衝動，沖口而出：「我不喜歡他那副娘娘腔。」

如今想來，當年的我，是如此的衝動幼稚，人的性格作風，跟他的作品有何關係，

以人廢言，便不能成爲好的文學欣賞者了。

因爲那一次的爭吵，曾經有一個時期，令我不大願意見到戴天。然而，他却全沒有將這件事放在心上，仍然是每個星期六請我和黃俊東吃飯。

戴天那時似乎沒有女朋友，一個人住在廣播道龍翔苑，他讓我跟黃俊東上他的家裡喝酒，整間房子都是日本式的榻榻米，人客要席地而坐，我們喝着陳年醇酒，咬着鮀魚，縱情談論文學，醉酒當歌，根本不知世間上有甚麼不如意的事。戴天並沒有甚麼錢，但是他活得很快樂，對物質享受，他很知足，他熱愛朋友，他說過：「朋友是我的全部。」

大概正是這樣，所有朋友都樂意親近他。台灣來了作家朋友，都會去找他；外國來了學者，因爲友人的輾轉介紹，都跑去跟他接觸，一個月三十天，起碼超過二十天，他要應酬遠方的朋友，而我跟黃俊東也不時給他拉着當陪客，充充場面。

戴天跟胡菊人是一對十分要好的朋友，但他們的思想並不盡相同。胡菊人的思想較傾向魯迅，可以稱得上是「青年導師」；戴天傾向於浪漫，他有一種悲天憫人的人道主義精神，但行動却不偏激，文章也是寫得委婉多諷，沒有辛辣氣味。正因爲這樣，發展

到後來，戴天跟胡菊人漸漸疏遠了。

說起寫稿，戴天有一個怪癖，便是不肯輕易執筆。當時，有很多報館都要請戴天寫稿，「明報」是其中一家，却屢屢為戴天推掉，甚至連金庸親自出馬，戴天也不肯賣賬。

我問他為甚麼會這樣，難道不想賺稿費嗎？

他敲了一下我的頭，輕聲罵：「小鬼，沒出息，注定做不成作家，只配做爬格子動物。」

後來，林山木辦「信報」，戴天竟然在該報副刊上寫起專欄「鑿空談」來。原來，戴天跟林山木是好朋友，同時對他的作風也很欣賞。他替我介紹認識林山木，立意要我也為「信報」寫稿，可惜我是扶不起的劉阿斗，辜負了戴天的一片好意。

有一個時期，戴天雖然銷聲匿跡了。我們覺得很奇怪，他是一個異常活躍的人，為甚麼一聲不響地失掉踪跡呢？

根據小道消息，戴天絕跡文林，有下面三個原因：

(一) 在美國新聞處工作得不開心，傳說他跟部門主管有隙，受到排擠。

(二)遇到了春天，「枯木逢春」，要結婚了。

(三)這個消息最得人怕，盛傳戴天患上鼻癌，危在旦夕，為免朋友擔心，自動失蹤。到底哪一個消息可靠，沒有人知道。

那時，出版社因為羣龍無首，已處於半解散狀態。我跟黃俊東則十分擔心戴天，千方百計託人查問。

問得的結果是：我們的孟嘗君果真發現了春天，要高奏結婚進行曲了。

戴天雖然豪爽闊綽，結婚却沒有請客，他只是靜悄悄的結，實行「二人世界」主義。朋友們翹首期待喝他的喜酒，他却來個金蟬脫殼，到消息傳出，戴天已跟他的「愛人」雙棲雙宿在九龍柯士甸道了。

黃俊東告訴我，三項傳聞裡，其實是對了一項半，那便是有一個時期，戴天的鼻子的確有一點問題，却不是鼻癌。我一聽，心頭登時定了，心地好的人，是不會那麼容易離開這個世界的。

戴天現在還繼續寫文章，不過風格已有轉變，變得喜歡談論起政治來；而且，文章

裡那種新詩式的筆法，也逐漸絕跡，代之而起的是那種充滿中國氣味的筆觸。看得出這幾年，戴天對中國古籍一定浸饋甚深，不然，文章就不會那麼耐讀，有「諫果回甘」之功了。

許久沒有見到戴天，聽說他現在已離開了美新處，在「讀者文摘」編叢書，新詩不大寫了，酒也不大喝了，場面上的應酬也不大參加了。婚前婚後，戴天有了很大的改變，他似乎不再愛朋友，而寧可維持他那種神秘兮兮、隱居式的生活。

人總是會變的，戴天是一個例子。但如果問我，喜歡以前的戴天，還是現在的戴天？我一定毫不猶豫地回答：「我喜歡以前的戴天！」

簡而清精通賭術

• 簡而清最大的嗜好，是跟美麗的女性打牌，「眼睛吃冰淇淋，靈魂坐沙發椅」，樂何如之。



提起簡而清，不少人都對他有一種很特別的印象，甚至有人叫他做「老怪物」，或者說他有着嚴重的心理問題，最喜歡追求「小妹妹」。

說句真話，當我還沒有認識簡而清時，多少也受了這些言論的影響，對他的印象並不太好。但是，當我跟他有了接觸，通過交談了解，我才知道他並不是如我想像中的那種人。他不但不怪，而且做人很有原則，對朋友有信，對兄弟更是友愛至甚，尤其是他對弟弟簡而和的照顧，相信很難在今日這個時代裡再找到同樣的例子。

簡而清出身於書香世家，他的父親簡琴齋是一個著名書家，簡而清自少耳濡目染，對書籍發生了濃厚的興趣。本來，按此發展，他不難成為一個學者，然而奇便奇在這裡，簡而清並沒有埋首古書堆中，他喜歡讀那些千奇百怪的雜書，像什麼「世界遊戲大全」、「爵士音樂」之類，他都一一細讀，甚至對飼馬一道，也曾下過功夫。

當時，他閱讀關於馬匹的書籍，不過是用來消遣，想不到後來成了他主要的職業。簡而清從事評馬這項職業，起碼有二三十年了，他是香港第一個把晨操記錄印成冊子賣給馬迷參攷的馬評家，同時也是第一個職業馬評家。

在他之前，由於賽馬發達，所以許多報紙都闢了馬經版，最著名的莫如老吉馬經與叔子馬經，但老吉與叔子除了寫馬經，還有別的職業，不若簡而清那樣整個人投入工作。爲了行文方便，簡而清起了個筆名叫做「簡老八」，因爲在兄弟當中，他排行第八，而他的弟弟簡而和則叫做「和官」或者「簡老九」。

兄弟拍檔，每天早上便趕到跑馬地看晨操。那時，我有一個朋友跟過簡而清看晨操，做記錄，他告訴我：「八哥做事好勤力，九哥就略差一點了。」

原來，簡而清對簡而和是十分寵愛的，他什麼都爲和官着想。和官是一個享樂主義者，他喜歡花錢，又喜歡買東西，追女朋友。雖然，簡氏昆仲每月的收入不菲，但要支持那種近乎奢侈式的豪華生活，仍然是會捉襟見肘的。爲了這樣，簡而清便實行身兼數職，既是馬評家，又是專欄作家和電視節目主持人，甚至客串拍戲，替外國出版社撰寫英文稿，而收入所得，全部撥充和官的開銷。

和官一個月要用多少錢，熟悉的人都沒有仔細計算過，但三四萬肯定少不了。有人問簡而清爲什麼要對和官這樣好？

簡而清回答：「誰叫他是我的弟弟。」

聽聞有一個故事，大致是這樣的——

簡而清有一個非常好的女友，很欣賞簡而清的才華，準備嫁給他，簡而清很高興地答應了，却提出了一個條件。

那女人說：「說吧，什麼條件我都能夠應承。」

「真的嗎？」簡而清認真問。

那女人點點頭：「是。」

簡而清滿心歡喜：「其實也不是什麼條件，我們結了婚，一定要跟和官同住。」

女人聽了，嚇了一跳：「為什麼？」

「我要照顧他。」簡而清說。

「什麼？他那麼大了，還要照顧？」那女人幾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在這個世界上，沒有人比我更了解他，沒有我，他不能活下去。」

女人不肯接納簡而清這個條件，終於黯然分手，而八哥則過其王老五生活至今。

許多朋友都沒法証實這個故事的真假，但是以簡而清的名譽與地位，他實在有過不少可以結婚的機會。

事實上，一直以來，有關簡而清的緋聞也傳出不少。

七十年代，相傳簡而清追求邵氏女星汪萍。

簡而清並不承認，他說：「我只是欣賞汪萍的美麗而已。」

遠的不說，就說最近的，去年又因羅佩芝事件，鬧得滿城風雨，許多人都說簡而清毅然做羅佩芝的經理人，是別有所圖，結果謠言不攻自破。

而對這些緋聞，簡而清大多採取不聞不問的態度。只是謠傳得太離譜時，他也會忍不住在自己的專欄裡作出自白。

簡而清的表白，總是愛說他是一個喜歡欣賞美麗女人的男人，但只限於欣賞而已，並沒有什麼企圖。他反問攻擊他的人：世界上還有什麼比跟美女們促膝談心更美麗的事呢？

我了解簡而清，我敢肯定，他所說的完全是真話，一點也沒有虛假。

簡而清的記憶力是很驚人的，一幅地圖給他看上一眼，他就能毫無訛誤地唸出許多地區或國家的所在。同時，他對爵士音樂的了解，在香港也是首屈一指的。

現在，簡而清要日寫萬餘字，他的專欄，除了星島晚報外，幾乎出現在所有香港的報刊裡。

除了寫專欄，他又要看晨操，上電視，拍電影，甚至出國接洽業務。一個人怎能做這麼多事情？真使人驚訝之外又嘆服。

簡而清簡直是能人之所不能，他大致凌晨四點多便要趕赴馬場，之後，便把晨操心得錄進錄音機裡，由助手寫成文字。而他則揮筆寫稿。他寫稿的速度並不慢，大致工作至中午，便可以把當天要寫的稿全部寫好。然後，他便會去做他應該做的事，像上電視台錄節目，跟人商談業務之類。而晚上，他還要去舞廳。難怪他說，自己就像是一個機械人，不停地要跟時間賽跑，看看誰趕不上誰。

我認識簡而清，是我在佳視工作的時候。後來，劉亮華的華港公司要拍電影，叫我編劇，由於劇情裡牽涉到賭博，劉天蘭便請簡而清出任顧問，構思一兩副奇牌。我們約

好在「華倫天奴餐廳」見面，是正午一點鐘，簡而清大約遲了十分鐘才興沖沖地趕到。

甫坐下，他連聲道歉。劉天蘭把來意講明，簡而清滿口答應說：「好，好，我想一想。」

講起打麻將，簡而清是一等一的高手，什麼上海牌、廣東牌、福建牌、日本牌、台灣牌、他都懂；不但懂，而且精。

問他爲什麼會打得這樣好？

他說：「打麻將，最要緊的是記性好；記性好，就可以記着每一家打的牌，那麼，那一家做什麼牌，不是瞭如指掌嗎？」

跟簡而清打麻將，差不多就是把錢完全送進他的口袋裡。他爲了避免出現「三缺二」或者「五多一」的現象，還特別發明了「三人麻將」與「五人麻將」。

尤其是「五人麻將」，那張麻將抬是特製的，而且規則繁雜，十分引人入勝。

簡而清對賭博之精，是很多人都知道的。不少人以爲他一定很喜歡賭博，尤其是賭馬，他既認識那麼多騎師馬主，豈不是贏得盤滿鉢滿？事實恰恰相反，簡而清很少下注。

賭馬，他只是把賭馬看成一種運動，僅是偶爾玩玩，而且也玩得不大。至於打麻將，他也不過是把它當成一種應酬工具，從不打大麻雀。這也是出乎一般人的意料之外。

簡而清最大的嗜好是跟美麗的女性打牌，「眼睛吃冰淇淋，靈魂坐沙發椅」，樂何如之。

別看簡而清愛玩，他做事十分負責。那天在餐廳分手後，他很快就把構思好的牌寫好，交到我手上，並沒有耽擱導演張森的拍攝時間。

簡而清工作了這麼多年，到現在仍然是兩袖清風。有人說，這是他用錢很沒有節制所致，這是不確的。曾經有個時期，簡而清的經濟弄得不好，但這都不是他本人的過錯，而是和官闈下的禍。

據我所知，簡而和闖下的禍實在不少，其中有兩件事，是我親眼目睹的，寫在這裡，正好表現出簡而清對弟弟的感情是何等深厚。

我的朋友葉大衛，有一張信用咭，簡而和看到了，要借來看看，結果劉備借荊州，一借沒有回頭，回頭的是一大疊和官外遊加拿大購物的帳單，總值數萬，把大衛嚇得半

死，結果自然是八哥負責償還。

第二個故事是與著名漫畫家黃玉郎有關的。簡而和聲稱有辦法介紹黃玉郎進入馬會做會員，但希望能支持他一點交際費，以便應酬。事後支取了三萬港幣，結果自然是沒有了下文。這筆爛帳，當然又是算在簡而清身上。難怪簡而清曾說：「沒有我，阿和活不下去。」

可以說，簡而清賺的錢，有大部份是花在簡而和身上。旁人認為不值得，簡而清却樂於這樣做，雖然他也知道，過份溺愛弟弟，對他有害無益。

和官雖然揮霍無度，但絕不是一個壞人，這可從他死後，有不少人跑到殯儀館去拜祭他得而見之，若不是人緣好，死後哪有這麼風光？

簡而清死了這個寶貝弟弟，一般人原以為他會痛哭流涕，出乎意料之外的，簡而清不但沒有悲痛，而且還很平靜地在殯儀館打點一切。

有人問他傷心嗎？

他說：「他只是去了一個地方，他還是我的好弟弟。」

聽了這樣的話，你能不能感動嗎？

然而，簡而清教人佩服的地方，還不僅於此。他的日常工作並沒有因簡而和的去世而給打亂，專欄的稿子一篇也未脫，而人前人後，仍然像以前那樣爽朗樂觀，好像根本就沒有發生過簡而和逝世的事。

簡而清這種態度，任誰都知道不容易做得到的，而他居然做到了，你說這樣的人，是簡單呢？抑或不簡單？

也有人說，和官安息後，對簡而清而言，是少了一種精神壓力。是耶非耶，那就得問八哥才知道了。

「醉街作家」方龍驤

• 方龍驤說：「我覺得多寫科幻小說，人會癡迷的……有一個時期，我每天寫兩段這種鬼東西，發覺自己做起別的事情，精神恍惚，廣東人說『神神化化』，大抵如此。」



新文
飛
PDG

一九七〇年，新都城酒樓開幕，我跟隨鍾平世伯搞宣傳。為了隆重其事，酒樓方面特地擺了三席酒菜，請本港的一些作家試菜，以廣宣傳。

席中，有一個身形不高，青靚白淨的中年人，拿着酒杯，滿場遊走。他腰間纏了塊白圍巾，逢人敬酒，喝了一杯又一杯。

我對這人很注意，便問當時仍健在的呂大呂先生：「這人是誰？」

呂大呂翻了一下白眼，說：「怎麼？你不是很喜歡看小說的嗎？怎麼連龍驤也不認識。」

他這麼一說，我不禁「啊」地喊起來，原來他便是方龍驤，真是意想不到。

方龍驤的小說，我看得不少，尤其是「環球小說」（俗稱的四毫子小說），凡是龍驤寫的，我都看過。只是，我從來沒想到他會如此英俊瀟洒。

老實說，作家大多數都是不甚英俊的。他們不修邊幅，跟筆下所出現的男主角風流倜儻，全不搭架。因此，當我知道這個英俊的男士便是方龍驤時，不禁大感意外。

這時龍驤走了過來，見到呂大呂，立時端起酒杯，豪爽地說：「喂，大呂叔叔，我

們乾一杯！」

這時我發覺龍驤的臉孔刷青，一點紅暈也沒有，知道他是個善酒之人。

呂大呂拿過酒杯跟他碰了一下，一飲而盡。龍驤並不示弱，大大喝了一口，跟着便撫頭撫腦，走向別一枱了。

我一直沒有說話。呂大呂用手肘碰了碰我：「看，龍驤快醉了。」

「什麼？」我一怔：「他臉一點也不紅，怎會醉？」

「他的臉越青，那就表示醉的程度越厲害，看看，他快要倒下了。他是『醉街作家』呀！」

「對，他是『最佳作家』！」我漫應着。

坐在旁邊的鍾平忙插嘴道：「不是『最佳』，而是『醉街』，飲醉的『醉』，醉街的『街』呀！」

我聽了，忍不住一口酒噴了出來。

「醉街作家」，這個渾號是多麼的諷刺而虐呀！

果然，不久，我們的「醉街作家」真的醉了，不過，這趟並非醉在街頭，而是醉在酒樓裡。

龍驤為什麼會有「醉街作家」這個諱號呢？原來，龍驤喜歡喝酒，逢飲必醉，且曾醉倒街頭，沉沉入睡，故好謔者便賜予「醉街作家」雅號。

這次之後，我又在另一個宴會上遇到了龍驤，並透過朋友介紹，跟他認識了。

當時他瞪着醉眼看我一眼，有點茫然：「我們似乎見過面？」

我告訴他是在新都城開幕的時候，他拍了一下頭：「對了，你就是坐在呂大呂的旁邊。」

那時候，我十分喜歡寫作，便懇求他介紹我寫稿，他忙不迭地說：「好呀！你把稿子交給我，讓我看一看。」

我回到家，便寫了一篇小說，寄到他堡壘街寓所，請他指教。後來還打電話去追問。他告訴我作品還未成熟，還需要磨練，於是便沒有了下文。

一幌十年，直至去年，我才再遇龍驤，地點是在中環西苑。

十年一別，龍驤的風采依然，面孔白嫩，不起一絲皺紋。他見到我，起初並不認識，後來我提到新都城的事，他又循例拍了一下頭，有點驚奇地說：「原來是你！」

十年前，我還沒有用沈西城的筆名寫文章，他當然不知沈西城就是那個小弟弟。

老友重逢，他拚命拉我喝酒。

白蘭地一杯杯地喝下去，很快地，龍驤又變成「醉街作家」了。那一夜，東道主引了我們去新世界，同行的有鳳三、過來人。

一到新世界，方龍驤早已醉態可掬了，躺在沙發上，一動也不動，只有眼睛還張着。

我問他：「為什麼那麼倦還不閉目養養神？」

他嘆了一口：「有那麼多漂亮小姐在我面前走來走去，我的眼睛怎能閉？我是死不閉目。」

真夠幽默！我聽了不由得笑出聲來。在我認識的作家朋友中，最好玩的，應該是倪匡與龍驤了，他們都是老頑童，佻皮得可以。

龍驤喜歡說話，只要他在場，任何人都沒有插嘴的份兒，他最不喜歡人叫他「方叔」

叔」，他喜歡人叫他「小方」，或者是「小方兄」。

有一趟，李翰祥請吃飯，同桌有捉狹鬼林冰，故意捉弄他，拚命叫他「方叔叔」，把龍驤氣得半死。

林冰說：「我有一點不明白，十多年前，我初出道，那個時候，人人叫你做『小方』，十多年了，現在已有人叫我阿姨，你還在做『小方』，這是什麼帳！」

龍驤連忙高舉酒杯，跟林冰一碰：「我們談別的，年齡是男人的秘密呀！」衆人無不大笑。

這些年來，龍驤的稿子越寫越少，原因是他的發覺寫稿太吃力。

「寫稿這玩意好吃力，寫呀寫，又不能發達，寫那麼多幹嘛！」他向我訴苦。

「吃力不要緊，最怕是吃力不討好。」我說。

「對！香港這地方有一點不好，就是寫稿的沒有保障，人家不要你寫，你就不能寫了，而且稿費又不高，唉！」龍驤繼續向我訴苦經。

現在，龍驤只為東方日報寫稿，每天一千字，對他來說，那是太輕鬆了。

龍驤不願意多寫稿，除了嫌其吃力不討好之外，還有一個原因，便是喜歡做導演。

不可不知，龍驤對電影的確是發燒友。以前，他導過一兩部電影，不叫好也不叫座，令他大為氣餒，好譴者為此又向他戲言曰：「『醉街作家』變成『仆街導演』矣！」令他大感不快。

可能是在電影上遭遇失敗，他決心潛修相學。目前，他是一個看相專家，逢人贈相，不收分文，與一般的看相佬作風截然不同。

他也替我看過相，一摸我的前額，便說：「你過去幾年，運程不好。」

「對。」我點頭表示同意。

「你的運程要在四十以後才到，小弟弟，你有一段時間等呀！」

大概大過相信相學和命運，龍驤每天出門前，一定要算算運程，如果不好，便閉門不出，縱然是天王老子，也來個不睬不理。

有一趟，我在北角喝茶，有個朋友想認識龍驤，我掛電話到他家裡去，請他出來喝酒。

他一聽，立即推辭。

我問他有事辦嗎？他說沒有。那麼爲什麼不肯出來。
你猜他怎樣回答？

「今天時辰不好，不能出門，你一定要見我，今晚十一時後，可以出來。」

「爲什麼？」我不解地問。

「那時候，惡時辰過去了，出來沒問題。」他一本正經地答。

爲了證明他的相學正確，他舉了一個事實。

報界名人吳嘉棠最近去世，死前，吳太太特請方龍驤爲吳嘉棠算一算。

龍驤一算，斷然說：「不行了，他過不了後天。」

吳太太也知道吳嘉棠已病入膏肓，死亡是遲早間事，但不相信會這麼快，因爲才到
醫院探望過他，吳嘉棠的精神相當好。

「你不相信，我沒辦法。」龍驤嘆了口氣。

果然，到了第二天，吳嘉棠的病情突然變化了，終於過不了龍驤算定的日子。

於是，方龍驤又振振有詞了。

吳嘉棠是龍驤的好朋友，龍驤當然不想他去世，但命是註定的，誰也不可強求。龍驤說：「我左算右算，都算出嘉棠逃不了這一關。唉！命相的神奇奧妙，不曾研究過的人，是不可能理解的。」

大概大過相信命運的緣故，龍驤對任何工作，都不像過去那麼熱衷。

以前他日寫萬言，還要編報，也不言倦。現在寫一千字，已然說倦了，我說是命相害苦了他。以論年齡，他是不老，而且精力充沛，却惜墨如此，着實是讀者們的損失。

龍驤是香港作家當中，罕有的多面手，他能寫武俠小說，也能寫文藝小說，奇情小說，才華橫溢，絲毫不弱於倪匡。可以說，以目前香港的作家當中，唯有他能跟倪匡相比。

龍驤的小說，我比較喜歡他用「盧森堡」作筆名寫的「貓頭鷹鄧雷的故事」。這是一種揉合了奇情與科幻形式的小說，跟倪匡的科幻作品有點相似。

根據資料，龍驤寫作的歷史，遠比倪匡早，若如是，龍驤應該可以稱得上是香港科

幻小說的鼻祖了；可惜的是，他的傑作「貓頭鷹鄧雷的故事」，至現在還沒有出版過單行本，否則，應該可以跟倪匡的衛理斯爭一爭苗頭。

除了「貓頭鷹鄧雷的故事」，龍驤的歡場小說，也寫得很好。

大約在十年前，龍驤在「南華晚報」辦事，每天在副上寫一段「背光的人」，我認為這是香港有史以來寫得最好的歡場小說。那時，我每天都追看，甚至還把它剪下來，貼在簿子上，以便日後翻閱。

我曾問方龍驤：「寫了那麼多東西，為什麼不出單行本？」

他說：「沒有人出呀！」

跟倪匡相比，龍驤顯然缺乏了運氣，兩個同樣有才華的人，境遇却是那麼的不相同。我這樣說，並非說龍驤現在很不得意，而是以他的才華，應該能夠獲得更大的成就和收穫。

龍驤能夠寫出那樣出色的歡場小說，相信跟他本人喜歡流連歡場有很大的關係。他幾乎每天都到歡場上流連，耳濡目染，對歡場女性的了解，當然要比一般人為高，形諸

筆墨，自然格外生動傳神。目前，他在東方日報的那段連載，可以說是「背光的人」的延續，只是，故事發生的地方不同了，從香港搬到了上海。

那篇小說的時代背景是一九二八年，龍驤剛出世不久，他憑什麼寫那時候發生的事情？自然是憑資料以及想像了。

說來，龍驤的想像力是十分超脫的，他寫「貓頭鷹鄧雷」，常常有一些出人意表的橋段出現。他自己也說：「早期的作品，文字不很好，但是，橋段却不俗。」

目前，方龍驤早期的作品，正在「獵奇書」上連載，我一定小心閱讀，發覺龍驤對自己的批評是十分中肯的。他的早期作品，的確有這種毛病，由於文字欠佳，往往刻劃不出情節，因而糟蹋了好橋段。

龍驤後期的作品，已克服了這種毛病，文字精練，橋段曲折，但偏偏這個時候，他開始減產。

有一次，跟龍驤在馬路上相逢，我拉他去喝茶。言談間，我慇懃他寫科幻小說。

他却說：「不行！不行！」

我問：「嫌稿費少嗎？」

他連連搖頭：「不，我覺得多寫這類東西，人會黏綫的。」

「為什麼？」我奇怪地問。

「有一個時期，我每天寫兩段這種鬼東西，發覺自己做起別的事情，精神恍惚，廣東人說『神神化化』，大抵如此。」

龍驤還說，倪匡寫這類東西寫得太多了，所以有點神經質，問我可有這種感覺？

我點點頭，說：「不過，小方兄，放心，神神化化容或有之，但絕不會發神經的。」

他聽了呵呵大笑：「你又出蠱惑了，想騙我替你寫稿對嗎？」

詭計被拆穿，我真是啞口無言。龍驤表示，貓頭鷹的故事，他絕對不會寫了，他把地盤都讓給了馮嘉，現在他只是賣舊稿，將稿子賣給玉郎機構。

「你不知道，我有許多舊稿，如果一本本的理出來，賣給黃玉郎，那實在是一條財路。最聰明的人賺錢方法，是不用勞力而得之，廢物利用，何樂不為。」龍驤說這些話時，滿臉興奮，彷彿他是世界上最聰明的人一樣。

他喝了一口咖啡，告訴我一件趣事：他的一個兒子，對寫作很有興趣，很喜歡看倪匡的科幻小說。他知道老子認識倪匡，央代介紹認識。龍驤不肯，只教兒子寫信連同作品寄上去請教，但千萬不要提他的名字。兒子依言做去，果然得到了倪匡的覆信，內容是作品尚未成熟，仍需努力。

我聽了，大笑。

龍驤問我笑什麼？

我說：「你還記得十年前我向你討教的事嗎？」

他一怔，隨即大笑：「對，對，這叫做因果循環呀！」

有好久沒見龍驤了，但願他的導演夢能夠實現。



依達充滿浪漫色彩

• 依達是一個十分傳奇的作家，他的生活充滿了浪漫色彩。當年曾拍了一輯裸照，刊在一份雜誌上，引起眾口譁然。



新文
藝
卷之三
PDG

有一趟去參加一個宴會，一個相熟的女孩子突然走過來問我：「你認不認識依達？」

我笑了笑說：「認識，但並不很熟。」

她瞪了一眼說：「我以為你跟他是兄弟呢！」

我怔了怔，忙問原因。

她說：「依達姓葉，你也姓葉，又同是上海人，我以為你們是兄弟一家呢！」

於是我也知道依達跟我是同姓，而且也是上海人。

講起依達，我跟他相識只不過是近年的事，但是他的小說，打從中學時期，我便在追讀了。

在中學時期，我喜歡看的香港男作家有下面幾個：

金庸、龍驤、楊天成、依達。

這四個人當中，我最迷的應該是楊天成，他的「二世祖手記」，我是放在課室桌子的抽屜底下偷偷看的。至於依達，我喜歡看他的「垂死天鵝」、「別哭湯美」與「蒙妮姐日記」。

「別哭湯美」寫一個吃軟飯青年的遭遇，描寫細膩，迷倒很多讀者。

那時候，如果選舉全港最受歡迎的作家，依達肯定名列榜首，他所寫的四毫子「環球小說」，每出一冊便立即售罄，銷量之大，恐怕連金庸的小說也無法可比。

依達怎麼開始寫起小說來的？根據他自己的說法，是在唸中學的時候，因為一時無聊，便把中學的生活寫成一個短篇小說，寄到環球雜誌出版社去，想不到竟獲青睞，登了出來。

這篇小說叫做「小情人」，後來邵氏拍成電影，改名「儂本多情」。

依達也是憑了這個小說一舉成名，成為青年讀者擁護的作家，他自己也說：「這種際遇，是我做夢也想不到的事。」

到底依達的小說有什麼迷人的地方呢？相信許多讀者都會有這個疑問。

對依達小說的評價，大概要分兩方面來說。站在文學立場而言，依達的小說自然不能算是什麼優秀的作品，但如果用通俗商業性的眼光來判斷，那麼依達的小說，自有它本身的價值。

依達的小說最受歡迎時期是在六十年代。

六十年代，是披頭士席捲世界的年代，香港的青年紛紛組織樂隊，西潮泛濫了香港。而依達的小說一般是寫那些崇洋青年男女的心態，自然最能引起青年讀者的共鳴。為了更能吸引讀者，依達小說中的男女主角，全部用上洋名，什麼湯美、蒙妮姐之類，使讀者一看，便立即有了一種代入感。那時候，我的二姊很迷依達的小說，她說：「看依達的小說，往往會覺得自己便是書中的那個女主角。」

依達的小說，最成功的便是能令青年男女有一種代入感。青年男女在現實社會中，無法滿足自己，於是只有借助依達的小說來滿足自己。男的幻想自己英俊風流，女的幻想自己青春美麗，正是各得其所，樂也悠悠。

依達的小說，還有一個特點，便是筆法簡潔。中學生的文化程度，並不會太高，依達那種短句式的筆法，最適合他們的脾胃，讀來不吃力，便會有興趣讀下去，於是一本一本的讀，令到依達每天都要伏在寫字台上手不停筆。

日本文化界中，有所謂「作家明星」。而香港之有「作家明星」，依達是始作俑者。

他爲讀者回信，寄照片，簽名，而且還上電視亮相，接受訪問，甚至還參加電影演出，可說是盡量曝光。

記得有一年，報紙上刊出一段消息，意謂依達今晚將會亮相螢幕，接受訪問。

那時候，許多讀者都未見過依達的廬山眞面目，消息一傳出，相當哄動，尤其是他的那班年青讀者，都急不及待地要一睹他的風采。

果然，依達沒有令讀者失望，他上電視時，穿了一襲西裝，樣子稱得上瀟洒英俊；加上他的衣著整齊新潮，令他看來十足像是一個濁世佳公子。自此，依達的小說比前更暢銷。

依達中學畢業後，便沒有再上學，專心在家裡寫作，成爲職業作家。他寫作的地盤一向是以新報機構爲主力。

以論寫作範圍，依達顯然並不廣闊、也不像倪匡、龍驤，什麼都能寫。獨沽一味的老是寫青春小說，終究是不行的。近年他終於改變了寫作路綫，用「韋韋」的筆名寫奇情小說；另外又用「梵爾」的筆名寫官能小說。

依達用「梵爾」爲筆名寫的官能小說，實在是一種極佳的社會現實小說，他用細膩的筆觸，勾勒出大都市的種種人慾橫流，既吸引讀者，又兼具社會意義。

當時，我與許多朋友都在猜測「梵爾」是誰？

我問倪匡。倪匡狡猾的一笑：「你猜？」

我說：「會是依達嗎？」

倪匡笑着點頭。

跟倪匡一樣，依達的寫作生活是充滿幸運的，他不曾受過稿件被投籃之苦，第一篇小說寄出，立即獲得刊登，自此一帆風順，一直到現在仍然雄霸文壇，屹立不倒。

我雖然一直看依達的小說，認識他還是在我進入了「翡翠週刊」工作之後。

「翡翠週刊」創刊，爲了增強聲威，編輯部決定邀請依達寫一個短篇小說。於是我也電話給他，道明來意。

他的嗓音很低，廣東話講得並不純正，帶着濃厚的上海音：「好，那麼你們何時要

稿？」

我告訴他越快越好。

他只想了想：「那麼後天吧！」

之後，他問我稿費每千字是多少？我如實說出。

他遲疑了一陣：「少是少了點，不過，我認識鍾先生，好吧，我給你們一篇吧！」我再三多謝，把電話掛斷了。

依達的職業道德實在是不錯的，隔了一天，稿子真的到了，我把它發表在第二期。這樣過了兩個月，有一晚，我在「龍濤閣」聽歌，忽然看到 依達跟幾個朋友走了進來。他身上穿着一襲短的貂皮大衣，腳上踏着皮靴，頭髮不長不短，鬚脚很長。他一進來，我的朋友便推我一把說：「依達來了！」

我望了他一眼，剛好他也望過來。我跟他點了點頭，他也回點了一下。後來我走過去自我介紹，他「啊」地嚷起來，說：「你就是沈西城！」

談了一會，我回到自己的座位上，腦海中突然想起了一件事。

在一九六八年的時候，我還在唸書，無意中認識了一個在歡場中找生活的女人。這

個女人自稱姓葉，說跟依達很熟。前兩年，我在依達的一篇隨筆裡，看到他提及一個姓葉的女人，說她喜歡冒認是他的妹妹，四處招搖，後來在超級市場偷了東西，給抓到差館去。未知這個姓葉的女人是否便是十五年前我所認識的那個女人？下回遇到依達，自當追問一下。

寫過依達的寫作生活，我想談一下有關依達的一些私生活，諒必是讀者們所樂聞的吧。

依達是一個十分傳奇的作家，他的生活充滿了浪漫色彩。

根據依達本人的敘述，他有一個好媽媽，這個媽媽含辛茹苦的把他們姊弟養大，從不苛求他們報答。但是，根據一些傳聞，謂依達的姊姊是在一家舞廳做事，而依達本人又鬧同性戀，不喜歡女人。

到底是否如此？除了依達，相信沒有人能夠解答這個問題。

姑勿論依達是否有同性戀的傾向，他的作風比較新潮，則是鐵一般的事實。

早在若干年前，依達曾拍過一輯裸照，他躺在浴缸裡，赤露了身子。那時候，香港

人的思想遠未如現在這麼開通，依達却膽敢先創潮流，拍攝男性裸照。難怪他的裸照刊在某雜誌上時，衆口譁然，有人甚至對他加以指責。

當時，依達對衛道之士的指責，並沒有又以辯駁。他一向是我行我素，從不理會他人對他的觀感和議評。

踏入七十年代的下半期，依達明顯減產了。

他的小說越寫越少，以致名氣也逐步下跌。造成這種情況，原因有幾點。

一是出現了同類的女作家嚴沁、岑凱倫等，她們的創作路線大致與依達相同，搶去了不少讀者。

二是依達年紀漸大，再寫青春小說，似乎有點兒那個。

但最重要的還是，依達的興趣有了明顯的改變。他開始對歌唱有了愛好，因此便跟隨名師學習唱歌，並跟以前國泰的女明星萬儀組成情侶合唱團四出走埠登台，賺取坡幣或美金。由於收入好，對寫作的興趣自然大減。

有一個時期，依達還兼任時裝模特兒，薪酬以每小時計，寫稿所獲得的稿酬，無論

如何也比不上這種收入，既如此，他還多寫那些勞什子幹嗎？

當然，寫作是依達的老本行，輕易絕不會放棄，所以目前，他仍舊維持每天七、八千字的產量，其餘的時間，便用來發展他個人的事業。

最近，在「姊妹」雜誌看到他一篇文章，談及他的寫作，趣味盎然。因而我想，依達寫雜文的才能，也不遜於他的小說。

依達表示在他的寫作生涯當中，有一樣東西是他不可缺少的，那便是放在飛機椅背上的那本航空公司贈送的記事冊。原來他把所有小說的橋段以及主角的名字，都寫在裡面，寫小說時，便翻開來查對，這樣人名便不會搞錯，情節也不會有分歧的情形出現。他說鈔票不見了可以再賺，獨有記事冊這件寶貝不見了才要命。

可見依達對寫作仍是十分熱衷的。

「有鬚才女」董夢妮

• 阿夢是一個性情中人，喝了酒，他會豪情萬丈，什麼都不計較。而「董夢妮」這個名字，原本是他太太的筆名。

真人不露相
只留簽名式
此君本姓李
樣子任你猜

董夢妮



董夢妮到底是男人？還是女人？

相信讀者當中，一定會有這種疑問。

我當初看董夢妮的文章時，心裡同樣有着這種猜測。他的筆觸如此細緻，報導女藝員的心理又是那麼絲絲入扣，只有女人，才能寫出這樣的文字。於是，我猜想董夢妮應該是一個女人，而且是一個十分美麗的女人。

那時候，董夢妮在明報週刊寫稿，他寫的藝員動態報導，是明報週刊最具影響力的文章，雖不致萬人爭誦，但也可說已到了家喻戶曉的地步。

說起報導娛樂圈的文章，自愧紅樓主之後，再無人能出董夢妮之右了。

我跟明週的編輯相熟，不時上去交稿子、串門子。那時，總編輯愧紅樓主（即雷坡）已不太理事，負責編務的是劉小虞（現為雷太）與戴振環。我的稿子通常都是交給這兩位女士，很少有機會見到雷坡。

有一天，我照常到明週送稿子，無意中，談到了董夢妮。

我問董夢妮到底是男是女？

戴振環撥了撥垂下來的頭髮，佻皮地說：「你猜。」

我不假思索地：「當然是女的。」

聽到這裡，劉小虞已忍不住撲嗤一聲笑起來。

我瞪了瞪眼睛：「笑什麼？」

「許多讀者都跟你一樣想呢！」戴振環笑了笑。

「怎麼？難道我猜錯了。」我有點不服氣。

「當然錯，」劉小虞說：「簡直是錯得離譜。」

「難道他是男人！」我恍然地。

戴振環拍了一下我的肩膀：「對，董夢妮是男人，他叫做李文庸。」

什麼？董夢妮是男人？那麼他為什麼要用一個女性化的筆名呢？難道是為了方便寫女藝員報導，才特意起個女性化的筆名嗎？

這些問題直到我遇到了董夢妮之後，才獲得了答案。

我是怎麼認識阿夢的呢？（熟悉他的人，都這樣稱呼他）。

大概是一九七九年吧，我在無綫電視工作。有一天下午，我接到一個陌生男人的電話，他告訴我叫做董夢妮。

我一聽，有點不敢相信，心想我跟阿夢素無來往。他打電話給我幹嗎？

阿夢的語調很低沉：「我想請你寫稿，不知道你願不願意？」

我問他寫什麼稿？

他說：「你今天晚上有沒有空，我請你在新都城二樓吃飯好不好？我們見見面。」

我不假思索，便說：「好，但是我們沒見過面呀……」

阿夢笑了起來：「那沒問題，我訂好枱子，你上來找李先生好了。」

晚上七點鐘，我跟一位同事一齊去了新都城。

在二樓角落的一張圓桌上，我看到了兩位穿着畢挺西裝的青年男士，他們旁邊還有一位非常漂亮的小姐。

我走了過去，很客氣地問：「哪一位是李先生？」

其中一位穿着灰色西裝、身裁瘦削的英俊男士立即站了起來，跟我握了一下手：「

我就是，你是沈西城嗎？」

我點了點頭。

阿夢的臉上立時浮現起錯愕的神色：「呀！我料不到你這麼年輕！」跟着他替我介紹了他旁邊的那位男士柯先生：「他是我的拍拿，專搞廣告。」

我坐了下來，柯先生替我倒了一杯酒：「沈先生，我們辦了一個週刊叫做『香港週刊』，你看過沒有？」

我很坦白的說：「聽過，却沒看過。」

阿夢點了一下頭：「沈兄，你真坦白，我喜歡坦白的。」接着他拿出一本剛出版的「香港週刊」，雙手捧着遞到我面前：「請你多多指教！」

我翻了兩翻，問：「夢兄，你不是一向在『明週』的嗎？」

阿夢用手托了一下眼鏡，有點感觸地：「是呀！不過，替人打工，沒有什麼意思，倒不如自己出來搞一點生意，賺蝕都是自己的，對嗎？」

「坡叔不介意嗎？」我想到他是雷坡的得力助手。

「他自然有點不高興！」阿夢很坦率地表示：「但是，他應該諒解我，體諒我的苦衷。」

「是呀！我支持阿夢。」坐在阿夢身邊的那位漂亮女人突然說話了。

「呀！我忘了替你們介紹，這位是新進歌星麥潔雯。」阿夢有點不好意思地說。

「那很好，」我喝了一口酒：「但願你能成功。」

「成功？」阿夢怔了怔：「那就得靠你們幫忙了。一份好的刊物，光靠編輯是不行的，而是要作家的鼎力幫忙。我們的香港週刊，搜羅了全港精英寫稿，有倪匡，過來人，古龍……務求把它搞好。」

一提起「香港週刊」，阿夢的興趣可就來了，滔滔不絕地談個不休。一直到菜端了上來，他仍然不厭其詳地向我解釋着如何把一本週刊維持一定的銷路。

柯先生有點不好意思，推了推他：「請沈先生起筷吧！」

阿夢才恍然夢醒，連忙挾了一塊鷄肉放到我碗裡：「沈兄，幫我寫點日本的東西吧！」我問是什麼日本東西？

「隨便你，總之是新的東西便行了。」阿夢向我敬了一下酒。

這頓晚飯吃得十分開心。飯畢走到酒樓門口，阿夢特囁嚅我要把稿子早一點交給他，而且還說：「放心，我們的稿費不會比明週低，而且會寄給你。」

言下之意，是服務會比明週更週到。

我後來真的把稿子交到香港週刊的編輯部去。恕我說一句不客氣的話，香港週刊那時的編輯部，實在太簡陋了。

香週的編輯部設在春秋街的一幢大廈裡。

春秋街是一條怎樣的街，相信許多讀者心裡都會明白。那裡小販林立，行人如鯽，根本不適宜做出版工作。那幢大廈也是簡陋得可以，走廊顛簸，燈光很暗，電梯更是老爺，上升時發出「噏噏」的聲音，彷彿鋼纜隨時會斷掉似的。我每一趟踏進去，都會提心吊膽。

香港週刊編輯部設在這個地方，顯而易見，它的財力並不雄厚。所以當時，我並不對它看好。

我為香週寫稿，一共寫了多少期，現在已經記不起了。後來因為事忙，也就沒有再替它寫。

香週在阿夢的精心策劃下，銷路節節上升，使明週受到了威脅，也由於週刊的銷路好，令後來出現了週刊潮。

一九八二年是週刊最蓬勃的時期，市面上湧現了許多週刊，什麼「清新」、「翡翠」、「情報」、「新藝」、「奇峯」等等，百花齊放，競爭得更為熱烈。香週處身於這麼多強勁的對手中，不但沒有跌低，相反銷路比前更好。

香週的特點是報導翔確，由於先天條件，在搶新聞方面，比不上「翡翠週刊」。但聰明的阿夢，却能在內容方面加料，把一篇本屬簡單的娛樂稿，弄得香味四溢，吸引着讀者一路看下去。

另有人說，香週之能賣，主要是賣董夢妮；雖似誇大，却是實情。

阿夢對工作的態度，是十分勤懇的。他每天大約下午三點多鐘才回編輯部，看稿，寫稿，度橋，一直要忙到傍晚。

到了夜晚，是阿夢活動的時間，他會四出活動，跟各藝員聯絡，打打麻將，跳跳舞，喝喝酒，一直要到凌晨三、四點鐘才回家。

有一個時期，我跟阿夢晚上常常見面。他跟我吃宵夜的時候，也不會忘記談他的週刊。他簡直把香週當作是他的命根。

有人問我：「阿夢辦週刊為什麼會成功？」

我說：「很簡單，因為他的頭腦比人靈活，而且活動力強，肯鑽肯拚，這種人搞週刊，怎會不成功？」

去年，無幾舉辦香港小姐選舉，阿夢面對各方強敵，益發不敢怠慢，他指揮手下四出撲新聞，甚至不惜駕着他的平治房車跟蹤候選港姐，趁她們稍有空閒，便趨前訪問。

甚至有傳說云：阿夢爲了穩操勝券，俾獲第一手資料，特推薦了幾個年輕貌美的女性去報名參加香港小姐的選舉，要是入圍，便會帶給他更多的內幕消息。果然，他推薦的幾個女孩子都入了圍，既有「細妹臥底」，於是阿夢採訪港姐新聞，不但比人方便，而且每獲獨家內幕消息，可謂佔盡優勢。

我的朋友關文鎮（目前是「情報週刊」總編輯），可以說是阿夢的師父，一次酒後，他對我說：「阿夢是一個不尋常的採訪人材。」我也有同感。就以這趟採訪港姐來看，他的腦筋動得比誰都靈活，他真是一個搞週刊的專才。

阿夢的聰明，還不僅於此。譬如，傅聲跟甄妮鬧婚變時，全世界都在找傅聲訪問，傅聲則避而不見，阿夢靈機一觸；去找向華強，不是事半功倍嗎？

果然，這一招生效了。向華強出面找到傅聲，安排阿夢在新同樂酒家採訪，讓他獲得了獨家新聞，「香週」的銷路自然上升。

後來傅聲撞車身亡，阿夢聽到消息，立刻起牀駕車趕去醫院，明為採訪，實則採訪，一石二鳥，又讓他佔盡優勢。由此可見，肯拚肯鑽，是阿夢成功的因素。

雖然，行家中有許多人不滿意阿夢這種「不擇手段」的採訪方式，因而頗有微辭。這正說明了，成功的人往往會受到妬忌，阿夢又怎會例外呢！

阿夢除了寫娛樂稿，還用「迪奇」的筆名寫奇情小說。

在明報週刊時代，該刊「每期完短篇小說」都是由他執筆。到了香港週刊，起初也

是如此，後來因為工作太忙，只是間中下筆。

比起他的訪問稿，董夢妮的小說顯然遜色。我始終覺得阿夢的小說還未成熟，這可能是他的心思過份集中於採訪方面的緣故。

阿夢的個性是很風流的，他喜歡夜生活，奇怪的是他的太太從來不管他。

有一趟，我問阿夢的太太為什麼不管束阿夢？

李太太說：「我相信他，他這個人只是好玩，不會戀上別個女人的。」

知夫如此之深，難怪阿夢雖風流成性，仍不會高喊離婚。

去年某夜，我跟阿夢去喝酒後，他帶我上「香週」編輯部。

他指着那漂亮的辦公室：「這裡的東西，都是我用心血換回來的。」

的確，阿夢是個奮鬥成功的例子。

阿夢出身清貧，很小的時候便出來跑新聞，並嘗試寫作。他曾經為某個女作家作「槍手」（即替她執筆寫稿，作品發表後，又署她的名字），賺取低廉的稿費，還要受盡委屈甚至凌辱。

名編輯周偉（即江上舟），跟阿夢住在同一幢大廈。他告訴我，阿夢跟黃玉郎是好朋友，二十年前，兩個小弟弟畫好了漫畫，送到他那裡，要求刊登。

「我看這兩個小弟弟都很聰明，畫的畫蠻不錯的，於是便利用了，但聲明稿費要留在我手上，我則帶他們去跳舞。」周偉回憶着：「黃玉郎、阿夢就乖乖地陪着我去跳舞了……哈哈哈！」

周偉萬料不到他口中的那兩位小弟弟，如今都變成了出版界的大紅人，一個是漫畫大王，一個是週刊大王。良師出高徒，周偉當然老懷大慰。

我望着阿夢，點了點頭：「人總得闖呀！」

阿夢抽了根煙，露出感慨的口吻：「我永遠不會忘記以往的日子。」

阿夢是一個性情中人，喝了酒，他會豪情萬丈，什麼都不計較。我問他為什麼會用上了「董夢妮」這個筆名？

他笑笑說：「這其實是我老婆的筆名，你知道寫藝員嘛，起個比較女性化的筆名，是會佔一點便宜的。」

那一夜，他對我講了許多，並且表示一定要把「香週」辦好。不料，上兩個月，突然有人走來告訴我，阿夢要另起爐灶了。

我感到十分驚奇：為什麼阿夢要離開「香週」呢？

「香週」是他的命根，他每天都要為它傷腦筋，如果不是有重大的原因，是絕不可能會離開的。

但阿夢終於離開了，他辦了一個「城市週刊」。

以前在「香週」，他只是股東老闆。

現在的「城週」，他已是獨資老闆，升了級。

「城週」仍然保持着阿夢的肯鑽肯拚的風格，銷路不俗。

香港的文化界、出版界，每隔數年，必會出現一二個出類拔萃的人物，前有金庸、倪匡，近有黃玉郎、董夢妮……誰說爬格子的、搞出版的沒出息呢！



過來人渾身酒色財氣

• 因為過來人夠奸，所以他打沙蟹
，如同出糧，好過寫稿多多也。



有一個時期，我常常到馬場去。

在馬場的會員席上，有一個人常常令我很留意。

這個人，手中挽着一柄陽傘，面孔脹得通紅，獨個兒一跌一撞地走來走去。

因為這個人跟常人有點不同，引起了我的注目，心想天氣這麼好，他幹嘛要拿着陽傘呢！

有一趟，我跟一個報館的朋友去跑馬，朋友一見那個人，忙不迭地走過去打招呼，寒暄一番。

我問朋友：「那個人是誰？」

朋友白了我一眼，說：「虧你是爬格子的，大名鼎鼎的過來人也不認得嗎？」

「什麼？他便是過來人？」我登時精神百倍。

「對，他便是過來人。」朋友笑了笑。

「快，快替我介紹。」我慌忙催促，但人叢中，已不見了過來人的踪影。

我又問朋友：「過來人是不是還有一個筆名叫做『蕭郎』的？」

朋友有點詫異：「你爲什麼會知道？」

我回答：「我是過去南華晚報『聲色犬馬談』的忠實讀者。」

過來人在南華晚報寫「聲色犬馬談」時，用的是「蕭郎」這個筆名。「陌路蕭郎，蕭郎陌路」，這筆名真有點意思。想不到在馬場遇到過來人，竟然也上演了一齣「蕭郎陌路」，以致未能識荊，真令我有一種快快的感覺。

後來，因爲工作關係，沒有再入馬場，所以一直未有再遇到過來人。

大概是一九七九年，香港週刊創刊，老闆董夢妮請我吃飯，約我寫稿。席間，我提到了過來人。

董夢妮笑吟吟說：「過叔叔嗎？他是我好朋友，下回我請吃飯，替你介紹。」

阿夢言出必行，過了幾天，打電話給我，請我到同興樓吃飯，並謂過來人會出席。

那天是星期六，碰巧是賽馬，過來人大概是剛從馬場出來，臉孔漲得通紅。阿夢替我介紹，他一聽，哈哈大笑：「老弟，你的大名我常常看到呢，想不到這麼年輕。」

我跟他握了握手，他立刻替我倒了一杯酒：「來來來，我們乾一杯！」

酒倒在他嘴裡，就像毫無酒精的濃茶。我不禁皺了皺眉，我的酒量一向很淺，如果跟過來人這樣喝下去，不醉倒沙場才怪。

過來人喝了酒，話就說得很多，嘰哩呱啦，說個沒完。一會兒是哭馬喪，一會兒是嘆寫稿慘。那時，他大約要日寫萬字，長時期伏案，弄得他情緒大壞。

也許，有人會嫌「過來人」這個名字有點鄙俗，其實，他還有一個極富於詩意的名字——蕭思樓。如果只看這個名字，你一定會以為他是一個文質彬彬的美男子。但事實正好相反，過來人身形很矮，完全不像是一個作家。他曾自嘲說：「我是一個帳房！」倒非謙虛矯飾之辭。

酒喝得越多，過來人的話也說得越多，而聲音也越來越響，可以稱得上是聲震屋瓦，如果不掩耳，耳膜一定受損。

過來人對於賭，很有心得，他最喜歡打沙蟹。

我問他金庸是否沙蟹高手？

他抬了抬眉：「可以說是，比起我，略差一點，不過，我不夠他賭的。」

既然比他略差一點，緣何又會不夠他賭？我奇而問之，過來人搖搖頭：「老弟，你不懂賭沙蟹之道，金庸有的是銀紙，鷄蛋那可以跟石頭碰，他一 SHOW HAND，我拿什麼跟他碰？」

但是，如果跟一般朋友打沙蟹，過來人是百分之百穩操勝券。

過來人對沙蟹之精，可以從他下面一番說話略知一二——「打沙蟹嘛，最緊要是心平氣和，要做到不動聲色，自己大牌，更加不能胡亂加注，一定要引人入彀。」

我問：「那豈不是很奸詐嗎？」

過來人說：「賭錢不奸，那賭來幹嘛？開賭的奸不奸？」

因為夠奸，所以他打沙蟹，如同出糧，好過寫稿多多也。

過來人打沙蟹夠精，賭馬却不大靈光，多數是「輸多贏少」。

我聽他提到馬場，便問他爲什麼每趟在馬場見到他，總是手提陽傘，面孔通紅。

過來人笑了幾聲：「我住在山村道，離馬場很近。中午吃飯，必定喝一點酒，然後躺一會，到一點鐘左右，便到馬場去。人老了，拿着傘當土的，一篤一篤，撐到馬場去，

特別寫意。」

怪不得，每趟在馬場見到過來人，都看見他手中挽着陽傘。原來他竟把陽傘當作士的，過其紳士瘾也。

過來人對馬的愛好，實在不下於賭。

在他的專欄中，常常提到他賭馬的事。在家的時候，他可以不吃飯，甚至把西裝拿去典當，都要跑進馬場去搏殺。他並不是不知道賭馬不會發達的道理，但是心癮來了，那有什麼法子。這習慣幾十年了，無法戒掉。

過來人並沒有受過什麼高深的教育。據他自己說，早年在上海是一個學徒，非常喜歡看戲，泡舞廳，後來便將自己的生活見聞寫下投到報館去，想不到這竟成了他謀生的工具。

過來人、馮鳳三、何行、方龍驤在香港報界裡，一直被稱為海派的名作家。這幾個人中，論文筆，我最欣賞過來人。他的文字十分流暢，而且韻味十足，自成一格，尤其是寫人情世態方面，特別有其獨到之處，所以他的專欄一直擁有很多讀者。

近年，過來人的專欄比較側重食經。但他跟一般寫食經的人不同，他自己懂得烹飪，能夠燒得一桌上好的酒席，吃過的人，莫不讚賞。

賣文賣了三十多年的過來人，對文字生涯有沒有厭倦呢？

他自己有着無限感慨地說：「有什麼辦法呢？我一無所長，除了寫稿，能夠做些什麼？做生意嗎，我這個馬浪蕩，最不懂得理財，恐怕錢還沒賺，便要賠本，唉！我不是那個料子，還是爬下去吧！」

在香港寫稿，找地盤着實不易，但過來人却是報館爭取的作家。有一個時期，他每天要寫十個專欄，忙得他幾乎連睡覺的時間也沒有。

當然，十個專欄是難不倒他的，令過來人最傷腦筋的事是送稿。十個專欄分隸十家報館，這些報館有的在九龍，有的在香港，有的在東區，有的在北角，一家家去送，你說要命不！

後來，稿費加了，過來人特別請了一個男孩子，替他送稿。由於工錢不高，這個男孩很快便不幹了，過來人只好自己坐的士送稿。寫一段稿能賺多少錢，付了的士費簡直是

得不償失。幸好，女兒長大，自動請纓，替老父奔走，這才解決了頭痛的問題。

過來人寫稿的時間頗有規律，早上起來，他會去散散步，然後伏案，寫到中午吃飯，飯後小睡片刻再寫，到四點多，便拿着稿去送。

稿送好，便是他消遣的時間，他喜歡約朋友吃飯聊天，當然離不開酒。

別看過來人已經有五十多歲，跳起舞來，絕對不會輸給青年人。我跟他一起去跳過舞，過老闆竟搶走了我的女朋友拼命跳的士高，把我女朋友的腳都跳腫了，他仍然不言倦呢！

大概他的性格樂觀爽朗，所以健康一直非常好。人家到了五十多歲，對肥膩的食物已不敢輕易沾唇，他却是大魚大肉，百無禁忌。

有人提醒他小心血管硬化。

他毫不理會，理直氣壯地說：「如果有人告訴你吃飯也會生癌，那你吃不吃飯？」

過來人的私生活，是很多姿多采的，幾乎每個晚上，他都有應酬。

為什麼有這麼多人喜歡請他吃飯？內裡原因，請聽我細細道來。

香港所有酒家的老闆，差不多都是過來人的老友記。過老闆來吃飯，不僅招呼好，取價公道，而且斤兩十足，不會偷鷄。

不可不知道，過來人是點菜能手，有他在場，那麼什麼都會妥妥當當。比如六個人吃飯，他會問清楚各人口味，然後「對症下藥」，叫來適合各人口味的小菜。試問這樣的一個專家，到哪裡去找。

過來人不但對京菜、川菜熟悉，南來數十載，對粵菜也有一定的研究。可惜他寫食經，只是東湊西拼，並無系統。如果能夠好好搜集資料，分門別類的寫，我相信一定會是香港最暢銷的食經。

寫作三十年，過來人有什麼滿意的作品？

提到這個問題，過來人自己有點遺憾，他想不出哪篇作品是他最感滿意的。

如果我的記憶沒錯，過來人的作品好像從來沒有出過單行本，這豈不是一件十分稀

奇的事嗎？

過來人的作品，嚴格而言，可以分為兩種：

(一)隨筆，多數寫身邊瑣事，旁及食經，人情世態。如明報晚報的「朝花夕色」專欄便是。

(二)小說，多數寫洋場百態，如「托醫私記」等等。

這兩類作品，以第一種擁有較多的讀者。至於他用「阿筱」為筆名所寫的小說，所擁有的讀者就遠不如他的隨筆。

過來人並不是一個適合寫小說的人，所以，這麼多年來，他盡力在隨筆方面發展，而且得到了很好的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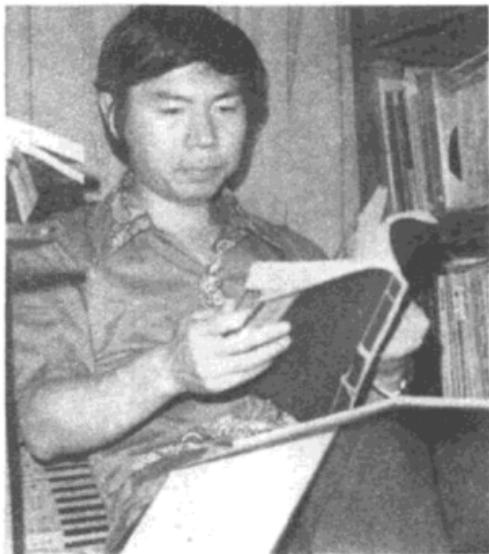
過來人的作品，有許多是具有深厚的人情味和生活的實感氣息，寫情寫景都有他獨到之處。這類作品，自有其一定的價值。

聽說，過來人最近搬了家，附近環境十分嘈雜，他在專欄裡不時發着牢騷，心情並不太好。

幸好馬季已開始了，我們的過老闆又有好玩的消遣，心情自然不會再那麼惡劣了吧？

「烏龍王」克亮

•克亮賭馬，烏龍百出。其實，像他那麼愛書的人，又經年累月寫書評，怎麼可以賭呢！



我認識克亮，是在一九七〇年的秋天。吳思遠那時剛離開邵氏，跟富國電影公司合作拍了一部「蕩寇譚」，他的老友李文耀邀請我們幾個寫影評的去看試片。

面積不大的試片室，擠着我們十來個對電影懷有狂熱的青年人，其中有一個，蓄着近似平頂頭髮的青年，一聲不響地留意着銀幕，我仍是一邊看一邊大發議論，他只是偶然轉過頭來對我們笑一下，便又專心地看着銀幕了。

試片完畢，李文耀拉我們去帝國酒店的咖啡室喝茶。那個沉默寡言的青年人，挾着一個公事包，慢慢的跟在後面。

一行人坐定，李文耀搶先發言：「你們覺得吳思遠這套處男作拍得怎樣？」

我一向喜歡講話，便搶先說：「如果以第一部電影的成績來衡量，拍得實在不錯。」

吳昊也插嘴：「這部電影在處理動作方面，很乾淨俐落，我看極有可能會賣座。」

李文耀聽了，很是歡喜。他跟吳思遠是極好的朋友，而且還是好搭檔，他們合資搞了一間「樂加傳播公司」，大搞旅遊。

這時候，有一把很沉雄的嗓子響了起來：「照我看，劇本情節還不夠強，影響了整

體成績。」

我循聲往背後看去，原來是那個沉默寡言的青年人在說話，他不知甚麼時候走了上來，脅下仍夾着那個公文袋。

李文耀看到他，堆滿笑容，拉了一張椅子：「來來來，快坐下！」接着對我們說：「讓我來介紹，這位是『明報月刊』的編輯黃俊東先生，他用『克亮』為筆名，在『明報週刊』寫書評，你們看過了沒有？」

「哦！原來他便是克亮！」我心裡面不禁喊了起來。

「明報週刊」是一份很流行的娛樂性刊物，以報導娛樂新聞動態為主，但在刊物的末幾頁，卻闢有雜文欄，登載了幾個很有份量的專欄，克亮的「書話」便是其中一個。

我立刻跟克亮握了握手，嘴裡說：「久仰，久仰！」

克亮似乎有點不好意思，輕聲地：「請……請你指教！」

說克亮是青年，實在有點名不符實，他起碼大我們十幾歲。他的眉毛長得很粗，眼、耳、口、鼻輪廓分明，如果套用現在的流行說話，便是男人味十足。他講話的時候，

速度很慢，略帶點潮州鄉音，加上衣著隨便，令人看上去，覺得他委實有點土氣。

事實證明我的看法並沒有錯。克亮一向住在沙田道風山，那裡是一條僻靜的村落，跟嘈雜的市區有着很大的隔膜。

講起道風山，克亮的興緻便來了，他滔滔不絕地告訴我有關道風山的一切，那裡的樹長得有多高，人情有多厚，越談興緻越高，終於喧賓奪主，沒有人再談吳思遠的電影了。

久居市塵，對鄉間自然有一種特別好感，所有的人都被看似木訥的克亮底談吐吸引住了。我於是發覺克亮的口才實在並不錯，跟他的外表並不相符。

那天見了面之後，我並沒有跟克亮來往。自然，他也沒有跟我聯絡。

隔了一年，我要去日本留學，託也斯向克亮致意，希望他能介紹一兩個日本朋友給我認識，以免異鄉彷徨。

克亮給了我一個電話，着我抵埗後去找住在東京目里區的竹內實教授，他是中國問題專家，懂得講國語，可以給我一些方便。

我到了日本，見到了竹內實，從他口中才知道他常跟克亮通信。

竹內實身形肥胖，笑呵呵說：「黃先生嘛，他常常寄書給我，他對中國現代文學頗有研究，是一等一的專家。」

我有點愕然，因為我從來不知道克亮對中國現代文學有着這樣湛深的研究。

於是，我便寫了一封信給克亮，希望他能找一點關於中國現代文學的書給我看。

克亮回信給我，勸我不妨看看周作人的散文集，接着他便寄了幾本周作人的散文集給我。老實說，我之對中國現代文學有點認識，克亮可以說是我的啟蒙老師。

克亮那時候寄給我的信，多用毛筆寫成，字體方正，十分整齊，跟他的作風相似。

過了幾年，我回到香港，打電話給克亮，告訴他想找一點事做。他鼓勵我寫稿，並且主動把我的譯稿推薦到「明報月刊」去發表；同時，為了支持我，還特意找資料給我。

克亮不諳日文，却買了不少日本書。我問他為甚麼買這麼多日本書，他笑說：「日本書裡有許多珍貴圖片，可以用來配文章。接着他又向我解釋，怎樣把日本書籍上的插圖，移來做版頭。他還告訴我，雖然他不懂日文，但看漢字，仔細摸索，也可以懂得幾

分原意。他興奮地說：「你學了日文回來，將來遇到不懂的，便可以請教你了。」

接着，他又邀我到他家去作客。

道風山裡有許多間石屋，克亮一家佔據了其中兩間。克亮的那間石屋，間成三個房間，中間是書房，四壁是書架，架上擺滿各式各樣的書，克亮置身其間，簡直便是坐擁書城的現代隱士。

克亮不厭其煩地向我講述這些書籍得來的經過。

「這裡面有許多是絕版書，我在奶路臣街的舊書堆裡檢來，你看。」他取出其中一本葉靈鳳的「鳴綠媚」：「這是中國唯一的感覺派小說，寫得不錯。」

葉靈鳳跟魯迅不和，魯迅寫文章罵他，葉靈鳳不甘示弱，竟然說魯迅的「彷徨」和「呐喊」只能用來作廁紙。因為這樣，葉靈鳳在文學上的地位一直給壓着，抬不起頭來。克亮說：「我們研究文學，不能因人廢言，葉靈鳳的小說寫得並不壞，他跟魯迅不同，他受外國作家的影響很大。」

接着，他又向我介紹怎樣保護書籍，怎樣包紮，防蟲，護書，他都說得頭頭是道，

令人佩服。

我問他爲甚麼對中國現代文學會有那麼濃厚的興趣？

克亮說：「我唸書的時候，沒有甚麼零用錢，唯一的娛樂便是跑到圖書館看書，後來更投稿到報館去，這樣便養成了讀書的興趣。我的英語並不太好，所以看書大多以中文書籍爲主。對古文，我的興趣並不大，所以便轉向五四時代的文學。」

克亮是一個愛書的人，同時也喜歡別人愛書。他對我說：「你喜歡看哪一本，不妨挑幾本去看看。」

我自然挑了郁達夫與周作人，這是我最喜歡的作家。

克亮的書，每一本都蓋有他自己的印章，不是「黃俊東」，便是「克亮」，同時還用毛筆工整地題上了自己的名字。書裡面，遇有好句，都用紅筆圈住，還加上眉批，寫出心得，可見克亮讀書的細心與認真。他寫文章，那時候仍用毛筆，用的稿紙是上海書局印製的那種薄原稿紙，墨寫在上面不會化開。

用毛筆寫稿，職業作家不爲，克亮不承認自己是職業作家，他把寫作看作一種業餘

興趣：「我寫稿的速度太慢了，一個鐘頭寫不到一千五百字，以這樣的速度，又怎能在文化界搵食？還是打工吧！」

克亮在「明報月刊」創刊時，便當上月刊的編輯，一當十餘年，仍然沒有升職。對此，很多人爲他抱不平，而克亮只是泰然處之。

「算了，我在這裡工作得十分開心，又何必強求呢！」

「明報月刊」自胡菊人掛冠後，便由董橋接編，職銜是總編輯。克亮跟董橋是老友，他說：「小董做老總，是查先生英明的抉擇，他中英文都好，足能勝任有餘。」

事實果是如此。克亮很安份，緊守崗位，對月刊，他既然有了一份深厚的感情，說怎麼也離不開了。

克亮對中國現代文學的研究，在目前香港文壇裡，該算是首屈一指的。他家裡收藏了很多絕版書，都是海外孤本，平日不輕易示人，就如同是他的身家財產似的。若干年前，他寫過一本「現代中國作家剪影」，由友聯書局出版，文庫本，厚三百餘頁，銷路很好。當時，大陸門戶還未開放，一般對中國現代作家感到興趣的人，唯有靠這本書來

作指引。書出版後，我曾勸克亮再編第二本，因為他手頭上尚有好些現成資料，足可出續篇。克亮意動，答應編集，可惜拖延經年，仍未成事。

後來，波文書局出版了他的「書話集」，紙張裝釘都很好，十分雅淡，可惜叫好不叫座，原因大概是所許之書較僻之故。其後明窗出版社又為他出版了「獵書小記」，內容是談買書經過及讀書心得，饒有趣味，未知銷路如何。

除了讀書，克亮最喜歡收藏各種書籍的版本。不論中外書籍，只要版本好，他都不惜任何代價去收購。有一個時期，克亮很迷戀日本藏書票，他寫信託竹內實購買，然後又在「明週」的「書話」欄裡加以介紹。

他之喜歡藏書票，據說是受了已故作家葉靈鳳的影響。而事實上，克亮一直很喜歡閱讀葉靈鳳的作品。他告訴我葉靈鳳用葉林豐的筆名所寫的香港掌故，趣味盎然，是極佳的文章。我找來一讀果然如是。

一直以來，克亮給人的印象是一個謙謙君子，樸實不訥，勤於寫作，但事實上，克亮是個趣事極多的人，我跟他相交十數年，他的脾性，可謂瞭如指掌。我特意給他一個

綽號，叫做「烏龍王」，他也欣然接受。

克亮如何烏龍法？

這幾年來，由於工作太刻板，克亮偶然也會買買馬。不過僅限於小賭，不作豪擲。

有一回，他跟我合夥買場外孖寶，選中了第三口，即第六場搭第八場。那時，外圍投注站仍未電腦化，需要填彩票，克亮拿起筆，站在投注站裡，一揮而就，隨即付錢下注。

賽馬結果，翻查彩票，發現中了第三口孖寶，我跟他登時歡天喜地。第二天，拿着彩票去投注站收錢，那女職員一接過彩票，看了一眼，便退回十元。

克亮奇而問之何解？

女職員笑了笑：「先生，你填錯了，哪有第六口場外孖寶？」說畢，把彩票推給我們看。

我看，登時昏了過去，原來那彩票右上角填寫孖寶的方格中，克亮填了一個「6」字。他誤把第六場的「6」字，填進那裡去了，結果中了空寶。

又有一趟，克亮與我結伴入場，第二場買了許多連贏票。馬過終點，他大聲叫起來：「中了！」連忙挖袋尋票，結果甚麼都在，就是沒有那張中了的票。」

我很着急地叫他再找清楚。他又「呀」地叫起來：「大概我袋子漏了！」

你說要命不要命。

又有這麼一次，沙田賽馬，克亮邀我同去。

那天，風和日麗，陽光高照，克亮帶着太太、兒子一起進場。

這一天，我取得了一場比較可較的貼士，是第八場（即最後一場）天文台會贏得頭馬。

我一早對克亮說了。

克亮翻翻眼：「那不可能，天文台從來沒有贏過頭馬，怎麼會在黃潤生胯下贏出？」

聽他一說，我的信心立時動搖了起來。

跟着投注開始，自然不去想別的。七場賽事過後，全軍盡墨。到了第八場，我的口袋只剩下一百五十元。看電算機，賠率天文台是二十倍（五元一注），是冷門馬，我的

信心更加動搖，到了亮紅燈，仍在舉棋不定。

克亮走過來問我：「怎樣？決定了沒有？」

「要不要買天文台？」我戰戰兢兢地。

克亮一看電算機，專家似的說：「買，橫豎輸了，搏一搏吧！」他從口袋裏挖出二十元：「我只輸剩這些了，只好買連贏。」

他看了看電算機，決定用天文台拖譚文居的一對馬奪錦與永得。

奪錦是大冷門，永得是熱門。

我見克亮投注天文台，於是也買了下去。

我囑咐克亮的兒子替我買一百元天文台的位置，另外三十元獨贏。

買了回來，卻擺了烏龍，克亮的兒子替我倒過來買了，我心頭大震，跑到購票處去交涉，結果換回彩票。

這時候，克亮對天文台似乎有了信心，問太太：「你還有錢嗎？」

「沒有了，輸光了！」克亮的太太說。

這時，賽事開始了。天文台一直落後。轉入直路，天文台在內欄覓得空位穿上，在終點前勝了出來。我登時歡喜若狂，大叫大嚷。

克亮手中捏着一張彩票，問旁邊的兒子：「哪隻跑第二？」

原來，有三匹馬一起衝過終點爭取第二名，因此需要「影相」。

未幾，電算機出現了名次，奪錦跑了第二名，連贏派彩一千餘元。

克亮高興得跳了起來。

這時候，他的太太卻是滿臉懊惱，從皮包裡拿出一張五百元，喃喃地說：「呀！早知道我拿出來買就好了。」

克亮一見，立時從興奮中清醒過來，嘆口氣說：「太太，你真是，多買一百元獨贏，不是贏得更多嗎？唉！」

故事還未完，到了下週賽事，我們原班人馬進場，買了七場，均不中，到第八場，克亮的太太立刻把五百元拿出來，塞在克亮手中：「哼，不要說我不肯拿出來。」

克亮雄心頓起，孤注一擲，以為又有奇蹟出現。

結果，全軍盡墨。

兩口子於是山場中吵架至歸途，我惟有權充魯仲連。

自此一役後，克亮太太鳴鑼收兵，再不涉足馬場；而克亮亦淺嘗輒止，不輕易入馬場了，偶爾作外圍投注，實行輕注可以怡情的宗旨了。

蔡瀾富語言天才

• 蔡瀾非但精通電影製片業務，而且很有藝術天份。他的毛筆字寫得很好，畫也不俗，更富語言天才，除了能說國語、潮語和粵語等中國語言外，還通曉英文、日文、馬來文……



我認識蔡瀾，完全是由於倪匡的介紹，說起來也快有十年了。

有一個黃昏，我跑到銅鑼灣去，準備找一家叫做「馬天奴」的咖啡店。聽朋友說，那裡是咖啡專門店，咖啡第一流。我對咖啡，一向有很濃厚的愛好，在日本，晚上常跑到新宿朝舞町一條橫弄裡的咖啡專門店飲咖啡，把一個寂寞的晚上消磨過去。

日本的咖啡店是很專門的，那就是專賣咖啡，不售其他。咖啡有許多種，甚麼安南的、爪哇的、美國的，名稱多多、林林總總，任君選擇。對一個深嗜咖啡的異鄉客，這無疑是一項很大的誘惑。所以，我常在那裡流連，原也是可以理解的事，但是，回到香港後，這一項消遣便無法繼續，理由是香港根本沒有一家咖啡專門店。

後來朋友告訴我，銅鑼灣百德新街新開了一家「馬天奴」，格式很似日本的咖啡專門店，着我不妨一試，於是，我就立刻趕去，準備大快朵頤，一償心願。

「馬天奴」的地方很小，在右邊進門處是一個酒吧，對面便是幾張圓枱子，中央有兩級樓梯，上面靠着牆，備了一個弦形沙發，放一張長方木枱，可供五、六人閒坐。在環境上，似乎有點遺世獨立，也有一種貴賓雅座的味道。

我遇到蔡瀾的時候，他正坐在那裡。

起先，我是一個人坐在圓枱上，一杯爪哇咖啡喝完，又來一杯蒸餾咖啡，正在低頭淺嚥之際，耳畔傳來一陣熟悉的笑聲。

那笑聲很容易辨認，清脆響亮，正是倪匡的笑聲。

我於是循聲望去，正見倪匡引着一個身形高瘦、穿着黑色西裝的青年，打從我背後走過，走上梯級，坐到那貴賓雅座上去。

此時倪匡正忙着說話，沒有留意我，倒是那個青年人，却朝我這裡看了一看。我低頭喝了一口咖啡，很快想起了前兩天的事……

兩天前，日本電影節在香港開幕，我接到了一張帖子，跑去參加酒會。在酒會裡，我看見一個青年，引領着幾個花枝招展的女孩子，週旋在賓客當中。

那幾個美麗的女孩子，我都認得，他們是邵氏的女明星；那個青年，我却並不知道是誰，但是看他常常陪在邵逸夫的身邊，可見他的地位一定不輕。

大概站在我身邊的朋友，看出我對那個青年發生了興趣，便低聲告訴我：「他是蔡

瀾，邵氏的製片經理，不過有職無權，只是一個幌子。」

那時候，邵氏是方逸華的天下，大小事情都得由小姐親自處理。製片是大事，當然少不了小姐的過問。蔡瀾這個製片經理每事也都得向方小姐請教，不能擅作主張。

朋友又進一步說：「蔡瀾跟你一樣，留學日本，學習電影製作，在邵氏幹了好多年，經驗豐富，可惜龍游淺水，無法發揮。」

我對邵氏的情形並不很清楚，所以當時並沒有表示甚麼。事實上，每一個大機構都會是這樣的，又豈獨邵氏如此？

我在酒店裡逗留了一陣便離去，然而，蔡瀾却給我很深的印象。他似乎有無窮的精力，四處走動，即使跑到酒會的角落，他都有人相識，是以總要停下步來，跟人攀談。而且談的時候，手部的動作很大，很可看得出，他性格奔放，待人誠懇，沒有一點虛偽。

這樣的人，實在值得交朋友。當時，我的心裡就有了這樣的念頭。

正想着的時候，却給倪匡又一陣笑聲打斷了思潮，我側着身子往上面看，見倪匡正在舉起一個杯子在喝咖啡。我知道倪匡很快便會發現我，與其被發現，倒不如自己走過

去打招呼好，何況，我一直想要結識蔡瀾呢！

於是便走了上去。

倪匡一見我，照例先來了幾下笑聲，一手拉住我：「你幹嘛這麼寂寞，一個人悶在這裡喝咖啡？」

我說：「沒法子，找不到跟我一樣喜歡喝咖啡的人。」

倪匡點了點頭，對我看了看：「來來來，替你介紹一個好朋友，蔡瀾！」指了指蔡瀾：「沈西城！」

才說完，蔡瀾立刻筆直站了起來，伸出雙手緊握住我的手：「哎喲！我早就想認識你了。」接着，側過身子，要我坐在他的身邊。

「我看過你在明報的翻譯，那很好呀！我也常常想翻譯，可惜沒有時間，呀！」他抬起頭來望着倪匡：「好像金庸的武俠小說，如果能翻成日文，那就好了。」

倪匡也插嘴：「對！翻出來，該多好！」

我表示意見：「但是，武俠小說裡面的招式，要翻成日文可不容易呢！」

於是這一夜，我們三個人便十分起勁地在研究如何翻譯金庸的小說。

最後，蔡瀾說：「沈西城，讓我們合作，把它翻出來。」

「先翻什麼好呢？」我問。

倪匡說：「射鵰英雄傳。」

「不，不行！」我搖搖頭：「太長了。」

「長不是更好嗎？讀者看得過癮。」倪匡有點不服。

我說：「大哥真是知其一不知其二，把查先生的小說翻成日文，目前祇是一種嘗試，日本讀者接不接受，還是未知之數。如果一開始就翻長篇，被接受，那沒話說；如果反應未如理想，就變成易發難收了。」

「對對對！」蔡瀾微幌着身子：「我同意，先翻較短的，將來再翻長的。」

「但金庸的短篇遠沒有長篇寫得好！」倪匡說。

「這點我同意，」我撫了一下鼻子：「你看『雪山飛狐』怎麼樣？這本小說懸疑性很強，很適合日本讀者的口味——」

話還未說完，蔡瀾已拍腿讚成了：「好好好，就這樣決定。」

這一晚分了手後，翻譯金庸武俠小說的事，一直縈繞在我的腦海裡。

我把「雪山飛狐」重新看了一遍，把其中難以翻譯的地方勾了出來，準備與蔡瀾商量。

這樣，自己籌備了半個月，有一天打電話到邵氏去找蔡瀾，秘書小姐卻說他出門去了。

又過了半個月，再搖電話去，蔡瀾還未回來。我問倪匡，倪匡笑了起來：「小沈，你怎麼這樣認真，蔡瀾哪有時間和你一起搞翻譯？他十年前便嚷着要翻金庸的小說，可是到了現在，却是什麼都翻不成！」

我聽了，幾乎忍不住笑起來，因為如果天下真的有那麼誠懇的謊話，我倒甘心成爲一個受愚弄的被騙者。

翻譯的事，單憑我一個人的力量，自然是不了了之。

我第二次見到蔡瀾，是在一年之後，同樣是在日本電影節的酒會上。這一回，他十

分親切，拉着我，一味攀談。到了曲終人散，他硬拉我去文華喝咖啡，接着還要請我吃飯。

我告訴他有點事，他似乎有點不高興：「怎麼，還惱我不跟你搞翻譯嗎？」
我忙不迭的否認：「不不不，我真的有事。」

他這才放鬆面孔，放我走。也許，在酒會裡，我已喝了很多酒，脚步有點不穩。他怕我出事，一直陪我從二樓咖啡座走下大堂，親自送到門口，還截了一輛的士，看着我離去。

蔡瀾是潮州人，世居南洋，他的父親跟郁達夫很相熟。據蔡瀾說，郁達夫有些文物還交由他父親保管。我問他見過郁達夫沒有？他笑了起來：「那時我還沒有出世，怎麼把我看得那麼大？」

猜不到蔡瀾也會來這下子幽默，我給他容得下不了台。

說起幽默，蔡瀾這個人實在很佻皮。他的佻皮，在行動上，是無影可捉的，直讓中了招的人，哭笑不得。

有一回，我又跟蔡瀾碰頭，一見面，他就說：「來來來，我們去吃打邊爐。」

「去哪一間酒館？」我問。

「我們去白吃，好不好？」蔡瀾狡猾地笑了笑。

「甚麼地方有得白吃？」我詫異地問。

「你去不去？」蔡瀾不揭謎底。

「去，當然去。」我立刻說。

兩個人離開了咖啡店，坐上他的汽車，一直駛到利園酒店。

「怎麼，他白吃吃到利園酒店來了？」我心裡想。

蔡瀾把車停好：「我們等一個大人物！」

「誰？」我好奇地問。

「你見了便知道。」蔡瀾說。

過了一會，有一個很美麗的中年女人，從酒店走出來，一直走到我們的汽車旁邊。蔡瀾立刻叫我開了車門，坐到後邊，讓那個女人上了車。

車子開動的時候，蔡瀾問我：「凌子大導演，你可認得？」

原來是如此，難怪蔡瀾說是大人物了。

凌子是電影「原野」的導演，同時也是葉劍英的女兒，原名葉向真。那時因「原野」在香港上映，特地跑來香港做宣傳。

汽車過了海，往清水灣駛去。

蔡瀾那時住在邵氏宿舍，車向此道去，莫非是要去蔡府？轉念一想，立刻否定這個想法。蔡瀾這人有個怪病，從不輕易帶外人回家，也從不在朋友面前提起老婆，既有此習，又怎會把我們帶去他家裡呢！

果然，車過邵氏片場，並沒有停下，而是一直往前駛去，一直去到一條小巷才停下。蔡瀾一停車，便對着一幢兩層高的別墅大喊：「喂！主人家，客人來了。」門「呀」的打開，走出一個女人。

我一看，「呀」的叫起來，那女人正是恬妮。

恬妮一見蔡瀾，含着笑：「怎麼這麼晚才來，快進來呀，我們等你！」

恬妮的家很大，那個客廳足足可以容納二三十人。我走進去時，已經有許多人聚在那裡了，他們正圍着岳華在聊天。

「岳華學人做話劇，每晚都要排練。」恬妮向蔡瀾解釋着。

「那麼到演出時，千萬別送票子給我，求求你，放過我！」蔡瀾打躬作揖。

岳華聽到，立刻走過來，對着蔡瀾一笑：「你的面皮怎麼這樣厚，誰說會送票子給你？」

「你們別鬧，好不好！快吃飯！」恬妮催促着，原來飯廳的那張圓桌上，已放好了石油罐子，枱上還放着供打邊爐用的食物，有牛肉、羊肉、豬肉、鷄肉、豬肝、豬腰、蒜片、蝦和粉絲等等。

蔡瀾一看，不禁伸了伸舌頭，拉着我：「噃，是不是有得白吃？」

我跟岳華那天只是新相識，給他這麼一調侃，頓時有點不好意思起來。

然而，蔡瀾的惡作劇還不僅於此，在吃飯的時候，他替我倒掉啤酒，換上白蘭地，而白蘭地又換了兩三種，把我喝得頭昏腦漲。在回程時，突然吐了起來，不獨唐突了佳

人凌子，也辛苦了自己。

這便是蔡瀾的惡作劇。

年前，蔡瀾突然離開了邵氏，出來闖天下。當我聽到這個消息時，心頭實在興奮。有這麼一個傳說：他在邵氏後期，其實已變成無事可做，每天都躲在辦公室裡寫字，畫畫，甚而刻圖章。

蔡瀾非但精通電影製片業務，而且也很有藝術天份。他的毛筆字寫得甚好，畫也不俗。有一年聖誕，他送給我他聖誕卡，便是用毛筆在白紙上繪了一個酒客挾埕獨飲，另外還加一方印，清雅淡逸，正象徵他當時在邵氏的際遇。蔡瀾的語言天才也是我佩服的，他除了說國語、潮語和粵語等中國語言外，還通曉英文、日文、馬來文等多種外語。

離開邵氏後的蔡瀾，似乎比以前更活躍，他開始寫文章了，先在「東方日報」寫專欄「緣」，專門講述有關日本的情形，旁徵博引，令人佩服。後來又在「明報」寫「草草不工」這個專欄，講述很多見聞趣事，可讀性也很高，令人注目。老實說，在我認識蔡瀾的時候，他不過是一個衣著講究，擅於交際的青年，除了圈內人外，並沒有甚麼人

認識他，可是這條潛龍伏在邵氏的蛟龍，在離開故地飛天後，已變成一個蜚有名氣的專欄作家。

許多朋友見到我，不期然地問：「你認識蔡瀾嗎？跟他相熟嗎？」

甚至有人說：「他的雜文寫得真好，我天天看，可以介紹我認識嗎？」

類似這些說話真是太多了，要一向朋友說清楚，實在費事，倒不如寫出來，讓喜愛蔡瀾的讀者自己去看吧！



何行紳士派頭

• 跟何行談話，是一種享受。他好像一隻百寶箱，裝滿了古靈精怪的思想。



求學時期，常常愛看小說，其中看得最多的是楊天成的小說。

楊天成以「二世祖手記」名聞報界，但是他寫得最好的作品，却是像「五月的紅唇」這一類的都市寫實小說。只是「二世祖手記」的文名太大了，反而掩蓋了他那些稱得上傑作的寫實小說。「五月的紅唇」

楊天成寫了多少部小說？迄今沒有作過統計，據聞他寫作的速度很快，兩三天便可以寫一本，因此，他的作品數量一定不會少。

楊天成去世後，出現了一個繼承人，作品也是走都市寫實的路線，只是格調略有不同。原來楊天成的寫實小說，除了寫實，還附添一種幽默味道，可以說是都市喜劇。但這位後起之秀，則是抱着爲寫實而寫實的態度，並沒有任何幽默；同時，所採取的筆法，也蘊含有濃厚的上海味道，可以想到，這位作家一定是上海人。

這位作家，不是別人，便是何行。

何行原名陳耀庭，四十年代末期前來香港，曾經在百樂門舞廳做過事。由於在這種燈紅酒綠的歡場裡生活過，所以對一切古靈精怪的事情，懂得特別多，因而寫起來，不

但駕輕就熟，得心應手，而且也更加逼真傳神，擁有大量讀者。

何行自己說過，在香港搖筆桿是爲了討生活。但他開始搖筆桿，並非在香港，而在上海。最近看到何行一篇文章，寫他跟吳嘉棠的交往，原來他在上海已做過記者，所以，到了香港就投身新聞界，也只能稱是再作馮婦。

跟何行談話，是一種享受，同時，在享受之餘，也會學到不少人生知識。他好像一隻百寶箱，裝滿古靈精怪的思想，他會滔滔不絕地告訴你許多洋場怪事，比如老千如何出千，也會告訴你歡場兒女種種趣事，就算是聽，也會令人十分嚮往，何況筆之於書呢？何行替環球出版社寫了一系列「香港鍍金生活」的小說，包括有「花花世界」、「聲色犬馬」等等，對香港社會的種種怪事，進行了生動的描繪和無情的揭露。

可能是由於傳統思想的關係，何行的小說雖然相當流行，但其價值却一直不爲人重視。有一次，我在香港接待了一個日本朋友，閒談中，說到了香港的作家。

這位日本朋友是研究中國文學的，中文程度比一般中國人還要好。他對我說：「前幾天，我在酒店看到了一本書，是描寫香港洋場的，作者構思的橋段很好，只嫌筆法粗

了一點。如果稍加注意一下，可以成爲很好的通俗小說。」

這位日本朋友所指的小說，便是何行的作品。可見，何行的小說其實寫得不壞。何行身形胖胖的，大概有五呎六吋高，嘴唇留着仁丹鬍子，頭髮也梳得油亮光滑。以外型而論，在「海派」作家當中，可稱得上是表表者；尤其是穿上西裝，簡直是典型的上海大亨，哪像是作家？

我跟何行，交往並不算多，但有一件事，至今仍留在我的腦海裡，不能忘懷。

早在十多年前，我還是個文藝青年時，跟何行有過一次聚會。那時候，我對寫作十分傾心，常常想做作家。我父親的朋友鄭福麟，是申曲名小生，知道了我的意願，便特意來勸我，千萬別學人搖筆桿。爲了打消我欲當作家的念頭，他特意邀請了何行與盧大方跟我見面。

那天晚上，大約七點多鐘，鄭福麟在北角「四五六」請吃飯，何行依約而來，穿着一套青藍西裝，結着紅領呔，一副紳士氣派。坐下不久，他便老酒一杯一杯的喝了起來。何行那時頂多四十多歲，皮膚黑黑的，泛着油光，老酒喝下去，也不變其面孔，一

邊喝，一邊講話，十分健談。

我問他爲什麼會寫起小說來？

何行瞇着眼睛說：「爲了生活呀！」

我又問：「寫小說，也可以養活家裡人？」

何行笑了一下說：「出了名，那就可以，不然，一定餓死家裡人。」

接着他就勸我不要吃這行飯，最好把它當作業餘興趣，賺外快。同時，他還告訴我，以我那時的年齡，絕對不適宜寫小說。

「你的經歷太少，寫什麼呢？樂沒享過，苦難生活沒有捱過，有什麼可以寫？」他說。

我不服氣，問：「那麼依達呢？」

「那是一萬個例外，香港有多少個依達？」何行停了一下，又特別問我：「對嗎？」

自從那一趟之後，我很少見到何行，只是偶然在一些夜店碰到他，他身邊總是圍着一大堆朋友，縱情喝酒談笑，酒似乎是他唯一的老友。

近來，何行不大出來走動了，過來人（蕭思樓）告訴我：何行因為糖尿病割了一條腿，行動有點不便。

我聽了，很有點難過，一個人沒有了二條腿，要靠義腿行動，那是多麼不方便的事，難怪何行的小說寫得越來越少，只有一些雜文在支撐場面，好讓讀者還記得他。

說起來，近一二年來，香港的「海派」作家已越來越少，不像五、六十年代那麼人材濟濟了。以前，過來人、方龍驥、何行和馮鳳三四個人，曾被文壇稱為「四大天王」，如今，龍驥、何行都處於半退休狀態，只有過來人跟鳳三仍在奮勇作戰；只是他們二人都不熱衷小說一道，於是，如今香港報紙副刊的小說，幾成粵人天下。

當然，隨着時光的推移，這也是必然的趨勢。大家在香港居住得久了，「海派」、「粵派」之類的地域觀念，也已逐步消泯；何況，新一代的作家，有些即使原籍北方或上海，也已變成地道的香港人，根本就沒有「海派」的氣質和作風了。

〔附錄一〕

劉以鬯愛書成癖

□翁靈文

- 劉以鬯自嘲是一架「寫稿機器」；做「寫稿機器」未必沒有好處，最低限度，生活是可以維持的。
- 對他來說，最大的痛苦是：只有在精疲力竭的時候，才能寫自己想寫的東西。



新文叢書
飛龍 PDG

在香港文化圈裏，劉以鬯的「知名度」頗高，他寫長短篇小說、散文，又長時期編報紙副刊，時常被邀請作學術性的演講，相當活躍。

他的正式寫作生涯是從四十年代的末期開始，可以說是一名文壇老兵，但這位老兵從不落伍，而且越邁步越有勁道。

逛書店自幼養成

劉以鬯是江南人士——浙江鎮海縣人，從小便住在過去是全國文化重鎮的上海，在就讀小學時便養成買書習慣，如中華書局的《小朋友》，商務的《兒童世界》等更是長期訂戶。

中學他是在上海南火車站附近大同大學附屬中學就讀的，住讀生每個星期可回家一次，假日休假時，母親陪着他去處不是吃小館，也不是看場電影，而是去當時出版中心麇集於四馬路棋盤街的商務、中華、開明、現代等幾間書店，看新出版的書和買書，

他大包小包的挾持着，母親也時常要幫着拿一些。

那時他的興趣是儘量多擠出些時間來看課外書，只要有假日，他可以摒絕一切，但是不能不逛書店，這成了他的癖好，也成了他的主要節目。

他所看的課外書，多屬於文學範疇，多看多讀了，引起他嘗試寫作和投稿的興趣，從高中一起他開始了業餘寫作生活。

生活雖然平靜，但他的心情却無法平靜，「九一八」，黑山白水間響起了炮火；「一二八」，戰火已蔓延到眼前來。

總算日子捱到在聖約翰大學戴上文學上的方帽子，他畢業那年是一九四一年，這年冬天日軍偷襲珍珠港，燃起太平洋戰火，幸好行畢業禮是在暑期，沒受多大影響。翌年的農曆新年，他循着江浙交界輾轉迂迴前往陪都重慶。

結識不少著名作家

上海留下劉以鬯的親人，也留下了他童年、少年時期的影子，更留下他求學時期陸續續購下的書籍。

這些書中有良友所出的一些文學創作叢書，鄭振鐸編的世界文庫，天馬書店所出版的一些名作家們的自選集，開明的文學叢刊等等。

爲着能順利從淪陷區穿過三不管的「陰陽區」進入大後方，劉以鬯儘量少攜行李物件，爲避免麻煩，連他心愛的書一本都不帶。

越嶺過江好不容易的到了山城重慶，他最初下腳的地方是郊區小龍坎，那裡有他亲戚所經營的一間中型規模的鐵工廠。

小龍坎距大學區沙坪壩不遠，穿過中央大學、重慶大學等處便是櫛比的書店了。

抗戰時期，雖是物質貧乏，大多數的人在度着艱困的日子，但文化生活、讀書求知風氣却是濃郁的，洋紙沒有便用淺黃色或偏灰色的土紙，大印刷機沒有便用小印刷機印，一樣出了許多書籍和雜誌，而且其中不少值得細品精嚼的好書。

我提起在那歲月中每期必搶着買才到手的《時與潮》雜誌和《時與潮副刊》來。

劉以鬯說：「《時與潮》確是一本當時大後方的出色雜誌，主編人便是五十年代在香港美新處任職的孫習三先生，你認識他吧？」

「認識，他是宋淇先生的摯友，對戲劇也有湛深修養，可惜在有為之年玉樓赴召了。」

於是，劉以鬯在重慶一住定下來，便又開始逛書店和買書，這時期他有着機會閱讀許多英文本的文學書籍，像英國大作家毛姆的一些著作，如：「人性枷鎖」、「劇場」、「月亮與六瓣士」等，都是在山城中讀的。

不久，劉以鬯進入新聞界工作，因編副刊結識了當時在大後方的多位著名作家。

自己搞起出版社

一九四五年和平之神降臨，許多人以勝利者的姿態飛回上海，劉以鬯在山城再滯留了一些時候，才買棹南返。

江山依舊，景物如昔，但他在求學時代所購下的一些書籍已蕩然無存。

他稍事摒當，在個人的生活稍納正軌後，又開始逛書店和買書了。

當時許多人都有着一種幻想，八年苦戰，國土重光，該走上百廢待舉的踏實建設和大治了，書刊的出版業也在秣馬礪兵磨拳擦掌，蓬勃了起來。

劉以鬯早就有搞出版事業的意願，這時湊集了一些錢，辦起一間「懷正出版社」。他接觸過許多歐美、日本出版的書籍，感到中國書籍在裝幀設計和排印方面都不夠精好，在世界出版之林中無可諱言的相形見拙，便想在這方面樹出個新風範來。

他和名作家徐訏是在重慶結識的，徐訏那部為在重大時代留下些紀錄的《風蕭蕭》是在大後方報紙上連載的，這時劉在上海便將它排印了單行本，初版三千冊全部用精裝。

過去除了工具書和大學有關的各科參攷書之外，文學作品那時是極少精裝，劉以鬯出版社的第一炮，無疑是冒着風險。

出乎意外，這三千本長篇小說的精裝本很快就銷完了。

這很給了「懷正出版社」的一些鼓舞和信心，便展開了廣泛的集稿，隨後出版的書籍有詩人戴望舒所譯的《惡之華掇英》、《姚雪垠創作集》、熊佛西的《鐵花》、田濤的《邊外》等等幾十部書。

懷正出版社的社址，本身很便有着文化氣息，它在上海憶定盤路，是劉以鬯自產一座兩層樓的洋房，院中花木扶疏，環境清幽，是做文化事業的理想之地。姚雪垠到上海時，曾在這裏小住，小說家徐訏也佔有一室，有時用來靜靜地看書和寫作。在徐一篇《魯迅先生墨寶與良言》中，曾述及當年他在這座小洋房中的生活片段，魯迅所寫贈給他的一個條幅，也曾懸在「懷正」廳裡。

因為空間大了並搞起出版事業，劉以鬯購書和看書的興趣更濃，像文化生活社的幾輯文學叢刊，由良友公司蛻變為晨光的一些譯著，和其他新文學作品都整批的購進，他着實享了一時期坐擁書城之樂。

三次失書至甚惋惜

一九四八年是個大動蕩的年頭，劉以鬯來到香港。五十年代初期，他應新加坡《益世報》邀聘，在蕉風椰雨之邦工作了五個年頭，盡了此播散文藝種子的棉薄。

五十年代中期，他回到香港來，編報、寫作、翻譯，目前他是上午默默地在書室工作，下午到報館，晚上便閱讀些新的書籍和雜誌，在頗有規律下，度着標準文化人的生活。

提到書，他可有着一篇「哀史」，在求學時代所聚積的一些書，在他去了重慶，經過了四年的離亂，重履故地時已經移散難尋，這是第一批失書。及至辦了「懷正出版社」，為了參攷上的需要和因利乘便購進了相當數量的書，在他離去上海後已陷入不明狀態中，這其中包括他父親移撥到「懷正」的大部頭藏書：《古今圖書集成》、《百衲本二十四史》等等。

在香港這三十多年環境比較安定，該不會失書了吧？但不然，他竟遇上了第三次，這是在他去南洋時，知道在該處不會居留得太久，便把來香港後所購置的一批書籍，留在叔父處，沒想到後來叔父移民去巴西，臨行諸事待理，沒將侄兒的書好好地託管，

及至他從南洋回來，只徒有「只在此山中，雲深不知處」的悵惘了。

他提到這第三批失書，感到最惋惜的是他寧願少攜帶點行李，也要將它從上海帶出的「懷正」所出版的幾十部書籍，這其中有着他和朋友們的友情（集稿），和自己的辛勤耕耘，也都一古腦兒地不知所終了。

後來，他在舊書肆中陸續找回了「懷正」出版的幾本書，加上認識和不認識的朋友所贈歸的，共有了八種，但距當年所出版的數目還遠，（盼愛書與藏書的讀者們，手中如有上海「懷正」版的書，能和劉先生聯絡一下。）雖然如此，也有着意外收獲，劉以鬯在兩年前去英國時，在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圖書館中，發現了當年懷正所出版的姚雪垠創作集之一《長夜》，便帶着欣幸心情將它影印了。這本書姚雪垠現在自己手裏都沒有，得知劉以鬯在異邦覓得此書，便索取了一份影印本。

香港的舊書肆雖遠不能和以前廣州的文德路、北京的護國寺、琉璃廠相比，但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時，假若你有着披沙瀝金的心情和抽得出空時間，仍有碰到冷門好書的機會。

劉以鬯就搜購了不少令愛書人欣羨的好書。

劉以鬯也愛好集郵，此外還雅愛石灣美術陶塑，日積月累佳品不少，因他性好集郵，而得遇上關於郵票的罕見書與好書，美國出版內容全部都是關於中國郵票的雜誌，無意中被他買到了自一九三六年第一卷第一期起至一九七〇年止的全份，這本雜誌取材認真，印刷精好，極有價值。

劉以鬯自從搬入太古城居住後，就特地佈置了一間稱心適意的書房，四壁中的三壁做了有玻璃門的大書櫃，全放滿了他心愛的書。幾年下來，書越來越多，不少已竄擾到客廳中去了。所以一踏入他的寓所，就令人有滿屋書香的感覺。

劉以鬯是個知名作家，關於他的寫作情形和文藝觀念，年前他在接受某刊物訪問時，有相當有趣的解答，茲將該訪問的若干片段摘錄如下，以助讀者對這位名作家的瞭解。

自嘲是一架「寫稿機器」

問：你是在甚麼時候和甚麼條件下開始寫作的呢？那時就立志做一個作家？

答：在初中讀書的時候開始寫些短文。那時候有一個願望：將來做一個作家。幾十年過去了，現在我只是一架「寫稿機器」罷了。做「寫稿機器」未必沒有好處，最低限度，生活是可以維持的。不過，人終歸是人，與機器不同。機器生產，加些油就可以了。人要是每天必須寫十段八段連載的話，寫幾天，甚至幾個月，還不算甚麼；像我這樣連寫二三十年，就不是有趣的事了。事實上，即使機器，也有需要修理的時候；但在香港賣文，連病的權利也沒有。這種痛苦，決不是一般人能夠想像的。對於我，最大的痛苦是：只有在精疲力竭的時候才能寫自己想寫的東西。現在，我已六十出頭，想起小時候的願望，祇會歎息。爲了生活，我已寫了六七千萬字的「垃圾」，每一次別人稱我「作家」，我必臉紅。

問：你的處女作是哪一本作品，獲得成功嗎？

答：我第一篇小說是在讀初中時寫的，登在朱旭華先生編的《人生畫報》上，寫得很幼稚。

第一本單行本《失去的愛情》，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出版，是一篇三萬多字的小說，靈感得自一本奧國小說，不能算是創作。雖曾搬上銀幕，却是十分幼稚的。

問：你作品中人物可有你自己嗎？作品有多少自傳性質？

答：我在接受《香港文學》訪問時曾說過這樣的話：「將自己完全關在作品外邊，是極難做到的事。寫小說的人，不論有意或無意，總會將自己的一部份借給書中人物。」

問：你寫作有甚麼習慣？一天中甚麼時間寫作？

答：我常在寫「商品」的時候聽收音機。

我每天早晨九點左右開始寫稿，寫到十二點半。吃過中飯，午睡半小時，繼續寫稿，寫到三點半左右。然後到報館去做事。晚上從八點左右寫到深夜，包括寫信。

問：你用多少時間思考，寫出來後是否需要修改？

答：需要寫的稿子太多；需要做的事情也有不少，我的時間是不夠支配的，即使每天有二十五個小時也不夠用，哪裏有時間思考？我寫稿，但求填滿格子就算，寫成後，



● 劉以鬯攝於哥本哈根。

通常只看一遍，稍加改動，就拿出去發表了。不過，出單行本時，多數會認真修改一次。

問：你寫作過程最常遇到的困難是甚麼？

答：寫「商品」時是沒有甚麼困難的，總之填滿就算。寫自己想寫的文章時，最大的困難是：得不到充份的時間。

問：你認為自己的作品中最好的是那一本？

答：截至目前為止，我還沒有寫出一本使我自己感到滿意的東西。比較受人注意的，是《酒徒》。《酒徒》雖然用的是意識流技巧，却是我自己的寫法，並不摹倣《優力栖斯》或《喧嘩與憤怒》或《浪》。

問：你認為小說（或詩歌）對社會起甚麼作用？

答：寓言多數含有教化意義；小說也有不少是道德教訓的實例。如果小說的目的之一是強調道德的振興的話，對社會當然會產生作用的。好的作品產生好的作用；壞的作品產生壞的作用。

——原載「開卷雜誌」

〔附錄一〕

梁羽生不懂武功

□ 李洛霞

- 梁羽生解釋武俠小說的涵意，認為武是一種手段，俠是一個目的，所以俠是主要的，武是次要的。一個人可以完全沒有武功，但不可以沒有俠義。



新文館 PDG

從詩詞到梁羽生

在我十歲那年，一位伯伯常常教我吟誦一些詩詞，還特別送給我一本唐詩三百首。後來我又在伯伯的書架上找出一本絕妙好詞。對於詩和詞，當時只知道是古人作的，只覺詩詞用字優美，含意深遠，至於怎樣會有詩詞的出現，古人的生活形態又是怎樣，只能憑想像——奇怪，電影裡的古人形象對我毫無吸引力，特別是某些粵語片中的主角披着古服，說出時下流行的俚語時，我看了只會駭笑。

後來，伯伯不再對我說詩詞了，他沒有空；他忙着看一本本薄薄的書。那些書是他租來的，十本十本的租，隔天就換一批。他看得飛快，我亦追得快，他在案頭挑燈是三更，我在被窩裡偷偷亮起電筒看到四更，我看得比他還快。

然後，古人的形象在我心中清晰起來：男的英武俊偉，瀟洒不凡；女的秀麗清氣，飄然若仙。無論男女，都有一副非凡夫俗子可以比擬的風流蘊籍，俠骨柔腸，那形態與

情懷當然不是電影裡的曹達華、于素秋和任劍輝、白雪仙可以表達出來的。

然後，我這才知道，是應該有這樣俊逸秀麗的人物，在山靈水秀的環境下，才可以順口吟唱出適情適景的詩詞歌賦——換做今天當然不行，試想穿着迷你裙的李清照在巴士裡如何唸得出「簾捲西風，人比黃花瘦」？

我因為對那些薄薄的書中的古人以及詩詞有無限嚮往，於是迷上了武俠小說，記牢了一個能夠令古人與詩詞更美麗的名字——梁羽生。

後來也看過許多不同類型的武俠小說，予我不同的感受，但是印象始終不及對梁羽生的武俠小說深刻，那是因為我到今天仍迷戀詩詞的緣故。

如果問我：「對於梁羽生的武俠小說，你還喜歡些甚麼？」

我會坦白地說：「因為他描述武打的文字不太多。」

我看的雖然是武俠小說，但是慚愧得很，我對武功一無所知，因此對於武打的文字，儘可能跳過不看，特別是那些長篇累牘描寫一招半式你來我往的交手過程，我只覺得厭煩，如果武與俠可以分開來解釋的話，我是情願看那英雄兒女俠骨柔腸那部份的。梁

羽生的武俠小說，寫俠多於寫武，纏綿哀怨多過拳風劍影，正合我心。

果然不懂武功

梁羽生果然不懂武功。

在置富花園的一座樓宇內，面對着窗外一個長滿綠草的山坡，身裁稍胖的梁羽生坦然道：「我確實不會武功。寫武俠小說，我描寫人性多於落花流水的比武過程。」

這一點不難諒解。哪個作家可以經驗七十二行，還不是一樣寫出真切動人的各個不同故事？

不會武功的人當然也可以寫武俠小說，只要他有這個天馬行空的本事，何況，梁羽生的武俠小說，還算是被迫出來的。

大約是一九五二年吧，那時梁羽生在香港的大公報做副刊編輯，剛巧當時有個太極派的吳公儀與白鶴派的陳克夫，兩人為了武功門派不同，不知怎的生了歧見，一言不合

，相約比武。香港可不准打架，於是設擂台於澳門，據說兩人還簽了生死狀，勢要比個高低。比武誰勝誰負在此不論，不過卻因此產生了著名的武俠小說作家梁羽生。

事情是這樣的：當時吳、陳在澳門擺擂台比武的事，成爲大眾的熱門話題，大公報的老總靈機一觸，就對梁羽生說：「不如你也寫個武俠小說吧！」

梁羽生——當時當然不叫梁羽生，他原名陳文統，以陳魯這筆名寫棋藝評論，又用梁慧如、馮瑜寧的筆名寫歷史小品與文藝隨筆，再有，他還用李夫人這筆名寫過「李夫人信箱」，害得好些慕名讀者前來表錯情……無論如何，自五二年以後，他就以梁羽生爲正宗筆名寫起武俠小說來，直到今天。

要揭梁羽生的底，實在容易，因爲他本人就是非常坦率直言的。如果與他稍爲深談，他可以是毫無保留的一個人，或者就因爲有這種赤子之心，他才可以緬懷古今，寫出不像今日人心之複雜無類的古人心腸吧。

梁羽生說：「其實當年答應寫武俠小說是被迫出來的，也不知道應該怎麼寫，結果勉強寫出來了。」

那個被迫寫出來的武俠小說是「龍虎鬥京華」，因為反應良好，就此繼續源源不絕地寫，終於被他寫出個大名堂來。

其實，當時的梁羽生寫武俠小說，恐怕還會有點委屈的感覺，因為武俠小說自民初還珠樓主的手上放光放電之後，已開到茶薇——人的手掌除了放光放箭外，難道還會射出一束玫瑰！偏偏梁羽生以浪漫形式寫的武俠小說，竟然繁花似錦起來。然而，當時在各大報章裡，武俠小說是不屑被刊登的，梁羽生開了先河，這才有許多後起之秀准許在大報上天馬行雲；這才造成後來一段時期的武俠小說一枝獨秀。環顧今日的香港，哪個報章沒有經年累月的長篇武俠小說刊載？

不過，武俠小說雖然百花盛放，但是直到今天，仍有人認為武俠小說不算正統文學，難登大雅之堂，因為武俠小說與現實社會脫節，只能作為消閒玩意。

對於這一點，梁羽生有點激憤地說：「這只能表示那個人在容納文化方面的胸不廣。他其實也不了解甚麼叫做武俠小說，或者他看過的許多武俠小說是荒謬離奇的，這才造成誤解。其實武俠小說有好有壞，文藝小說亦是，即使是反映現實的寫實小說亦有

好有壞，如果作者功力不夠，觀察力不敏銳的話，他儘管寫的是寫實小說，還是不能反映現實的。」

武俠小說的文學價值

說到武俠小說是否屬於文學的一支時，梁羽生的答案是肯定的，他舉例說唐代的傳奇中有一「虬髯客傳」、「聶隱娘」、「紅綾傳」等都是武俠小說，可見武俠小說在文學史上源遠流長，它自有一定地位。好的武俠小說本身有它的文學價值在內，至於說武俠小說與現實生活脫節，梁羽生笑道：

「魯迅筆下的阿Q，被認為是塑造成功的一個形象，反映當時一般無知農民的心態，你以為今天還會有阿Q這樣的人嗎？這豈不是與現實脫節了嗎？但是每逢提到阿Q，大家腦袋裡就會產生一個鮮明的形象。又例如外國的唐吉訶德，都不再是今日社會裡的人物，可是我們熟悉他，一提到這些小說裡的人物，會覺得親切，這就是因為人物描寫

得成功，這些人物雖是經過時代變換，還是屹立不倒的。因為這些人物的個性與特性在以前那個社會裡有，今天這個社會裡亦有。好的武俠小說，裡面的人物都可以是現代人的縮影，因為人性有共通處，這就要看作者的筆力了。不能一看到武俠小說，就認為它不正統。我認為無論任何形式的小說，只要寫得好，就是好的文學作品。

「武俠小說同樣可以作為時代的反映，當時人寫當時的情況雖然真切，但是往往流於主觀，不識蘆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後代人寫前代的事，雖然隔了一層，卻可以較為客觀地看清楚整件事，可以全面地描寫，所以好的武俠小說，同樣可以反映出一個過去的時代。」

梁羽生又解釋了武俠小說的涵意，他說：「我認為武是一種手段，俠是一個目的，通過武力的手段去達到俠義的目的，所以俠是主要的，武是次要的，一個人可以完全沒有武功，但是不可以沒有俠，俠代表正義，這種正義感古人有，現代人亦有。」

想到梁羽生說過的他不會武功，卻能寫出三十多本武俠小說，大概亦是本着「俠」的精神吧。

「寫武打場面並不難，買本拳書和經絡穴位圖看看，再加上想像就可以了。」梁羽生非常坦白。

老實說，筆者對於詩詞的愛好以及對古人物的想像，受梁羽生的武俠小說影響很大。在武俠小說裡溶合詩詞，相信亦是梁羽生小說的特色吧。

「這個倒不是我開先河的，中國的古文學作品裡，都愛插上詩詞，像『紅樓夢』、『三國演義』、『西遊記』等，動不動便是『有詩為証』，我覺得這是中國小說的一個特色，而且很有意思，所以我寫武俠小說時，因為寫的是古代古人的事，便沿襲用上了。除了在小說裡用到詩詞外，我還愛在每一章開始時加上回目，這功夫說難不難，說易也不易。有的人認為沒有這個必要，但是我很喜歡這個做法，也可以說是我本人的興趣；同時我覺得，加插詩詞並不是甚麼特別的事，我們如今說話時，不是很愛借用成語嗎？一件要用許多言語筆墨來解釋的事，往往套用一句成語，大家就明白了，利用詩詞的道理亦是一樣。」

筆者還覺得這是對作者古典文學造詣以及運用文字的一種考驗呢。

武俠小說大有學問

梁羽生的武俠小說中，常牽涉到歷史人物，有時覺得他的小說其實就是歷史小說，真真假假的令人分不清楚，這做法有好有壞。在我看來，好的是可以令一般對中國歷史不熟悉的人，勉強可以從武俠小說中獲得一點歷史知識，壞的卻是有的人如果盡信書，就會把野史當正史，把武俠小說裡的情節以假當真。

關於這一點，梁羽生認為：作為武俠小說作者，他要具備多方面的知識，歷史當然要懂，因為任何小說都不能沒有時代背景，既然寫古代人物，就要懂得古代歷史，不能搞錯，背景正確的話，就可以憑那個背景寫當時的人物，這些人物可以是真正存在過的，也可以憑作者想像，真人物可以在作者筆下活生生地重現，可以由作家安排他的遭遇，只是有一點，不能太離譜，重要的事件還是要符合歷史。至於假人物亦分兩種，一種是完全由作者想像出來的，另一種則是可能有這個人，亦可能沒有，怎麼說呢，例如呂

四娘這個人物，在正史裡是沒有的，在野史裡卻有，梁羽生寫過雍正與呂四娘的故事，那就是一半憑正史，一半憑野史的。至於讀者的反應，那是因為每個讀者的想法不同，對作者描述的人物所產生的印象和代入感亦各有不同，那是作者不能照顧得了的。

武俠小說作者除了對歷史要清楚之外，他還必須對各方面的知識都要知道一點，例如武俠小說裡常有地理環境的描寫，如果對中國地理沒有認識的話，那麼他怎麼寫泰山或峨嵋山？即使寫了一座山，又怎麼知道它是泰山還是峨嵋山？

又譬如描寫當時的民間情況，如果他對民俗學沒有一點認識的話，他怎麼知道漢人與蒙古人或其他少數民族在生活習慣上的不同？

例如小說裡往往描寫高僧，高僧是怎樣的，總不能整天喃喃阿彌陀佛吧！那麼他是否應該對佛學也要懂一些？

梁羽生強調：「武俠小說在表面上看來是天馬行空，不受束縛的，其實細究起來，裡面大有學問，要寫一本好的武俠小說還是不容易。」

準備寫歷史小說

除了寫武俠小說外，梁羽生還寫文史隨筆和棋藝評論，他的象棋與圍棋都下得精，曾多次代表出賽，不過他還是對文史最有興趣。

「寫武俠小說寫了廿多年，也該告一段落了。」梁羽生說：「我希望以後可以按照自己的興趣寫歷史小說，計劃中會寫武則天，還有太平天國。我對太平天國的歷史最有興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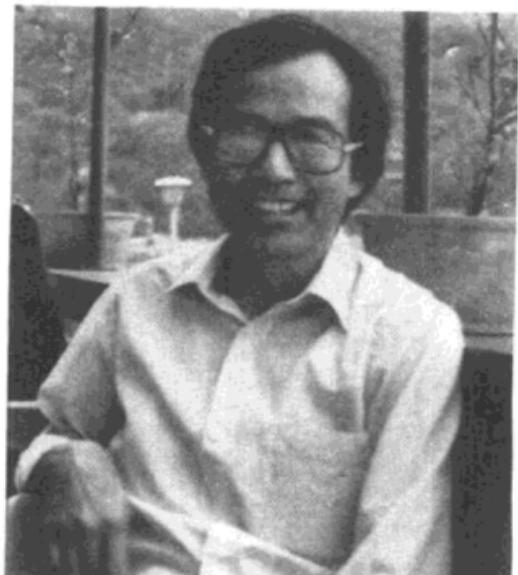
說到太平天國，梁羽生就眉飛色舞起來，引古証今，話題滔滔。原來他是著名的太平天國研究專家簡又文的高足，師承有自，當然見解特別深入獨到。筆者乘着這次訪問，檢到便宜，上了一堂歷史課，真是得益匪淺。

〔附錄二〕

張君默荷鋤尋樂趣

□湘 湘

- 張君默在舞文弄墨之餘，居然喜歡荷鋤墾荒，澆水種菜，這對香港人來說，豈止是雅興，簡直是奇蹟了。



新文
藝
飛
鷹
PDG

和張君默約定，要去參觀他自己開墾種植的菜地。

所以會有這個念頭，乃是看了他那本「荷鋤雜記」，得知他在舞文弄墨之餘，居然還喜歡荷鋤墾荒，澆水種菜，過一過農耕生活，這對住在目迷五色環境中的香港人來說，豈止是雅興，簡真是奇蹟了。

這是春節剛過的一天，我和陳慧聰二人冒着霏霏細雨啟程，車子走了半個多小時，到了車站一下車，我們即四處張望，因為張君默是特地到車站來等我們的。

在車上，我曾想像過前來迎接我們的張君默，到底是什麼樣子？他會荷鋤而來、十足一個農民模樣嗎？想到這點，我竟忍不住笑起來。然而，出現在我們面前的張君默，却穿着綜色的機恤，長西褲，灰皮鞋，一派斯文儒雅的樣子，跟我腦中勾劃的「張農夫」形像毫不對稱，令我有點失望。但隨即又想到：如果真在這高樓羣中，出現這麼一位戴笠荷鋤的「過客」，那可要嚇壞很多市民呢。

想到此，我又不禁啞然失笑。

張君默露出他那常見的、親切的笑容，招呼我和陳慧聰向他的「伊甸園」進發。

這是位於一處住宅區後面的一條灰沙山道。走沒多久，迎面就有一道鐵門阻攔去路，原來這是一條私家路，但晨運客及種菜的人却毫不理會，把門旁的鐵網弄破，「破網而出」，照樣優哉悠哉的拾步上山。我們自然有樣學樣，跟在張君默背後步上半山。

荒山上的伊甸園

早春二月，山野間已呈現一派盎然春意。山風吹在臉上，有一種涼絲絲的感覺。登山時呼吸加快了，一口一口半山特有的新鮮空氣吸進肺腑裏，令人倍感神清氣爽。要不是走得氣喘吁吁，真想引吭高歌起來呢。

我發覺張君默今日的衣飾頗為整齊，便笑着問他：「你平素上山種菜，也是這般衣冠楚楚嗎？」

張君默解釋說：「因為下午還要上班，所以穿著得較為整齊；如果在平時，我早上七時起床，穿上運動衣褲，就馬上上山管理菜園了。」

我的天！香港不少過慣夜生活的文人，一百年也難起這麼一次早。

我說：「張先生，你真有福氣，能『亦文亦耕』地過日子。」

陳慧聰接口：「要是我每天這樣勞力一番，恐怕可活多十年命。」

事實上，經過這麼兩年的鍛煉，平時文質彬彬的張君默，早已健步如飛，神采奕奕。但爲了「可憐」我倆個平時「肩不能挑，手不能提」的纖纖弱女子，他有意放緩脚步，還時時關切的詢問我們累不累？這正如在他的作品裏，處處流露出感人的人情味一樣。

我們已忘記他是如何打開園門，我們又是如何越過清澈的山澗，拐進這道旁的小石路，跨進了菜園的。我只覺得眼前一亮，陳慧聰則索性「啊！啊呀！」的高呼起來，好像尋到了恐龍化石般驚喜。

滿眼都是青翠碧綠，滿地都是瓜瓜菜菜，一派蓬蓬勃勃，春色滿園。

難怪張君默那麼嚮往陶潛先生的「桃花源」。他在這石屎森林的縫隙中，化了兩年的時間，開墾了這個小小菜園，種了滿園的大蘿蔔、芥蘭頭、荷蘭豆，還有其它的各種青菜。雖說不能「晨興理荒穢，帶月荷鋤歸」，也不能喝醉了跑去東面的籬下賞菊花，

但也自有令他流連忘返的小樂趣。

見我想得呆痴痴的，「咔擦」一聲，陳大小姐已乘機把我的傻相攝進了鏡頭。

開墾菜園有夙因

也許有人會認為，張君默的這個小菜園不值一提，也許半路上別家那些菜畦，比他的要整齊有條理。但我總覺得：這園子裏的每寸泥土、每棵菜蔬、每條輸水管，都浸透着一位作家的汗水。他要比別人付出更大的努力；他要不斷從失敗中摸索；他還要一不耻下問地到處向左鄰右舍求教……當然，他的墾荒種菜，要比一般人更有意義，而他所獲取的樂趣，也要比別人為多。

在他的作品中，常常可以看到童真和熱情。字裏行間，常常透露出他是一個真摯的生活者。這點，在他這十井左右的小菜園裏，在他兩年來苦心經營的一切，已充分反映了出來。

我不由得問他：「張先生，作爲一個朝夕與筆桿書本爲伍的人，你爲什麼除了寫作外，又有興趣跑來開荒種菜呢？」

張君默淺笑着，笑得有點含蓄。

這時我心裡想：莫非是心血來潮？或靈光一閃？還是有什麼心事，藉以寄情？

張君默終於回答我提出的問題。原來，他血液中本流着農夫的血液，他嫌屋子裏的陽光太少，而腹部的脂肪又有越聚越多的趨勢；另外，正如他在一本書中所寫的：「一年月月在這繁鬧的大都市掙扎，總想衝出那個鋼筋水泥的森林，對於擁有一片可以撒下種子便長出瓜菜的土地，那分嚮往日見熱切……」

這個愿望終於成爲事實，這就是我們今天見到的這個生機勃勃的菜園了。

這時，張君默興緻勃勃地向我們介紹關於他種菜的一切，我們從他的神情，從他的口氣，彷彿是一個經驗豐富的一行家」似的，同時也使我感受到他心中的喜悅。

置身在這塊菜地裡，一切都使我覺得那麼新鮮有趣。菜心、生菜之類，我在市場看得多了。這天倒是第一次看到，原來它們是這樣生長的。而圓圓的番茄，是這麼一個個

地結在枝葉密茂的枝梗上；竹蔗是直挺挺地伸向天空。豆角的葉子，是這般翠如碧玉，葉中還伸出柔蔓的長絲，不斷地在竹籬上攀過來，攀過去。番薯原來喜歡躲在地底下，真是有趣極了。

那邊，哎！那邊竟有一棵美麗的紅玫瑰，「花好正含苞」，開起來自然「色勝鮮桃」。張君默說：那是淺水灣酒店拆卸時，他有幸從彼處獲得的佳種，移植到這園子中，將來開花了，「萬綠叢中一點紅」，一定非常好看。

文學途中的跋涉者

雨早已停了，地上十分乾爽。張君默拿起花洒，熟練地淋起菜來。花洒是接駁在輸水管上的，輸水管很長，直到山澗處。這一項「工程」，是張君默親手安裝，他既非工匠，相信做起來一定相當辛苦，但他天生是個不屈不撓的人，從來沒有跟困難妥協過。這從他奮鬥的成功，及眼前經營的園子裡，都使人不得不承認他的能耐。看着他對自



●張君默為他種的菜澆水。

己菜園那滿臉歡欣的表情，有誰能否認快樂的確可以從鋤頭中獲得呢！

不由得想起張君默的一些往事。

當年，原名張景雲的張君默，在非常艱苦的環境下成長，由於家庭經濟拮据，只讀到中學就輟學了。

他做過餐廳侍應等不少行業，但對文學却愛好甚深，一直都堅持寫作。由於他的勤奮和認真，加上源於生活的種種積累，營養着他的靈魂，所以他寫的東西發表機會很高，最後終成爲職業寫作者。

但到成爲名作家，還是走過一條崎嶇的道路。我曾聽過一位朋友說，某天他在星島報上班，看到張君默上來送稿，離開後，即聽到如下的段對話——

「這是誰？」

「一個傻子。」

「爲什麼這樣說？」

「據說他要自資出版自己的書。」

出版自己的著作竟被目爲傻子，真是不可思議。但正是這本書，却令張君默的事業出現了一個飛躍，使他得以脫穎而出，成爲一顆「文壇之星」。

(何守信與他是中學同學，當年是形影不離的好友，現在各自成爲娛樂圈及文化圈的名人，倒也成爲一桩佳話。)

在香港，靠稿費維生畢竟是艱苦的。後來，他與朋友合伙做生意。由於文人天性的不善經營，又不能泯滅良知，更不明白香港人急功近利的本性，結果失敗了。

他又重新「從文」，而且比以前更爲成功，成爲香港一位知名作家。

我問張君默：「你是天才嗎？」

他坐在菜園中他親手鋪的石級上，眼睛望得很遠很遠。他的思路似乎已飄越眼前的情景，想到很多不能忘懷的往事……

但他仍回答我：「天才，就是不斷的刻苦努力和積累。」停了一下，他又說：「一個人也許有機緣，但絕無僥倖。」

我相信他的話。

他走的路，是這麼迂迴曲折，這麼縹緲無涯。他曾向生活挑戰，對不如意的際遇反戈一擊。在人生的道路上，他不管遭逢怎樣的不幸和痛苦，都從不氣餒，而是拍拍身上的塵土，重新站起來，向前走。

能在生活的刀叢中，覓得點點滴滴的生活情趣，壘出一塊小小的菜地，成爲自己的樂園這是一件多麼富於詩意的事情！

是的，對於現在的張君默，一封讀者信，一片沾滿露珠的嫩葉，就是他生命的彩虹。

人生處處有樂趣

陳慧聰也一直在蹦蹦跳跳的向張君默問長問短，還十分內行的充起「臨時顧問」來。原來這位斯斯文文的小姐，當年亦曾種過菜呢。

後來她索性拿起花洒又往菜地裏澆水，也不理會張君默剛才已澆過了，彷彿也要分享一下這塊菜地的樂趣。

她對張君默說：「我對你這菜園愛死了，能不能租借一小角給我耕耘耕耘？」

張君默立即幽她一默：「可以，不過租約期限到一九九七。」

我們都笑起來。

我問張君默：「當初你的園子曾被一場台風打得幾乎蕩然無存，你有否想過放棄呢？」

他搖搖頭：「沒有，我惋惜一番後，又拿起鋤頭，重新再來。」

「真是夠毅力！」我不由得讚嘆一句。

有人說：命運是風，生活是網；無論把網結在高樑玳瑁，結在廢井頽垣，風一吹來，網便破了……

人生，又何嘗有一張不破的網？

但張君默在到達了彼岸時，仍然不斷地尋尋覓覓，尋找生活的「糖」，尋覓快樂的源泉……。

想到夏天，張君默的菜園將聚着一大羣營營嗡嗡的蜜蜂；菜地上蝶影雙雙，一片生

機勃勃景象，很爲張君默開心。

他告訴我們，有次收穫了一個大南瓜，分給鄰居們，自己吃了多餐，仍是吃不完，又不捨得扔掉，放在雪柜裏，一放就放了不少日子。

自己種的菜，自己洒了汗，當然覺得份外好吃。

我笑問張君默：「下次收成時，可否通知我一聲，好讓我揹負一個大籃子來，裝點一些瓜菜回去，分享分享你的成果？」

「行呀！」張君默回答得非常爽朗。

參觀罷張君默的「伊甸園」，回程的途中，我有一個強烈的感覺：就是人生的快樂，往往要靠自己去找尋、創造才能獲得。

正如張君默，他在繁忙的工作之餘，不追尋香港一般人都競相追逐的聲、色之娛，而是墾荒種菜，自得其樂，我想，這種快樂一定是最無上的真正之樂。

不知讀者是否同意我的說法？